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600 吨、水性墙面漆 7100 吨、水性砂浆 1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600吨、水性墙面漆7100吨、水性砂浆100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8月18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600吨、水性墙面漆7100吨、水性砂浆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8月1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600吨、水性墙面漆7100吨、水性砂浆1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树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5，信用编号BH0498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树杰（信用编号BH049803）、孙明睿（信用编号BH07913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LJMG48T)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6年8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树杰（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8 月 1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孙明睿（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孙明睿

2016年 8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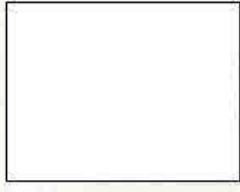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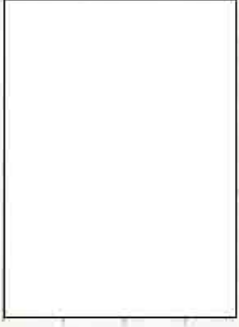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陈树杰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1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明睿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07		江门市: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08-04 10: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04 10:2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附图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附图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2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3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用地证明文件
- 附件 5 厂房购买证明
- 附件 6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 附件 7 引用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8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 附件 9 原辅材料成分报告
- 附件 10 典型产品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纳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600 吨、水性墙面漆 7100 吨、水性砂浆 1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十九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u> 度 <u>49</u> 分 <u>38.192</u> 秒，北纬 <u>22</u> 度 <u>37</u> 分 <u>13.92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应污染物，故无需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均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表4-32核算，项目 $Q <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均为市政管网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土壤、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3）审批文件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4）审批文号：粤环审〔2022〕1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根据规划，本次规划年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基础建设发展期（2021~2025年），远期为全面建设鹤山市产业转移园（2026~2035）。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同步提升发展现有印刷包装、家电制造、燃具和摩托制造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家具、纺织服装等落后产业。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址山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业，位于鹤山市产业转移园的鹤城共和片区，不涉及所列主导产业，亦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符合鹤山市产业转移园的主要产业规划。 2、《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22〕166号） 严格执行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 园区企业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等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
-------------------------	---

	料、油墨、粘胶剂等项目。加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实施总量控制，园区近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34吨/年、392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产业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园区近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0834吨/日、6887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63.232吨/日、8.162吨/日以内，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近期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9418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5753吨/日；址山片区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416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11348吨/日。园区其他水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废水排放量等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4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业，主要生产水性产品，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以及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类项目。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新增VOCs排放总量3.4625t/a；外排废水均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其污染物没有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综上，本项目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分析 ①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22号之十九，属于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22号之十九，属于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22号之十九，属于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	符合					

	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Ⅲ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3类区），经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在按要求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②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禁止行业，不设置锅炉，生产产品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2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6）；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表 2-3，项目生产产品均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符合

	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的要求。 ③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号），本项目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详见附图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1”，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从区域		

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 性
(一)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发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产业园】。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为涂料制造业，不涉及所列禁止项目，用能为电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	符合

	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外排废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均符合地方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所列重点行业；根据表 2-3，项目生产产品均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项目外排废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业，属于化工企业，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二）“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选择技术先进、耗水量小、“三废”排放污染轻、附加值高、循环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业，耗水量较小；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设置	符合

管控	经济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入园。	一般固废区、危废仓等，固体废物均进行转移，不排放。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外排废水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气经加强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厂房内划分单独的办公区域，生产、办公分开设置。经上述布设，以减少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
	1-3.【产业/限制类】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新改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电镀工艺生产废水。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土地投资符合鹤山工业城土地投资强度要求。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外排废水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3.【水/限制类】园区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受纳水质（民族河、共和河、新桥水支流）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时，不得向相应受纳水体新增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的除外），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民族河。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根据表 2-3，项目生产产品均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各原辅料、产品均加盖密闭存放；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VOCs 排放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产生后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房与危废仓，并做到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并按规范张贴相关标识，定期交由回收单位以及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符合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	项目建成后将加强与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	符合

防控	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工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号）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十九，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用地符合地类用途。

4、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文件（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	根据表 2-3，本项目生产产品均属于低 VOCs 产品。	相符

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液态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和输送，非取用状态时在常温下密封贮存；采用半密闭罩、密闭管道、集气罩等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厂区均采取有效的措施对 VOCs 进行收集，VOCs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文件（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根据表 2-3，本项目生产产品均属于低 VOCs 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相符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	项目液态涂料采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和输送，非取用状态时在常温下密封贮存	相符

	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采用半密闭罩、密闭管道、集气罩等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3m/s；生产设备和处理措施“同启同停”；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理，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

因此，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是相符的。

(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文件（粤环〔2021〕10号）、（江府〔2022〕3号）、（鹤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粤环〔2021〕10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	符合

号	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根据表 2-3，本项目生产产品均属于低 VOCs 产品；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江府 (2022) 3 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	根据表 2-3，本项目生产产品均属于低 VOCs 产品；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鹤府 (2022) 3 号	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气生成潜能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是相符的。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使用的，应满足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常温下储放、转移过程中均无 VOCs 挥发，可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80%。其中 NMHC、TVOC 排放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企业建立 VOCs 材料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的等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可满足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时，可立即停产，维修完毕后复产，可满足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项目已制定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包括对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可满足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中对“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项目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是相符的。

（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文件（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意见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经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文件所列新污染物。	/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类别。	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

要求的建设项目	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是相符的。 （7）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文件（江环〔2026〕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作范围	在原有工业涂装（包括金属、家具、塑料等涉表面喷涂行业）、化工（包括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电子元件制造、包装印刷（重点推进凹版印刷）等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以及生物质锅炉、砖瓦生产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整治范围，将涉喷粉工艺的表面涂装、电机制造、人造板制造等涉 VOCs 排放行业，以及饲料制造、新会区红木家具制造、开平市和鹤山市铸造等涉 NO _x 、烟（粉）尘排放行业纳入整治范围，以产业结构调整、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环保绩效等级提升等为重要抓手，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全力推进 VOCs、SO ₂ 、NO _x 和烟（粉）尘治理减排。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涉及重点行业。根据表 2-3，项目产品均属于低 VOCs 产品，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通过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对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不涉及 NO _x 排放。	符合
三、工作任务——（一）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蓬江区高沙工业园区、西区工业区，新会区三联工业区等站点周边城乡结合部的老旧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本项目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技术。	符合
结构优化调整行动	3.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分行业清理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及治理设施工艺落后、不能确保稳定达标的，从严监管执法，依法严肃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符合
三、工作任务——（二）	4.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根据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 ³ /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 ³ 左右，不超过 600mg/m ³ ）且不含有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使用蜂窝活性炭，设计参数均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染治理提升行动	沸点、易溶于水等有机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炭箱气体流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 秒。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宜优先选用高温焚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5.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三) NOx、 烟尘污 染治理 提升行 动	1.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整治。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涉及锅炉的使用，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持续加大生物质锅炉整治力度。鼓励无法落实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工艺、无法确保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动集中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规模小（10 蒸吨以下）、环保设施简易、管理水平低、改造难度大的生物质锅炉淘汰，鼓励企业改用集中供热或实施锅炉气代、电代改造。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 10 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以及全市 10 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应实施深度治理，鼓励使用 SCR 脱硝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限值分别为 10、35、50 毫克/立方米。在用生物质锅炉外排废气还应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3.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控制工业锅炉、炉窑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三、工作任务——（五）持续巩固工业锅炉、窑炉治理成效。		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以及在用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限值分别为 10、35、50 毫克/立方米）。垃圾焚烧发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氮氧化物每小时平均、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20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炉窑治重点，全市玻璃制造企业应按照《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NO _x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钢铁行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控制、清洁运输应全流程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三、工作任务——（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		1、规范脱硝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简易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微生物法脱硝、直接在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等低效脱硝工艺，以及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脱硝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脱硝设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 SCR 脱硝，应配备制氨系统；采用氧化原理和添加氧化助剂的脱硝工艺，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系统（CEMS）NO _x 转化炉转化率应达到 95%以上，或直测一氧化氮（NO）和二氧化氮（NO ₂ ）排放浓度。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维护，采用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的，应优化喷枪位置和数量，合理控制喷氨量，氨逃逸一般不高于 8mg/m ³ ，火电、玻璃企业还应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或精准喷氨系统，减少废气氨逃逸浓度；对于 SCR 脱硝，应定期吹扫催化剂，确保脱硝反应器烟气压降及单层催化剂上下层烟气压降满足设计要求；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及时更换；SCR 脱硝反应温度应在设计值范围内，反应温度不宜低于 180℃；采用 SNCR 脱硝的，以氨水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为 850℃~1050℃，以尿素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900℃~1150℃。		
	2、规范脱硫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水喷淋脱硫、电子束法脱硫、直接在烟道中喷洒液态或气态脱硫剂等低效脱硫工艺，以及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脱硫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脱硫设施，湿法脱硫设施（包括石灰/石灰石-石膏法、双碱法等）应安装除雾器、pH 计、氧化风机（使用氧化风机保证脱硫效率的工艺需安装）、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还应配备浆液密度计；双碱法还应在浆液循环系统外设置副产物氧化和提取设施。加强脱硫设施运行维护，双碱法应按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投加钠碱和钙碱。旋转喷雾半干法（SDA）脱硫应按设计要求及时更换磨损的高速旋转喷雾头，对后端袋式除尘器糊袋的要及时更换布袋。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3、规范除尘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	本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十九（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49 分 38.192 秒，北纬 22 度 37 分 13.922 秒），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建成后年产水性涂料 600 吨、水性墙面漆 7100 吨、水性砂浆 1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察、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了《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600 吨、水性墙面漆 7100 吨、水性砂浆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规模

本项目设有 2 栋厂房，总占地面积 3912m²，总建筑面积 10267m²，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2#厂房	占地面积 2400m ² ，共 3 层，建筑面积 5227m ² 。西侧均为立体式生产区；2、3F 西侧设投料区，东侧为原料周转区；1F 西侧设调色、过滤分装区，东侧设成品周转区、设有危废间、一般固废区等。
辅助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1512m ² ，共 4 层，建筑面积 5040m ² 。1F 为原料、成品仓库；2F 为研发实验区、试验区（喷房、烘房、打磨房）、办公区；3F 为办公区；4F 为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工业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直接回用于设备清洗，其余（设备及仪器清洗废水、试喷柜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废气处理	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	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研发、试验废气	试喷废气经水帘过滤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1	水性涂料	600	20	5/20/25kg/桶	乳胶漆
2	水性墙面漆	7100	200	5/20/25kg/桶	真石漆、艺术漆等
3	水性砂浆	1000	30	5/20/25kg/桶	界面剂

表2-3 项目产品低 VOC 含量判别一览表

名称	VOC 含量	VOC 含量限值依据	相符性
水性涂料	25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建筑用墙面涂料—内墙涂料限量值≤50g/L、外墙涂料限量值≤80g/L	符合
水性墙面漆	9.7~27g/L		符合
水性砂浆	23g/L		符合

3、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详见表 2-4，物料平衡详见表 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1	水性苯丙乳液	液体	1480.5	63	原料储罐
2	水性纯丙乳液	液体	718	20.8	原料储罐

3	水性硅丙乳液	液体	205	20	1000kg/桶
4	珠光粉	固体	1382	125	25kg/袋
5	钛白粉	固体	96.5	10	25kg/袋
6	重钙	固体	1328	120	1000kg/袋
7	滑石粉	固体	833	70	25kg/袋
8	天然砂	固体	769	70	1000kg/袋
9	乙二醇	液体	37.5	5	1000kg/桶
10	羟乙基纤维素	固体	75.5	7.5	25kg/袋
11	水性助剂	液体	73	7	1000kg/桶

(2) 物料平衡

表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类别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性涂料	水性苯丙乳液	74	水性涂料产品	600
	水性纯丙乳液	55	研发、试验产品	0.25
	水性硅丙乳液	205	VOCs 排放量	0.6003
	钛白粉	25	粉尘排放量	0.0138
	重钙	18	滤渣	3.0013
	滑石粉	4	不可预见的损失量	0.1346
	乙二醇	6		
	羟乙基纤维素	7		
	水性助剂	18		
	天然砂	7		
	纯水	185		
	小计	604	小计	604
水性墙面漆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性苯丙乳液	1151.5	水性墙面漆产品	7100
	水性纯丙乳液	387	研发、试验产品	1
	钛白粉	48.5	VOCs 排放量	7.101
	珠光粉	1382	粉尘排放量	0.1633
	重钙	1224	滤渣	35.505
	滑石粉	829	不可预见的损失量	0.2307
	乙二醇	26.5		
	羟乙基纤维素	62.5		
	水性助剂	38		
	天然砂	587		
	纯水	1408		
	小计	7144	小计	7144
水性砂浆	输入 (t/a)		输出 (t/a)	
	水性苯丙乳液	255	水性砂浆产品	1000
	水性纯丙乳液	276	研发、试验产品	0.25
	钛白粉	23	VOCs 排放量	1.0003
	重钙	86	粉尘排放量	0.023
	乙二醇	5	滤渣	5.0013

	羟乙基纤维素	6	不可预见的损失量	0.2254
	水性助剂	17		
	天然砂	175		
	纯水	163.5		
	小计	1006.5	小计	1006.5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6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1	水性苯丙乳液	苯乙烯/丙烯酸酯型聚合物 44-46%、水 54-56%、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 50ppm (0.005%)、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 200ppm (0.02%)	乳状白色液体，丙烯酸味，pH 值 7-9，沸点 100℃，饱和蒸气压 17mmHg (20℃)，相对蒸汽密度 < 1.0 水，不燃物。 急性口服中毒：半致死剂量 (LD ₅₀) 大鼠 > 5000mg/kg。 急性皮肤中毒：半致死剂量 (LD ₅₀) 兔子 > 5000mg/kg。不属于急性毒性类别 1-5。
2	水性纯丙乳液	聚合物的水分散体制备基于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 15ppm (0.0015%)、2-甲基 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 15ppm (0.0015%)	白色液态分散体，微弱气味，pH 值 7.5~9.5，沸点 100℃，蒸气压 23.4 百帕 (20 度)，密度约 1.04g/cm ³ ，固含量 27-29%。急性毒性：半致死剂量大鼠 (口服) > 2000-10000mg/kg。 属于急性毒性类别 5。 生态毒性：半致死浓度 (96h) > 100mg/L，斑马鱼；半有效浓度 (48h) > 100mg/L，大水蚤；半有效浓度 (72h) > 100mg/L，水生植物；20%有效浓度 (0.5h) > 100mg/L，生活污水活性污泥。 不属于急性 (短期) 水生危害类别 1-3。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2-甲基 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属于急性毒性类别 3 (口服)、急性毒性类别 2 (吸入-薄雾)、急性毒性类别 2 (皮肤接触)、水生急性类别 1。
3	水性硅丙乳液	丙烯酸酯共聚物 44-46%、水 54-56%、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 70ppm (0.007%)、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 125ppm (0.0125%)	乳状白色带蓝光液体，丙烯酸味，pH 值 7-9，沸点 100℃，饱和蒸气压 17mmHg (20℃)，相对蒸汽密度 < 1.0 水，不燃物。 急性口服中毒：半致死剂量 (LD ₅₀) 大鼠 > 5000mg/kg。急性皮肤中毒：半致死剂量 (LD ₅₀) 兔子 > 5000mg/kg。急性呼吸中毒：半致死浓度 (LC ₅₀) 大鼠 > 21mg/L。不属于急性毒性类别 1-5。
4	珠光粉	合成氟金云母 72~77%、二氧化钛 23~28%	珍珠光泽白色粉末，无味，密度 2.8-3.4g/cm ³ ，不自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鼠 > 2000mg/kg。属于急性毒性类别 5。
5	钛白粉	二氧化钛	白色无定形粉末，钛白粉是以二氧化钛为主要成

			分的无机化工颜料，钛白粉具有高折射率、强遮盖力、优异的光泽度及稳定的理化性质，同时具备无毒性和独特的光吸收/散射性能。主要用于白色涂料原料以及化纤、橡胶的添加剂。
6	重钙	重质碳酸钙	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7	滑石粉	滑石含水的硅酸镁	滑石粉别名含水硅酸镁，是滑石矿石经机械加工粉碎成 325 目的白色粉末产品，是一种水合硅酸镁，化学式为 $Mg_3(Si_4O_{10})(OH)_2$ 或 $3MgO \cdot 4SiO_2 \cdot H_2O$ ，属六方或菱形板状晶体片状结构，呈不规则的扁平粒状体，外观白色、浅灰色或浅黄色粉末，质地柔软而有滑腻感。相对密度2.7~2.8，粒度为1~10μm，白度为90%，莫氏硬度为1级，微溶于稀无机酸，不溶于水、乙醇。化学性质稳定，有较好的耐酸碱性、耐火性、绝缘性。结构破坏温度约970℃；耐火温度1490~1510℃，具有亲油疏水性，易粘附于皮肤上。广泛用作塑料、橡胶、纸张、油墨等的填充剂及润滑剂，可作生产化肥、农药载体。
8	天然砂	二氧化硅	天然砂是由岩石自然风化形成的粒径小于5mm的颗粒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归入品目25.05，不含人工砂及金属矿砂。主要类型包括河砂、海砂、湖砂及山砂，其中河砂因洁净度高广泛用于建筑工程，海砂需经脱盐处理以避免腐蚀风险；硅砂、土质砂与长石砂则应用于铸造、陶瓷及半导体制造等领域。
9	乙二醇	纤维级乙二醇100%	水白色液体，沸点196.5-198.5℃，闪点116℃，密度1.113g/cm ³ ，自燃温度413℃。 急性毒性经口：LD ₅₀ >2000mg/kg，急性毒性经皮：LD ₅₀ >2000mg/kg，急性毒性吸入 LC ₅₀ >5mg/kg。属于急性毒性类别3。 生态毒性：鱼 LC/EC/IC ₅₀ >100mg/L，无脊椎动物 LC/EC/IC ₅₀ >100mg/L。不属于急性（短期）水生危害类别1-3。
10	羟乙基纤维素	羟乙基纤维素醚产品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水分6%，pH值5.0-8.5。用于乳胶漆、油田钻井液、真石漆及其它需要冷水分散的体系。在冷水中可以很好的分散，具有非常高的增稠性，较高的光泽度及颜料相容性，优异的触变性和耐擦洗性能。
11	水性助	己二酸二异丁酯≥99%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294℃，相对密度（水=1）

	剂（成膜助剂）		0.954，闪点 160℃，可燃，用作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的增塑剂。还可以用作溶剂及涂料成膜助剂。
--	---------	--	--

4、生产设备

(1)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备注	位置
1	立式分散缸	2m ³	7	其中3个为卧式搅拌缸配套中转缸	2#厂房
		3m ³	4	/	
		5m ³	3	其中1个为卧式搅拌缸配套中转缸	
2	落地式分散缸	1m ³	5	调色用	
3	卧式搅拌缸	0.1m ³	1	/	
		1m ³	1	/	
		2m ³	2	/	
		4m ³	2	/	
		8m ³	2	/	
4	原料储罐	35m ³	1	储存水性苯丙乳液	
		30m ³	1	储存水性苯丙乳液	
		25m ³	1	储存水性纯丙乳液	
		20m ³	1	储存水性苯丙乳液	
5	纯水机	/	1	/	
6	恒温恒湿试验箱	/	1	冻融循环、低温成膜测试	1#厂房 2F
7	初期干燥抗开裂测试仪	/	1	初期抗开裂测试	
8	斯托默粘度计	/	1	粘度测试	
9	电子天平	/	1	称量	
10	精密电子天平	/	1	称量	
11	里音转子粘度计	/	1	粘度测试	
12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	1	热储存测试	
13	高精度蓝光白度仪	/	1	填料白度测试	
14	光泽度仪	/	1	漆膜光泽测试	
15	水分测定仪	/	1	固含量测试	
16	变频高速分散机	4L	15	产品研发用	
17	箱式电阻炉	/	1	灰分测试	
18	比重杯	/	1	密度测试	
19	刮板细度计	/	1	细度测试	

20	对比率测试仪/反射率测定仪		/	1	漆膜遮盖力测试
21	湿膜制备器（工字涂布器）		/	1	漆膜制备器
22	调墨刀		/	1	搅拌辅助用
23	喷房	喷漆水帘柜	/	2个	喷涂试验用，1间喷房，房间面积19m ²
24		喷枪	/	2把	
25	烘房		/	1间	喷涂试验后烘干，1间烘房，房间面积23.6m ²
26	打磨房打磨机		/	2	喷/辊涂试验烘干后打磨，1间打磨房，房间面积10m ²

（2）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以立式分散缸中有 3 个 2m³和 1 个 5m³立式分散缸与卧式搅拌缸配套使用，用作其中转缸；0.1m³ 卧式搅拌缸为试验用；5 台落地式分散缸均为调色用，均不计入产能核算，故以其余立式分散缸和卧式搅拌缸进行产能核算。

表2-8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一览表

设备	产品类型	型号/m³	平均容积利用率	数量/台	单批次生产时间/h	每天生产批次	年生产天数	理论产能 m³/a
立式分散缸	水性涂料、水性墙面漆	2	60%	4	6	1	250	1200
		3	60%	4	6	1	250	1800
		5	60%	1	6	1	250	750
		合计						3750
卧式搅拌缸	水性砂浆、水性墙面漆	1	60%	1	6	1	250	150
		2	60%	2	6	1	250	600
		4	60%	2	6	1	250	1200
		8	60%	1	6	1	250	1200
		合计						3150

注：*项目 5m³立式分散缸和 8m³卧式搅拌缸各 2 台，均为一用一备（保证大批次订单时遇设备故障、维修亦可及时生产），故仅按 1 台进行核算。

由上表可知，立式分散缸、卧式分散缸理论产能分别为 3750m³/a、315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涂料、水性墙面漆、水性砂浆密度分别约为 1.1g/cm³、1.5g/cm³、1.25g/cm³，则立式分散缸、卧式分散缸分别可生产 4125~5625t/a、3937.5~4725t/a，合计 8062.5~10350t/a，可满足全厂共 8700t/a 产能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内用餐，不设住宿；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

作 8h。

6、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消耗量约 200 万 kW·h/a。

7、给排水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源由自来水供给，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设备及仪器清洗用水

为确保产品质量，项目每批次生产后会使用自来水对立式分散缸、卧式搅拌缸进行清洗。在常温下，使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不添加清洗剂，缸内清洗水冲洗后通过物料输送管道排出，同时对管道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量如下所示。

表2-9 项目设备清洗用水核算一览表

设备	型号/m ³	单台清洗用水量 (L)	清洗设备数量/台	每天清洗频次	工作天数	年清洗次数	理论产能 m ³ /a
立式分散缸	2	200	7	1	250	250	350
	3	300	4	1	250	250	300
	5	500	2	1	250	250	250
卧式搅拌缸	0.1	10	1	2	250	500	5
	1	100	1	1	250	250	25
	2	200	2	1	250	250	100
	4	400	2	1	250	250	200
	8	500	1	1	250	250	125
落地式拉缸	1	50	5	5	1	250	250
粘度计	/	0.1	1	1	250	250	0.025
分散机	0.004	2	15	1	250	250	7.5
比重杯	/	0.1	1	17	250	4250	0.425
刮板细度计	/	0.1	1	1	250	250	0.025
湿膜制备器	/	1	1	1	250	250	0.25
调墨刀	/	1	1	1	250	250	0.25
喷枪	/	1	2	1	250	250	0.5
合计							1426.475

②试喷柜用水

项目设有 2 个试喷水帘柜，储水池尺寸均 1.5m×1.1m×0.5m，液位高度为

0.3m，建设单位拟每月更换一次水帘柜储水，则用水量为 $11.88\text{m}^3/\text{a}$ 。

③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生产区需定期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区位于 2# 厂房首层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940m^2 ，拟每 5 天冲洗一次（即冲洗 50 次/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定额为 $1.0\sim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环评取平均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则项目地面冲洗用水为 $1.41\text{m}^3/\text{次}$ （ $70.5\text{m}^3/\text{a}$ ）。

④纯水制备用水

由表 2-5 可知，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1756.5\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机制备率为 75%，则所需自来水用量为 $2342\text{m}^3/\text{a}$ 。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内用餐，不设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 $3\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1) 工业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故工业废水主要为设备及仪器清洗废水、试喷柜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设备浓水。

①设备及仪器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为 $1426.47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90%，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1283.8275\text{m}^3/\text{a}$ ，收集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民族河。

②试喷柜废水

项目设有 2 个试喷水帘柜，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年工作 125h，总循环水量为 $1250\text{m}^3/\text{a}$ ，循环过程因蒸发会产生损耗，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公式：

$$P_e = K_{ZF} \times \Delta t \times 100\%$$

其中： P_e —蒸发损失水率；

K_{ZF}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进塔空气温度按 25°C 取 0.0014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取 1°C 。

计算可知蒸发损耗水量为 $1.8125\text{m}^3/\text{a}$ ，总用水量为 $11.88\text{m}^3/\text{a}$ ，则更换废水量为 $10.0675\text{m}^3/\text{a}$ ，收集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民族河。

③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地面冲洗用水为 $70.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90%，则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63.45\text{m}^3/\text{a}$ ，收集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民族河。

④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前文可知，项目纯水机用水量为 $2342\text{m}^3/\text{a}$ ，产生纯水 $6315.1025\text{m}^3/\text{a}$ ，则浓水产生量为 $585.5\text{m}^3/\text{a}$ 。浓水水质较为干净、简单，可直接回用于设备清洗。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为 $7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text{m}^3/\text{a}$ ，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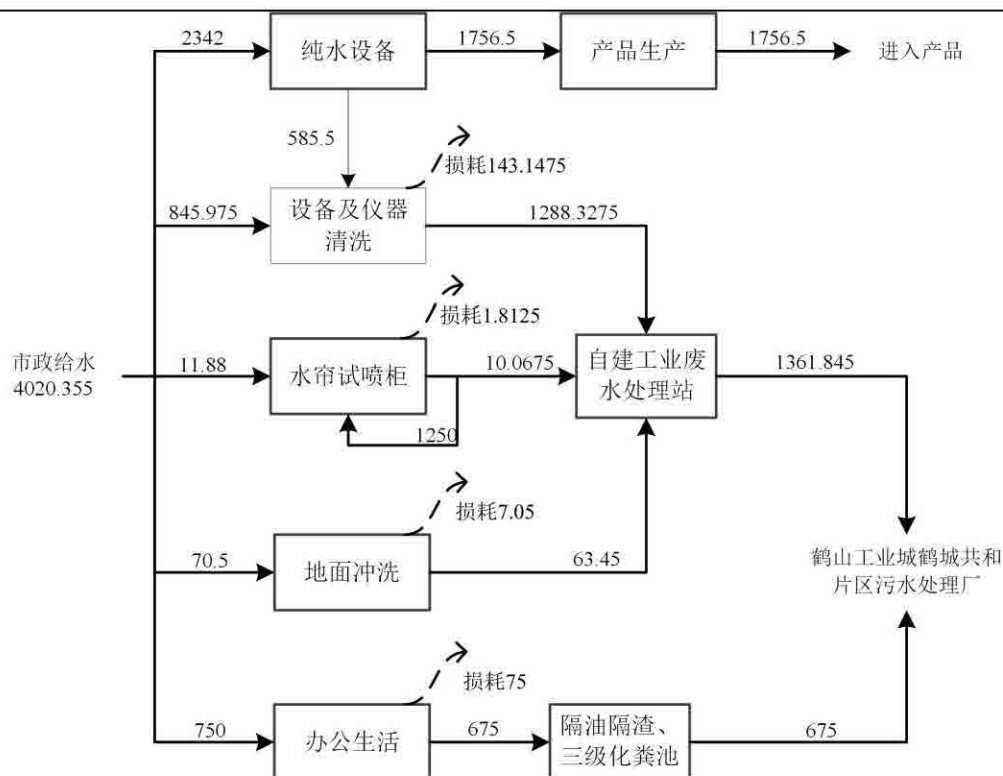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主要设置 2 栋厂房，厂区生产出入口位于厂房东侧。1#厂房为研发办公楼及仓库（1F 为原料、成品仓库；2F 为实验室、试验室、办公区；3F 为办公区；4F 为食堂），2#厂房为主要生产车间（西侧部分镂空，西侧均为生产区；2、3F 西侧设投料区，东侧为原料周转区；1F 西侧设下料、包装区，东侧设成品周转区、危废间、一般固废区等）。详见附件 5。

(2)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北面、西北面均为空地（拟建工业厂房），东南隔路为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智弘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情况见附图 4。

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分析

1、生产工艺

本项目各类产品生产流程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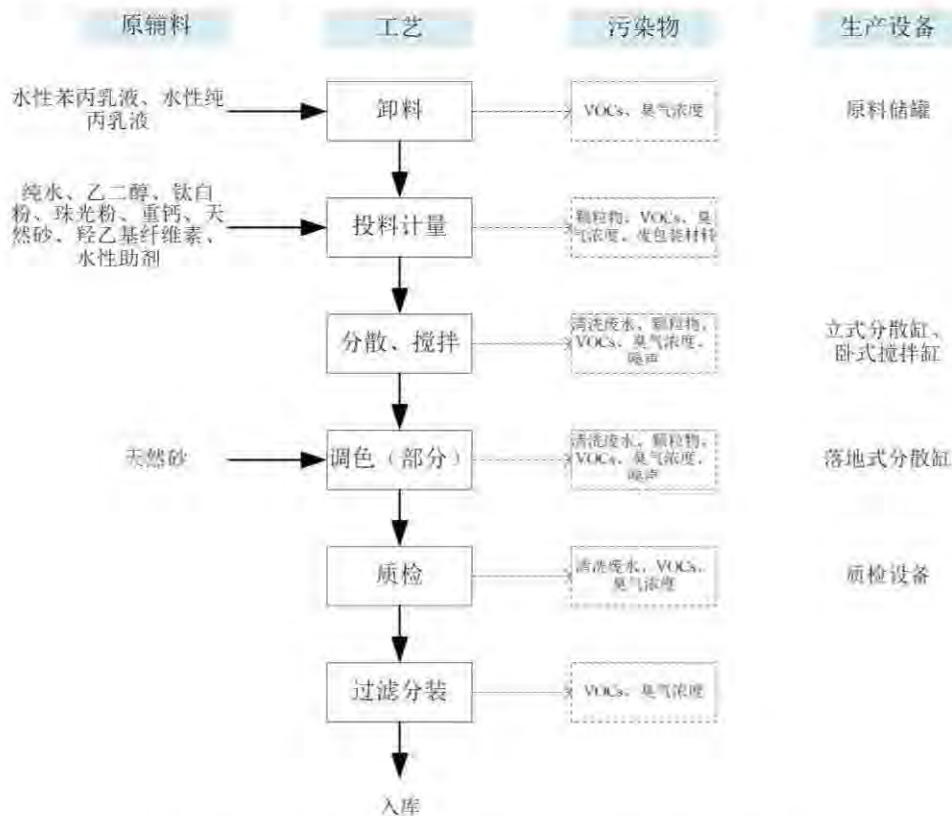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料：项目水性苯丙乳液、水性纯丙乳液均采用 25m³ 储罐存放，剩余约 25% 存量时需进行补料，由供应商槽车进行充装卸料，最高充装至 85%，卸料过程会产生“大呼吸”废气，日常存放过程中会产生“小呼吸”废气。

（2）投料计量：根据产品配方将成膜物质（水性苯丙乳液、水性纯丙乳液、水性硅丙乳液）、颜填料（钛白粉）、填料（重钙、滑石粉、珠光粉）、防冻剂（乙二醇）、成膜助剂（水性助剂）、天然砂、羟乙基纤维素加入立式分散缸/卧式搅拌缸中。纯水管道输送进料，水性苯丙乳液、水性纯丙乳液从原料储罐经密闭管道泵入缸内，其他液态物料从原料包装桶经密闭管道点对点

泵入缸内，固态物料从投料口人工投料。投料约 2h（初期投料 1.5h，分散搅拌过程小料分批次投加约 0.5h）。此过程会产生储罐呼吸和投料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噪声、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纯水机制备纯水过程会产生浓水。

（2）分散、搅拌混合：物料在立式分散缸/卧式搅拌缸内进行分散、搅拌，使其混合均匀。此过程为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过程。分散、搅拌混合约 5.5h。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立式分散缸、卧式搅拌缸需定期用自来水进行设备清洗，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3）质检：分散、搅拌混合的产品需要送至实验室进行检验，送至喷房、烘房、打磨房进行试验。检验主要是产品性能检验，如冻融循环、低温成膜测试、初期抗开裂测试、粘度测试、热储存测试、填料白度测试、漆膜光泽测试、pH 值测试、固含量测试、灰分测试、密度测试、细度测试、漆膜遮盖力测试等，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实验室除进行产品检验外，还会进行产品研发、试验等。试验为喷涂/辊涂试验，然后送入烘房电加热烘干或自然晾干，最后在打磨房进行人工打磨。检验、试验约 1h，该工序可独立进行，期间若产品未能符合出厂标准，则重新返回生产线再生产。试验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试喷水帘柜废水、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试验固废等。

（4）过滤分装：经滤网过滤后，产品从立式分散缸/卧式搅拌缸放料口进行分装，过滤分装约 2h。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滤网、滤渣、噪声。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10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工业废水	设备及仪器清洗、试喷柜更换、地面冲洗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动植物油、TN、TP、色度、挥发酚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呼吸	NMHC/TVOC、臭气浓度
	投料、分散搅拌废气	投料、分散搅拌	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调色、过滤分装废气	调色、过滤分装	NMHC/TVOC、臭气浓度
		研发、试验废气	研发、试验	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作业	设备噪声	噪声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过滤分装	过滤分装工序	废滤网
		试验	试验工序	废样板、废百格胶带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粉尘渣、废布袋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	污泥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设备维修	设备清洗、设备维修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试验	试验工序	漆渣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原辅料使用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2	6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30	8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NMHC、TVOC、臭气浓度，其中 NMHC、TVOC、臭气浓度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说明，不需要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TSP 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

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十九，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27 日对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 3.77km 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NT202400642，详见附件 7）。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5km，监测时间间距<3 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	1747	-3407	TSP	24h 均值	东南	3.77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	1747	-3407	TSP	24h 均值	300	69~99	33	0	达标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的监测结果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民族河（沙冲河），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民族河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

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详见附件8）中为民桥考核断面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4 沙冲河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根据上表，沙冲河为民桥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沙冲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各厂房将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参见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3。

表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鹤山市鹤城消防救援站 (鹤山消防二中队)	-86	-232	居民	约 25 人	大气二 类区	南	190
	2	富德丰花园	-249	-405	居民	约 200 人		西南	425
	3	鸿业员工村	50	-388	居民	约 150 人		东南	335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厂房均已建成，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考虑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为资料性附录，资料性附录为理解或使用标准提供辅助信息，非强制性执行且以从严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厂区内标准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								

表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DA001	投料、分 散、搅拌、 过滤包装	颗粒物	20	/	15	GB37824-2019
		NMHC	60	/		
		TVOC	8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
/	食堂烹饪	油烟	2.0	/	/	GB18483-2001

表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8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最高 点浓度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2、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表3-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mg/L，pH 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挥发酚	色度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100	2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350	25	60	5	20	/	/	/
较严值	6~9	350	150	350	25	60	5	20	100	2	/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

	环〔2025〕13号）中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附图13），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10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单位：dB(A)）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 （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VOCs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均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以 NMHC/TVOC 表征）总量控制指标为 3.4625t/a（其中有组织 1.4293t/a，无组织 2.033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运营期而言是短期行为，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加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污节点分析 表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产污节点</th><th>污染物种类</th></tr><tr><td>1</td><td>投料计量、分散搅拌</td><td>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td></tr><tr><td>2</td><td>分散搅拌、调色、过滤分装</td><td>NMHC/TVOC、臭气浓度</td></tr><tr><td>3</td><td>研发、试验</td><td>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td></tr></table>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1	投料计量、分散搅拌	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	2	分散搅拌、调色、过滤分装	NMHC/TVOC、臭气浓度	3	研发、试验	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1	投料计量、分散搅拌	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											
2	分散搅拌、调色、过滤分装	NMHC/TVOC、臭气浓度											
3	研发、试验	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高度 (m)	内径 (m)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投料计量、分散搅拌、调色、过滤分装、研发试验、储罐呼吸	15	0.8	颗粒物	29800	7.51	0.2237	0.148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是	90	0.75	0.0224	0.0148	1875
				NMHC		262.15	7.8122	7.1465			80	52.43	1.5624	1.4293	2000
				TVOC		262.15	7.8122	7.1534			80	52.43	1.5624	1.4293	2000
				臭气浓度		/	/	/			/	/	/	/	2000
食堂油烟排气筒	食堂烹饪	25	0.2	油烟	4000	2.83	0.0113	0.0113	静电油烟净化器	是	60%	1.13	0.0045	0.0045	1000
无组织	投料计量、分散、研发试验	/	/	颗粒物	/	/	0.1925	0.0906	加强车间通风	/	/	/	0.1925	0.0906	2000
	投料计量、分散搅拌、调色、过滤分装、研发试验、储罐呼吸	/	/	NMHC/TVOC	/	/	2.923	2.0332		/	/	/	2.923	2.0332	2000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表4-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	颗粒物	7.51	0.2237	0.5	1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

		效率下降至0	NMHC/TVOC	262.15	7.8122			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臭气浓度	/	/			

(3) 达标性分析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投料计 量、分散 搅拌、调 色、过滤 分装、研 发试验、 储罐呼吸	颗粒物	0.75	0.0224	0.0148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	达标
		NMHC	52.43	1.5624	1.4293		60	/	达标
		TVOC	52.43	1.5624	1.4293		80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达标
食堂油 烟排气 筒	食堂烹饪	油烟	1.13	0.0045	0.00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2.0	/	达标
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	2.923	2.033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1h 平均浓度 值）	/	达标
							20（任意一次浓 度值）	/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	0.1933	0.090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0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	达标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中的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有组织	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01	112.827033	22.620119	一般排放口	15	0.8	常温	颗粒物	1 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1 次/年	
								TVOC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废气产生源强计算

(1) 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

1) 工艺废气

项目投料计量、搅拌分散过程会产生粉尘，投料计量、搅拌分散、调色、过滤分装等过程均会产生VOCs（以NMHC/TVOC表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性建筑涂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023千克/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分别为1.00千克/吨-产品，项目水性涂料、水性墙面漆、水性砂浆合计产量为8700t/a，则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量分别为0.2001t/a、8.7t/a。

参考《江门市新会区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水性丙烯酸乳液、300吨丙烯酸水性漆、78000吨氨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环审〔2025〕34号），该项目丙烯酸水性漆与本项目相似，水性涂料生产过程颗粒物占比分别为投料70%、搅拌分散30%，VOCs占比分别为投料10%、搅拌分散50%、研磨调漆10%、过滤包装30%，故项目各工段中颗粒物、VOCs产生量如下所示。

表4-6 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产生量（t/a）	产污工序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产污占比	工序产生量（t/a）
颗粒物	0.2001	投料	70%	0.1401
		搅拌分散	30%	0.06
VOCs	8.7	投料	10%	0.87
		搅拌分散	60%	5.22
		过滤包装	30%	2.61

2)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在进出物料及储存过程中由于压力变化挥发出废气，即“大小呼吸”，主要为NMHC。大呼吸废气来源于物料装卸过程中由于储罐体积变化导致压力变化，达到呼吸阀极限值时，进行排气或吸气。小呼吸来源于储罐储存过程中由于温度变化导致压力变化，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蒸汽逸出或空气吸入罐内。参考《化工项目无组织废气评价探讨》（曹磊、曹越，环境科学与管理杂志2006年12月第31卷第9期），固定顶罐“大呼吸”和“小呼吸”核算如下。

固定顶罐“大呼吸”排放计算公式为：

$$L_w = 4.188 \times 10^{-7} \cdot M \cdot P \cdot K_N \cdot K_C$$

式中：

L_w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g/mol）；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年投入量/罐容量）确定。当 $K \leq 35$ ， $K_N=1$ ；当 $36 < K \leq 220$ ， $K_N=11.467 \times K^{-0.7026}$ ；当 $K > 220$ ， $K_N \approx 0.26$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1.0。

固定顶罐“小呼吸”排放计算公式为：

$$L_B = 0.191 \cdot M \cdot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cdot D^{1.73} \cdot H^{0.51} \cdot \Delta T^{0.45} \cdot F_P \cdot C \cdot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g/mol）；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 ：罐的直径（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本项目所在地区取9℃；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1.0~1.5之间；有机液体取1.0；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对于直径在0~9m之间的罐体 $C=1-0.0123 \times (D-9)^2$ ，罐径大于9m的 $C=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1.0。

表4-7 项目储罐设置情况一览表

储罐名称	储存物料	储罐体积/m ³	尺寸/m		储罐类型
			直径	长度	
原料储罐 1	水性苯丙乳液	25	2.5	6.5	地上固定顶罐
原料储罐 2	水性苯丙乳液	25	2.5	6.5	地上固定顶罐

原料储罐 3	水性纯丙乳液	25	2.5	6.5	地上固定顶罐
原料储罐 4	水性苯丙乳液	25	2.5	6.5	地上固定顶罐

表48 项目储罐“大呼吸”情况一览表

储罐名称	储罐体积/m ³	每个储罐物料总使用量 (t/a)	物料密度 (g/cm ³)	每个储罐物料总体积 (m ³ /a)	M (g/mol)	P (Pa)	K (次)	K _N	K _C	L _w (kg/m ³)	总废气量 (t/a)
原料储罐 1	25	494	1.05	470.48	176.21	2300	32	1	1	0.1697	0.0798
原料储罐 2	25	494	1.05	470.48	176.21	2300	32	1	1	0.1697	0.0798
原料储罐 3	25	494	1.05	470.48	176.21	2300	32	1	1	0.1697	0.0798
原料储罐 4	25	718	1.04	690.38	115.15	2350	47	0.767	1	0.0869	0.06
合计											0.2994

注：项目原料储罐最大充装至 8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使用至 25%左右时进行充装，即单次充装 60%。

表49 项目储罐“小呼吸”情况一览表

储罐名称	储罐体积 (m ³)	M (g/mol)	P (Pa)	D (m)	H (m)	ΔT (°C)	F _p	C	K _C	L _B (t/a)
原料储罐 1	25	176.21	2300	2.5	6	9	1	0.4803	1	0.0411
原料储罐 2	25	176.21	2300	2.5	6	9	1	0.4803	1	0.0411
原料储罐 3	25	176.21	2300	2.5	6	9	1	0.4803	1	0.0411
原料储罐 4	25	115.15	2350	2.5	6	9	1	0.4803	1	0.0272
合计										0.1505

项目储罐呼吸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如下表所示。

表4-10 项目储罐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储罐名称	呼吸类型	年周转次数 (次)	单次周转时长 (h)	年工作时间 (h)	VOCs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原料储罐 1	大呼吸	32	1.5	48	0.0832	1.6625
原料储罐 2		32	1.5	48	0.0832	1.6625
原料储罐 3		32	1.5	48	0.0832	1.6625
原料储罐 4		47	1.5	70.5	0.0681	1.12
4个原料储罐	小呼吸	/	/	8760	0.1505	0.0047
合计					0.4499	1.6625

注：原料储罐均不同时装卸，储罐大呼吸 VOCs 最大产生速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取 1.6625kg/h。

3) 废气收集治理情况

建设单位拟对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风量核算如下：

搅拌缸投料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散缸/搅拌缸投料口均设有活动

开关门板，缸内设有管道进行抽气，人工投料的原辅料均将包装口伸至缸内再进行投放，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表 17-8，参照半密闭罩计算公式，收集气体为冷态，故设备单个收集设施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Q=Fv$$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³/s）；

F——操作口面积（m²）；

v——操作口平均速度，0.5~1.5m/s，本项目取 0.5m/s。

过滤包装口、储罐废气收集管：搅拌缸出料口风量计算参照侧部平口排气罩无边集气罩计算公式：

$$Q=(10x^2+F)v_x$$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³/s）；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m）；

F——集气罩口面积（m²）， $F=\pi d^2/4$ ，d 为罩口直径（m）；

v_x ——控制风速（取 0.3m/s）。

表4-11 项目废气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源	设备参数	产污源数量(台)	废气收集方式	设计参数	数量(个)	理论计算抽风量(m ³ /h)
立式分散缸	容积 2m ³ ，直径 1.4m	7	投料口设活动开关门板，内部集气管	顶部投料口开口比例约占 30%，即 0.46m ²	7	5796
			出料包装口设集气罩，并设围帘	收集罩直径 0.2m，风速 0.3m/s	4	1863.648
	容积 3m ³ ，直径 1.5m	4	投料口设活动开关门板，内部集气管	顶部投料口开口比例约占 30%，即 0.53m ²	4	3816
			出料包装口设集气罩，并设围帘	收集罩直径 0.2m，风速 0.3m/s	4	1863.648
	容积 5m ³ ，直径 1.8m	1	投料口设活动开关门板，内部集气管	顶部投料口开口比例约占 30%，即 0.76m ²	1	2736
			出料包装口设集气罩，并设围帘	收集罩直径 0.2m，风速 0.3m/s	1	465.912
卧式搅拌缸	容积 0.1m ³	1	投料口设活动开关门板，内部集气管	顶部投料口开口尺寸为 0.2m×0.2m	1	72
			出料包装口设集气罩，并设围帘	收集罩直径 0.2m，风速 0.3m/s	1	465.912
	容积 1m ³	1	投料口设活动开关门板，内部集气管	顶部投料口开口尺寸为 0.2m×0.2m	1	364.5
			出料包装口设集气罩，并设围帘	收集罩直径 0.2m，风速 0.3m/s	1	465.912
	容积 2m ³	2	投料口设活动开关门板，内部集	顶部投料口开口尺寸为	2	729

			气管	0.45m×0.45m			
			出料包装口设集气罩，并设围帘	收集罩直径 0.2m，风速 0.3m/s	2	931.824	
	容积 4m ³	2	投料口设活动开关门板，内部集气管	顶部投料口开口尺寸为 0.45m×0.45m	2	729	
			出料包装口设集气罩，并设围帘	收集罩直径 0.2m，风速 0.3m/s	2	931.824	
	容积 8m ³	1	投料口设活动开关门板，内部集气管	顶部投料口开口尺寸为 0.45m×0.45m	1	364.5	
			出料包装口设集气罩，并设围帘	收集罩直径 0.2m，风速 0.3m/s	1	465.912	
	拉缸	容积 1m ³ ， 直径 1m	5	投料口设活动开关门板，内部集气管	顶部投料口开口比例约占 30%，即 0.53m ²	5	2160
				出料包装口设集气罩，并设围帘	收集罩直径 0.2m，风速 0.3m/s	5	2329.56
	原料储罐	容积 25m ³ ， 直径 2.5m	4	设置密闭管道直接连接	收集管直径 0.3m，风速 0.3m/s	4	305.208
	合计						24696.36

由上表可知，工艺废气、储罐废气所需风量为 24696.36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故本项目设计总风量取 298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投料过程属于“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65%；分散、调色过程由于投料口已关闭，属于“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收集效率为95%；过滤包装过程属于“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50%。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效率为 9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中附件3，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参数或管理规范要求如下：

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活性炭箱体积设计参数推荐如下：（1）测算过炭面积 $S=Q/v/3600$ ，其中 Q -风量， m^3/h ； v -风速， m/s （蜂窝状活性炭取1.2，颗粒状活性炭取0.6）；3600-小时折算为秒；（2）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M=S/W/L$ ，其中， W -活性炭抽屉宽度， mm （一般按500mm设计）； L -抽屉长度， mm （一般按600mm设计）。

活性炭填充量设计参数：（1）活性炭装填体积：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10^{-9}$ 。其中， M -活性炭抽屉个数， L -抽屉长度， mm ； W -抽屉宽度， mm ； D -装填厚度， mm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300mm设计）；（2）活性炭装填量 $W(kg)=V_{炭} \times \rho$ ，其中， ρ -活性炭密度， kg/m^3 （蜂窝状活性炭取350，颗粒状活性炭取400）。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d)=M \times S/C/10^{-6}/Q/t$ 。其中， T —更换周期， d ；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15%）； C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 Q —风量，单位 m^3/h ； t —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设施，具体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4-12 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3/h)	风速 (m/s)	所需过炭面积 (m^2)	抽屉宽度 (mm)	抽屉长度 (mm)	理论抽屉个数 (个)	设计抽屉个数 (个)	装填厚度 (mm)	装填体积 (m^3)	活性炭密度 (kg/m^3)	装填量 (kg)
DA001	29800	1.2	2.08	500	600	23	24	0.6	4.32	350	1512

表4-13 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3/h)	设计活性炭填充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注塑工序作业时间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DA001	29800	1512	15%	217.58	8	9

表4-14 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比例一览表

排气筒	炭箱装炭量 (kg)	更换频次 (次/年)	活性炭总用量 (t/a)	理论可吸附量 (t/a)	项目VOCs收集量 (t/a)	理论总吸附效率
DA001	1512	26	39.312	5.8968	7.1465	82.5%

注：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

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15%。

由上表可知，项目活性炭箱 VOCs 理论吸附效率可达到 82.5%，本项目保守取 80%。综上，项目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表4-15 项目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产生情况核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污工段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 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工作时长	有组织产 生速率 (kg/h)	无组织产 生速率 (kg/h)
工艺废气	颗粒物	投料	0.1401	65%	0.0911	0.049	500	0.1822	0.098
		搅拌分散	0.06	95%	0.057	0.003	1375	0.0415	0.0022
	VOCs	投料	0.87	65%	0.5655	0.3045	500	1.131	0.609
		搅拌分散	5.22	95%	4.959	0.261	1375	3.6065	0.1898
		过滤包装	2.61	50%	1.305	1.305	500	2.61	2.61
储罐呼吸	VOCs	大呼吸	0.2994	95%	0.2844	0.015	214.5	1.5794	0.0831
		小呼吸	0.1505	95%	0.0326	0.1179	8760	0.0163	0.0135
合计	颗粒物	/	0.2001	/	0.1481	0.052	/	0.2237	0.1002
	VOCs	/	9.1499	/	7.1465	2.0034	/	7.8122	2.8964

注：①项目每天仅生产 1 批次，投料工序与过滤包装工序不同时作业。
②储罐小呼吸废气仅在工作时段收集，即有组织工作时长为 2000h/a。

表4-16 本项目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 编号	无组织排放		年工作 小时数 (h)
		最大产生 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 效率	最大排放 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分散搅拌	颗粒物	7.51	0.2237	0.1481	90%	0.75	0.0224	0.0148	29800	DA001	0.1002	0.052	1875
投料、分散搅拌、调色、分装、储罐呼吸	NMHC/TVOC	262.15	7.8122	7.1465	80%	52.43	1.5624	1.4293			2.8964	2.0034	20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3) 研发废气

项目实验室用于产品检验和产品研发，检验主要是产品性能检验，如冻融循环、低温成膜测试、初期抗开裂测试、粘度测试、热储存测试、填料白度测试、漆膜光泽测试、pH 值测试、固含量测试、密度测试、细度测试、漆膜遮盖力测试等，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产品研发会产生颗粒物、VOCs（以 NMHC/TVOC 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验室对水性涂料、水性墙面漆、水性砂浆研发量分别为 0.25t/a、1t/a、0.5t/a，合

计 2t/a，则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量分别为 0.00003t/a、0.0015t/a。项目研发工序年工作 250h，则颗粒物、VOCs 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01kg/h、0.006kg/h。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VOC含量均低于10%，因此研发废气可不进行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试验废气

1）喷涂、辊涂试验废气

项目设有喷房、烘房、打磨房用于水性涂料的喷涂试验（水性墙面漆、水性砂浆均才有用辊涂试验），会产生漆雾（颗粒物）、VOCs（以NMHC/TVOC表征）。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E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中“零部件喷涂”，水性涂料空气喷涂附着率取40%，剩余的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固体份约10%以颗粒物形式逸散到空气中，90%则成为漆渣。根据表2-5中原辅料使用比例和VOC含量检测报告，项目水性涂料固含量约为35%，试喷量为0.25t/a，则漆雾产生量为0.0053t/a，工作时长约为125h（每天0.5h，年工作250天），则产生速率为0.0424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表2-3，试验过程中VOCs产生量如下所示。

表4-17 试验VOCs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试验用量 (t/a)	密度 (g/cm ³)	VOCs含量	VOCs产生量 (t/a)
水性涂料	0.25	1.1	25	0.0057
水性墙面漆	1	1.5	27	0.018
水性砂浆	0.25	1.25	23	0.0046
合计				0.0283

由上表可知，试验过程VOCs产生量为0.0283t/a，年工作1375h（喷涂/辊涂0.5h+晾干5h左右=5.5h/d，年工作250天），则产生速率为0.0206kg/h。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VOC含量均低于10%，因此试验过程VOCs可

不进行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设单位拟设置2个试喷水帘柜，对试喷过程漆雾进行过滤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效率按60%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冲击水浴治理效率分别为85%，本项目取85%，则漆雾排放量为0.0026t/a，排放速率为0.0208kg/h。

2) 打磨废气

打磨房打磨过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涂腻子、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166kg/t-原料，试验产品产量为1.5t/a，则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0.249t/a，年工作500h（每天2h，年工作250天），则产生速率为0.498kg/h。

建设单位拟将打磨房设置于密闭空间，打磨废气收集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密闭罩100%、半密闭罩95%、吹吸罩90%，考虑人员进出，本项目密闭打磨房收集效率取95%；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641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效率为90%。

综上，项目打磨废气排放量为0.0041t/a，排放速率为0.003kg/h。

（5）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每人食用油用量 0.03kg/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3%，则油烟产生量为 13.5kg/a。食堂设有基准炉头 2 个，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基准风量为 2000m³/h·个，每天烹调食物 4h，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则食堂油烟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表4-1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工作小时 (h)
油烟	2.83	0.0113	0.0135	60%	1.13	0.0045	0.0054	1200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表 A3 可知，水性涂料产品“生产单元”除尘可行技术包

括“袋式/滤筒除尘”，VOCs 治理技术包括“冷凝、吸收、吸附、氧化及其组合技术”；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水性建筑涂料预防技术包括“①涂料用水性树脂替代技术+②桶泵投料技术+③自动或半自动包装技术”，治理技术包括“除尘技术”。综上，本项目生产均使用水性树脂，液态投料采用储罐/桶泵技术，包装过程为半自动，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 500m 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南面约 415m 的富德丰花园，本项目拟优化平面布局，将主要产污工序设于厂房偏北侧，远离敏感点布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废气环保措施，同时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将废气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NMHC/TVOC 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试喷废气收集经水帘过滤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辊涂、晾干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区内 NMHC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项目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过程中纯水制备浓水直接回

用于设备清洗，故工业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及仪器清洗废水、试喷柜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表4-19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工业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动植物油、TN、TP、色度、挥发酚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4-20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业废水	pH	1361.845	6~9（无量纲）		混凝沉淀+酸化调节+高级氧化+二次混凝沉淀	否	1361.845	6~9（无量纲）	
	COD _{Cr}		2000	2.7237				350	0.4766
	SS		800	1.0895				350	0.4766
	NH ₃ -N		25	0.034				20	0.0272
	石油类		25	0.034				20	0.0272
	动植物油		25	0.034				20	0.0272
	TN		30	0.0409				25	0.034
	TP		2.5	0.0034				2	0.0027
	挥发酚		0.2	0.0003				0.1	0.0001
	色度		100 倍	/				50 倍	/
生活污水	COD _{Cr}	675	250	0.1688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是	675	220	0.1485
	BOD ₅		200	0.135				180	0.1215
	SS		200	0.135				150	0.1013
	NH ₃ -N		30	0.0203				25	0.0169
	TN		40	0.027				32	0.0216
	TP		4.5	0.003				3.6	0.0024
	动植物油		80	0.054				50	0.0338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1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工业废水	112.827094	22.620013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动植物油、TN、TP、色度、TOC	1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挥发酚	1次/年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112.827746	22.620817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	

3、产排污源强分析

(1) 工业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直接回用于设备清洗，故工业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及仪器清洗废水（1283.8275m³/a）、试喷柜废水（10.0675m³/a）、地面冲洗废水（63.45m³/a），合计 1361.845m³/a，拟收集经自建废水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石油类、TP、TN、色度、挥发酚、动植物油等，其中 COD_{Cr}、NH₃-N、石油类、TP、TN、挥发酚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SS、色度产生浓度参考《长沙百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瓷砖胶、2 万吨腻子粉、2 万吨腻子膏、5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长环评（浏阳）〔2022〕208 号），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瓷砖胶、腻子膏和水性涂料，其中水性涂料原辅材料为乳液、分散剂、润湿剂、消泡剂、防冻剂、颜填料、水等，生产工艺为混合分装，与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等具可比性。且该项目无地面冲洗废水，因此类比浓度偏大，类比较保守。

表4-22 项目工业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一览表

依据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折合浓度 (mg/L)	本项目取值浓度 (mg/L)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业废水量	0.23t/t-产品	/	/
	COD _{Cr}	442g/t-产品	1922	2000
	NH ₃ -N	5.10g/t-产品	22	25
	TN	6.82g/t-产品	30	30
	石油类	4.98g/t-产品	22	25
	动植物油	/	/	25*

	TP	0.54g/t-产品	2.3	2.5
	挥发酚	0.036g/t-产品	0.16	0.2
《长沙百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瓷砖胶、2 万吨腻子粉、2 万吨腻子膏、5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长环评〔浏阳〕〔2022〕208 号）	SS		800	800
	色度		100 倍	100 倍

注：*动植物油参照石油类取值。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内用餐，不设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5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3m³/d）。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4、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工业废水

建设单位拟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5m³/d（满足本项目约 5.4474m³/d 废水量处理要求），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酸化调节+高级氧化+二次混凝沉淀”。

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表 2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水性涂料生产废水治理技术包括“①预处理+②高级氧化+③生化处理”，本项目处理工艺无“生化处理”，则不属于可行技术，故对废水处理效果论证如下。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和结合设计方提供的经验系数，各处理单元处理效率及出水效果如下所示。

表4-23 项目工业废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处理效率及出水效果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TN	挥发酚
----	----	----	-------------------	----	--------------------	-----	----	----	-----

1	混凝沉淀池、初沉池	进水浓度 (mg/L)	2000	800	25	25	2.5	30	0.2
		去除率	30%	50%	5%	10%	0	5%	5%
		出水浓度 (mg/L)	1400	400	24	23	2.5	29	0.19
2	酸化+高级氧化	去除率	65%	5%	10%	20%	20%	20%	70%
		出水浓度 (mg/L)	490	380	22	18	2	23	0.06
3	二次混凝沉淀池、二沉池	去除率	30%	50%	5%	10%	0	5%	5%
		出水浓度 (mg/L)	343	190	21	16	2	22	0.06
标准值			350	350	25	20	5	60	2

由上表可知，项目自建废水站理论出水水质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要求。

（2）生活污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参考表中厂内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采用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参考《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表 4 噪声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以及类比同类企业情况，噪声值约为 60~95dB(A)。项目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4-2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立式分散缸	13	2#厂房	频发	类比法	85~95	车间墙体隔声、减振	30	公式法	65	2000
2	落地式分散缸	5		频发	类比法	85~95		30	公式法	65	2000
3	卧式搅拌缸	8		频发	类比法	85~95		30	公式法	65	2000
4	纯水机	1		频发	类比法	60~65		30	公式法	35	2000
5	变频高速分散机	15	1#厂房	频发	类比法	85~95		30	公式法	65	250

6	打磨机	2	2F	频发	类比法	85~95		30	公式法	65	500
---	-----	---	----	----	-----	-------	--	----	-----	----	-----

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30dB(A)以上。

2、自行监测计划

表4-25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噪声预测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1）预测方法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2）预测模式

本工程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A(r)=L_A(r_0)-A_{div}$$

$$A_{div}=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gi}} + \sum_{j=1}^M t_j 10^{0.1 L_{g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测点位于生产区中心位置（E112.827346°，N22.620590°），噪声值为 81.3dB(A)。各厂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距离 (m)	预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北面厂界外1m处	50	47.4	65	0	55
东南面厂界外1m处	25	23.4	65	0	55
西南面厂界外1m处	58	46.1	65	0	55
西北面厂界外1m处	7	64.4	65	0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产排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5	员工办公生活	SW62	900-001-S62、900-002-S62、900-003-S62 和 900-004-S62	/	/	/	桶装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12.5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19.5154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99-S17	/	/	/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19.5154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滤网	0.05	过滤包装	SW59	900-009-S59	/	/	/	袋装		0.05	
4		废样板	1	试验	SW59	900-009-S59	/	/	/	袋装		1	
5		废百格胶带	0.02	试验	SW59	900-009-S59	/	/	/	袋装		0.02	
6		废布袋	0.2	废气治理	SW59	900-009-S59	/	/	/	袋装		0.2	
7		粉尘渣	0.3462	废气治理	SW59	900-009-S59	/	/	/	袋装		0.3462	
8		污泥	0.953	工业废水治理	SW07	900-099-S07	/	/	/	袋装		0.953	
9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套	0.1	设备清洗、设备维养	HW49	900-041-49	抹布	涂料、矿物油	T/In	袋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1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10		试喷漆渣	0.0473	试喷	HW12	900-252-12	涂料	涂料	T,I	袋装		0.0473	
1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2	设备维养	HW08	900-249-08	矿物油、废桶	废矿物油	T,I	桶装		0.2	
12		废活性炭	45.0292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VOCs	T	袋装		45.0292	
13		废包装桶	0.953	液态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废桶	化学品	T/In	堆放		0.953	

危险特性：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共 50 人，均在厂内用餐，不设住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别按 1kg 计，年工作 250 天，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袋

项目粉状原辅料使用环节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统计如下。

表4-28 废包装袋数量统计

序号	原材料	包装规格 (kg/袋)	年用量/t	废包装物数 量/个	单个皮重 /kg	总重/t
1	珠光粉	25	1382	55280	0.2	11.056
2	钛白粉	25	96.5	3860	0.2	0.772
3	重钙	1000	1328	1328	1.5	0.2656
4	滑石粉	25	833	33320	0.2	6.664
5	天然砂	1000	769	769	1.5	0.1538
6	羟乙基纤维素	25	75.5	3020	0.2	0.604
合计						19.5154

由上表可知，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9.5154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2) 废滤网

项目设备定期更换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滤网为每两个月一换，产生废滤网约0.05t/a。滤网上水性涂料基本已清洗干净，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3) 废样板

项目使用样板进行试喷烘干/辊涂晾干、打磨后，进行附着力、光泽度等性能检验，检验完后会产生少量废样板，产生量约1t/a，样板上水性涂料均已完全干化，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4) 废百格胶带

项目产品附着力性能检验过程会产生废百格胶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百格胶带年产生量0.02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5) 废布袋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布袋定期更换，预计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废物种类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6) 粉尘渣

根据前文核算，工艺废气处理过程中布袋除尘收集量为 1.3333t/a，打磨废气处理过程中布袋除尘收集量为 0.2129t/a，合计 0.3462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粉尘渣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7) 污泥

项目工业废水处理污泥主要为物化污泥，采用公式法进行计算：

$$V=100\times C_0\times\eta\times Q\div1000\times(100-P)\times\rho$$

式中：V——污泥量，m³/d；

Q——污水流量，m³/d，5.4474m³/d（1361.845m³/a）；

C₀——进水悬浮物浓度，mg/L，200mg/L；

η——去除率，%，按 70%计；

P——污泥含水率，%，以95%计；

ρ ——沉淀污泥密度，以 t/m^3 计。

核算得物化污泥（絮凝）污泥量为 3.813t/a （含水95%），压滤为含水为80%的物化污泥（絮凝）为 0.953t/a 。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属于SW07污泥，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07（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涂料抹布，设备维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5t/a ，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试喷漆渣

试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漆渣，根据前文计算，产生量为 0.0473t/a 。该废物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12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52-12，危险特性：T,I）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约 0.2t/a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 ，合计 0.22t/a ，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废活性炭

由前文计算可知，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 装填量 + 吸附量 = $39.312 + 5.7172 = 45.0292\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气处

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包装桶

项目液态原辅料使用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统计如下。

表4-29 废包装桶数量统计

序号	原材料	包装规格	皮重（kg/个）	年用量（t）	产生废包装桶数量（个）	重量（t/a）
1	水性硅丙乳液	1000kg/桶	12	205	205	2.46
2	乙二醇			37.5	38	0.456
3	水性助剂			73	73	0.876
合计						3.792

由上表可知，废包装桶产生量为3.792t/a，建设单位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6.1条的a)类，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原辅材料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并用于其原始用途，对于厂区内尚未转移出去的原辅材料包装桶，建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暂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原辅材料包装桶进行收集、暂存。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孳生蝇蚊。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

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4-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2#厂房 1F	20m ²	袋装	10t	1个月
2		试喷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1个月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个月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②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③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大气沉降。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分区防渗如下：

(1)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为危废仓，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

它建筑区。

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4-31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防渗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涂料生产区、液态原辅料区、成品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
一般防渗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固态原辅料区、一般固废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 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4、监测计划

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硬底化，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六)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通过查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和产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

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及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32 储存量占临界值比值 Q 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成分	主要危险特性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q_h/t	临界量 Q_c/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苯丙乳液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0.005%)	低毒	0.00315	50	0.000063
		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0.02%)	低毒	0.0126	50	0.000252
2	水性纯丙乳液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0.0015%)	低毒	0.000312	50	0.00000624
		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0.0015%)	低毒	0.000312	50	0.00000624
3	水性硅丙乳液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0.007%)	低毒	0.0014	50	0.000028
		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0.0125%)	低毒	0.0025	50	0.00005
4	水性涂料及半成品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0.00313%)	低毒	0.000626	50	0.00001252
		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0.00683%)	低毒	0.001366	50	0.00002732
5	水性墙面漆及半成品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0.00127%)	低毒	0.00254	50	0.0000508
		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0.00398%)	低毒	0.00796	50	0.0001592
6	水性砂浆及半成品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0.00168%)	低毒	0.000504	50	0.00001008
		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0.00548%)	低毒	0.001644	50	0.00003288
7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77828

注：各产品及成品中风险物质最大含量由表 2-5 中各类乳液投入比例折算得出。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景设置及防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33 环境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防控措施
仓库、生产区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液态原辅材料、导热油可能会发生泄露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态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露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泄漏	池体或管道破损，会导致超标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对纳污水厂的进水造成冲击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	导热油等泄露等情况引发火灾，由于火灾事故衍生、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比如消	车间内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有合理的消防物资

		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或雨水阀门未及时关闭，导致其从雨水排放口流出厂外	
3、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和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 ④在车间和仓库等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 (2) 生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厂区的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专人管理，每天按照规范记录运行记录，保证废水、废气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项目的风险环境影响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和厂内电气设备存在意外风险引起的火灾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七)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NMHC、TVOC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水帘过滤（试喷）、袋式除尘（打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油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工业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回用于设备清洗	/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TN、TP、色	混凝沉淀+酸化调节+高级好氧+二次混凝沉淀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度、挥发 酚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 减振、消声 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规范设置危废仓，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废贮存单位应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废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储存原料、产品等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建设和设计，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600 吨、水性墙面漆 7100 吨、水性砂浆 1000 吨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55	/	0.1055	+0.105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	/	3.4625	/	3.4625	+3.4625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pH 值	/	/	/	/	/	/	/
	COD _{Cr}	/	/	/	0.6251	/	0.6251	+0.6251
	BOD ₅	/	/	/	0.1215	/	0.1215	+0.1215
	SS	/	/	/	0.5779	/	0.5779	+0.5779
	NH ₃ -N	/	/	/	0.0441	/	0.0441	+0.0441
	TN	/	/	/	0.0556	/	0.0556	+0.0556
	TP	/	/	/	0.0051	/	0.0051	+0.0051
	动植物油	/	/	/	0.061	/	0.061	+0.061
	石油类	/	/	/	0.0272	/	0.0272	+0.0272
	挥发酚	/	/	/	0.0001	/	0.0001	+0.0001
	色度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5	/	12.5	+1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9.5154	/	19.5154	+19.5154
	废滤网				0.05		0.05	+0.05
	废样板	/	/	/	1	/	1	+1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百格胶带	/	/	/	0.02	/	0.02	+0.02
	废布袋	/	/	/	0.2	/	0.2	+0.2
	粉尘渣	/	/	/	0.3462	/	0.3462	+0.3462
	污泥	/	/	/	0.953	/	0.953	+0.953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套	/	/	/	0.1	/	0.1	+0.1
	试喷漆渣	/	/	/	0.0473	/	0.0473	+0.047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45.0292	/	45.0292	+45.0292
	废包装桶	/	/	/	0.953	/	0.953	+0.95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3113c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600吨、水性墙面漆7100吨、水性砂浆1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EGK5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LJMG4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杰	03520240544000000125	BH0498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树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9803	
孙明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9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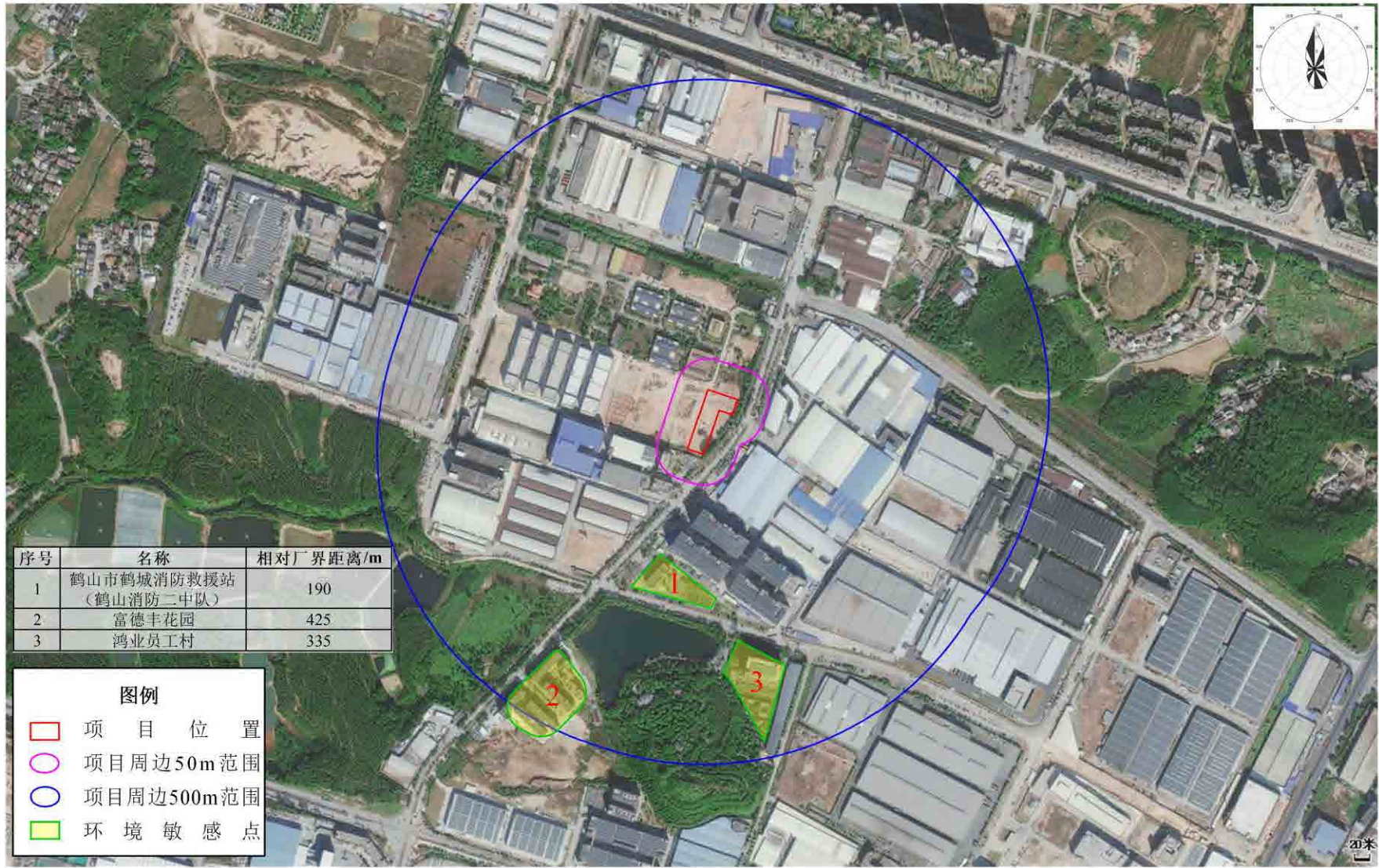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东北面：拟建工业厂房（现状为空地）



项目东南面隔路：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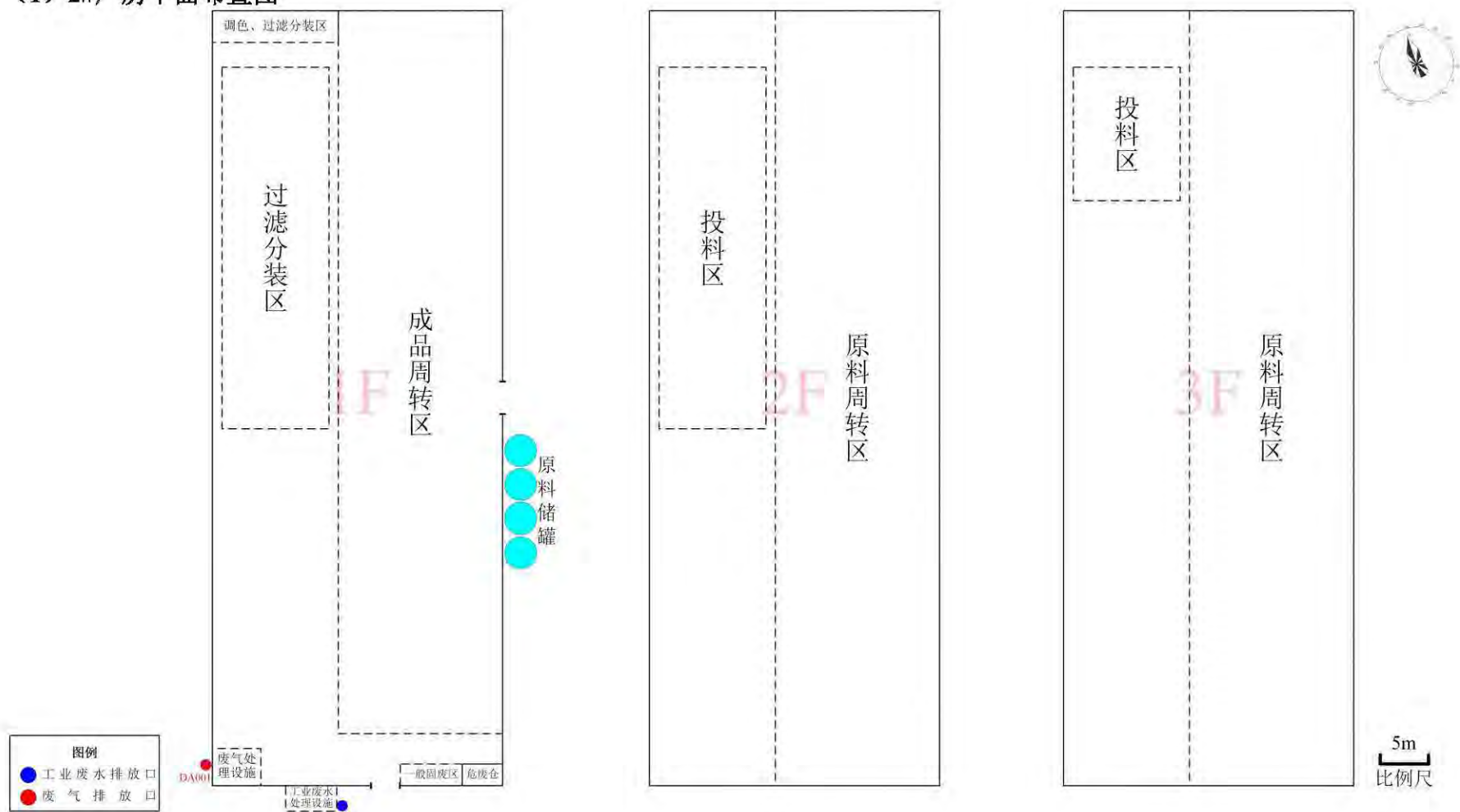
项目西南面：智弘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面：拟建工业厂房（现状为空地）

附图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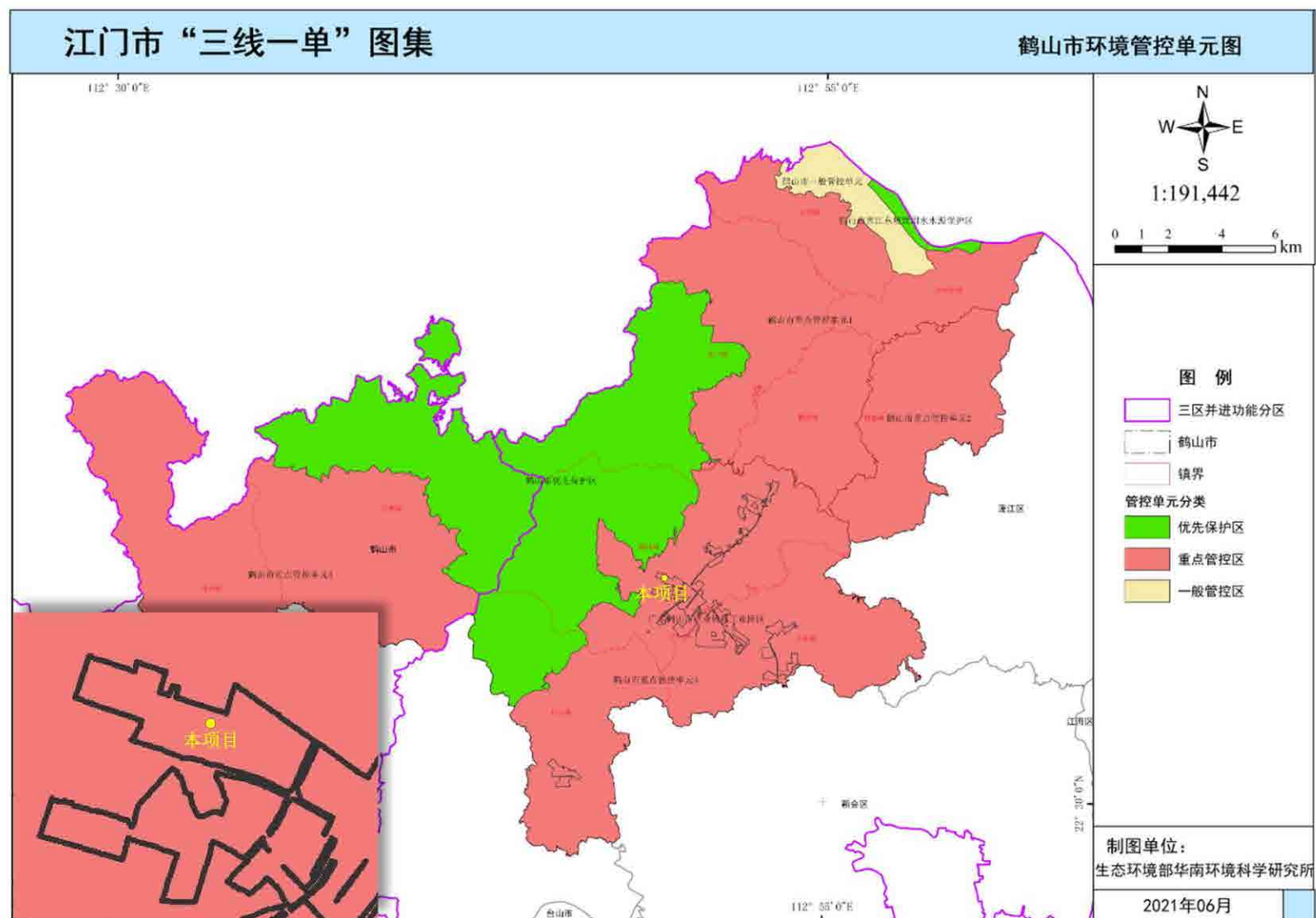
(1) 2#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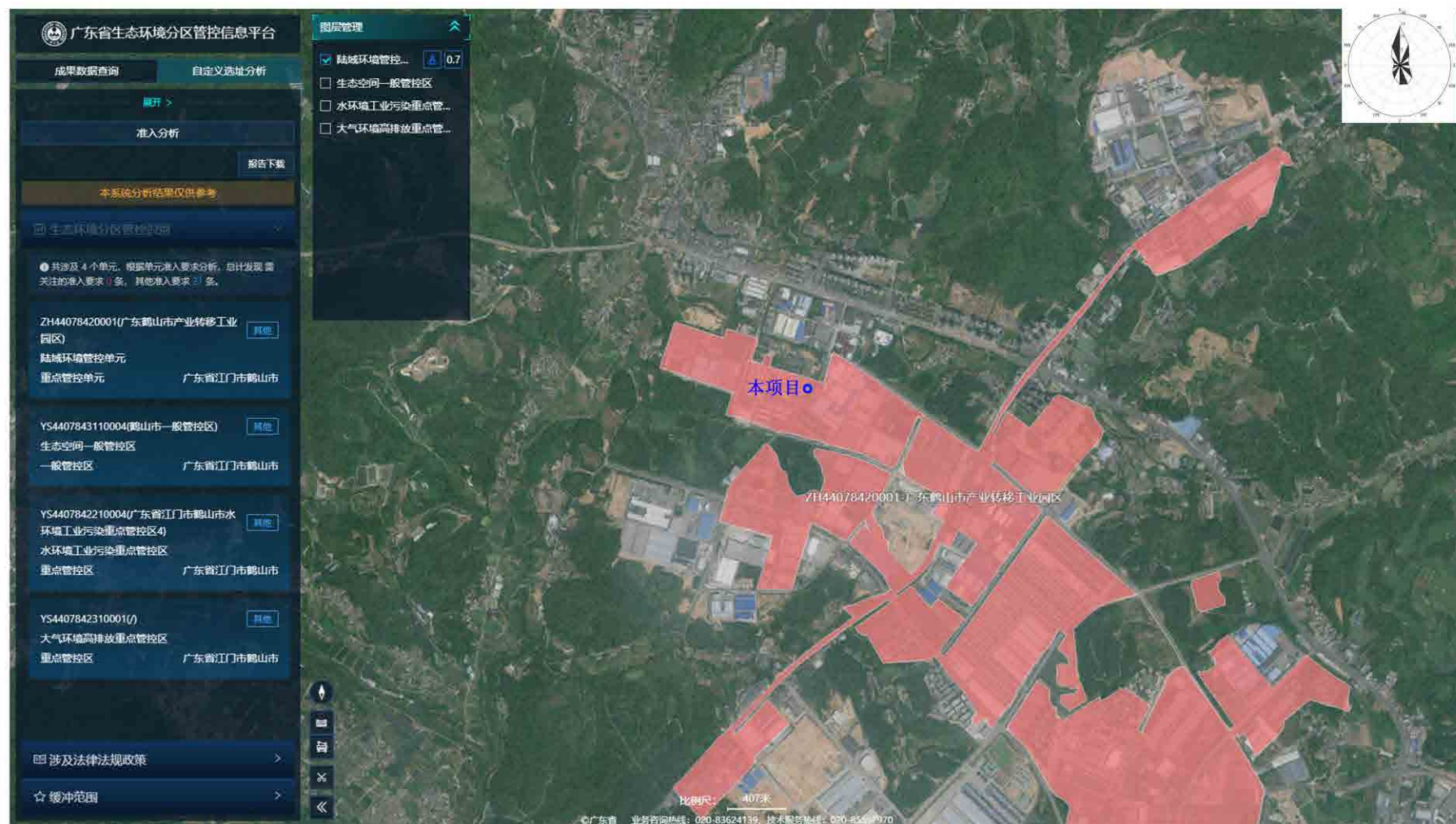
(2) 1#厂房 1~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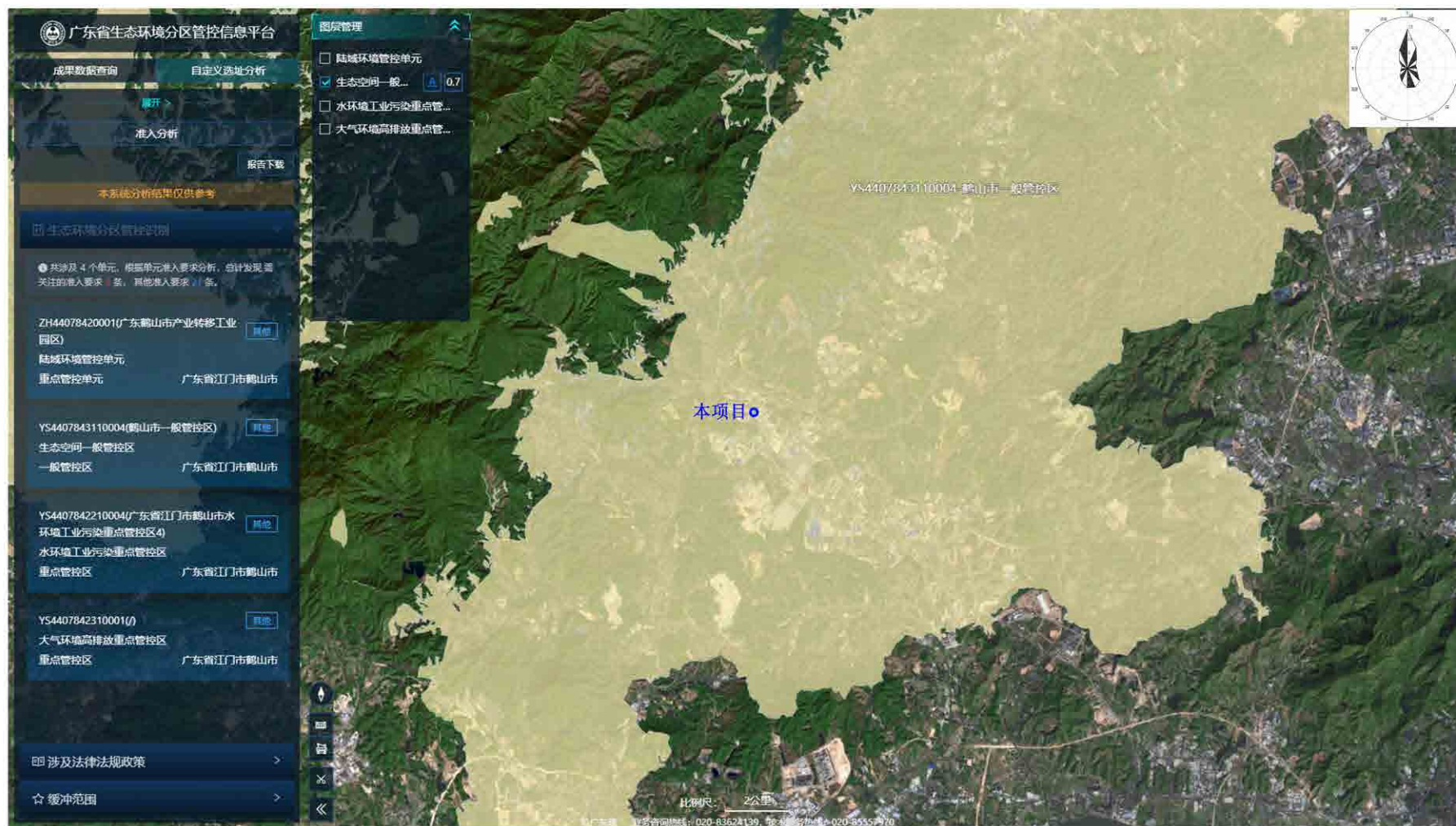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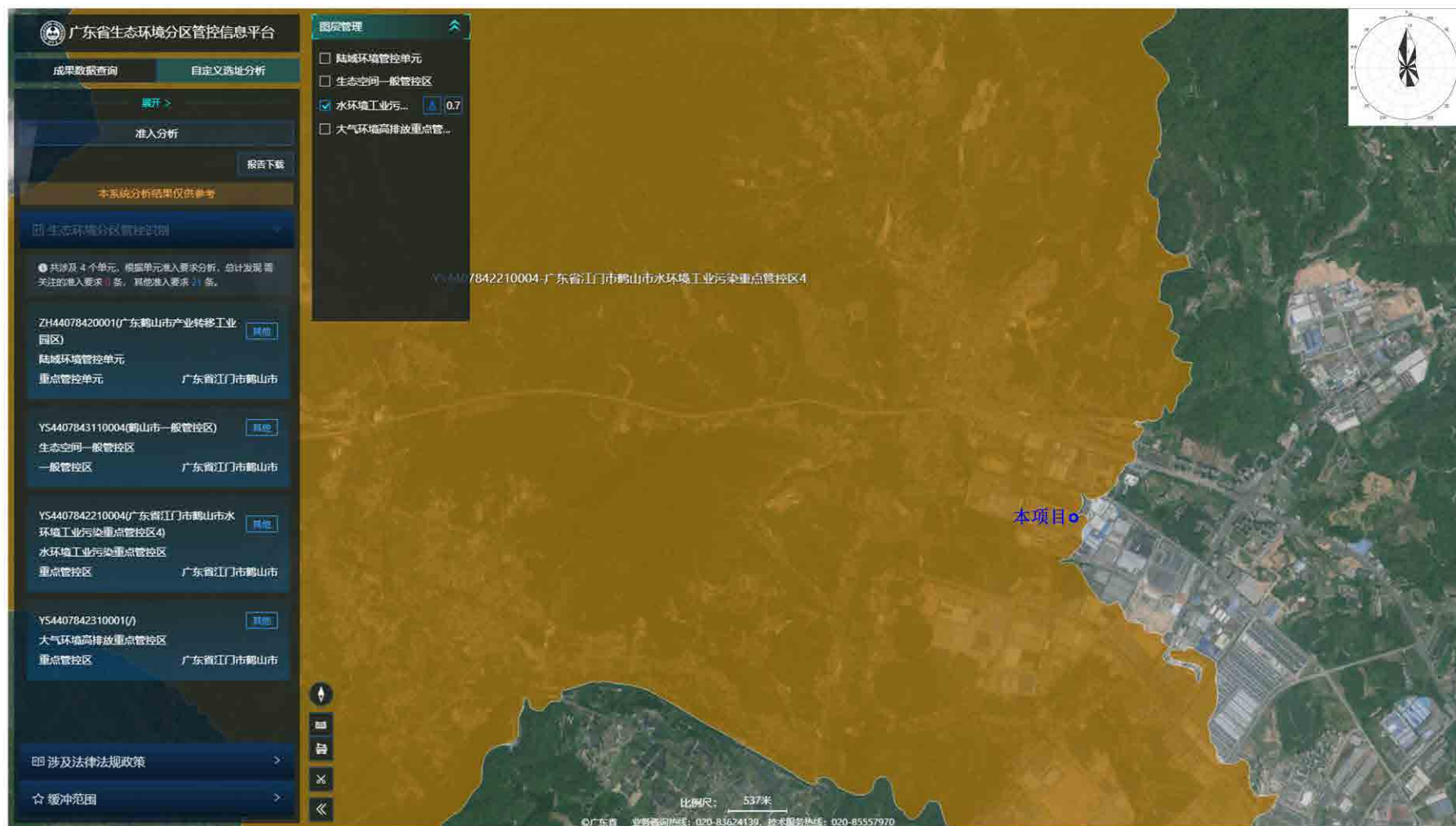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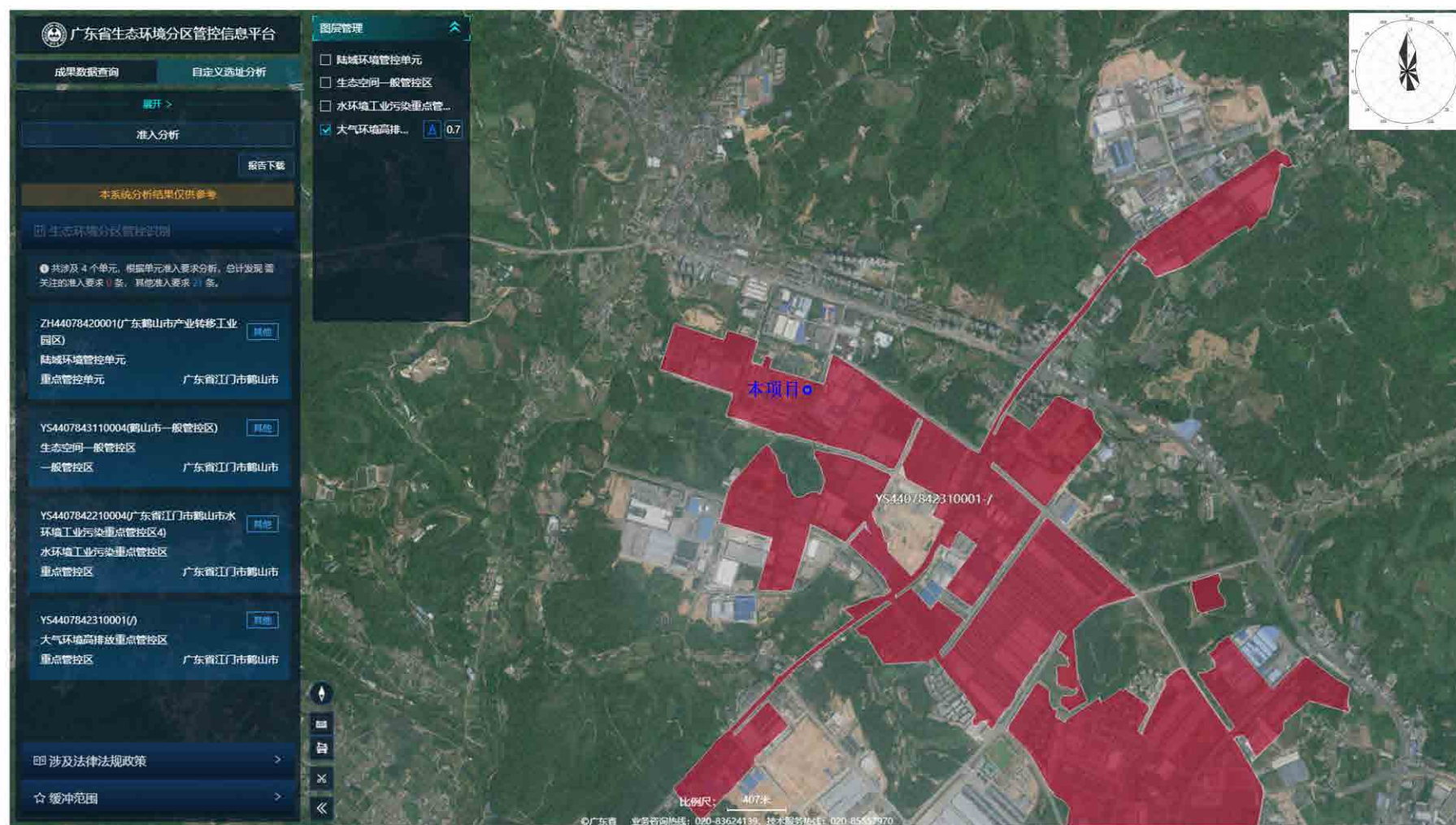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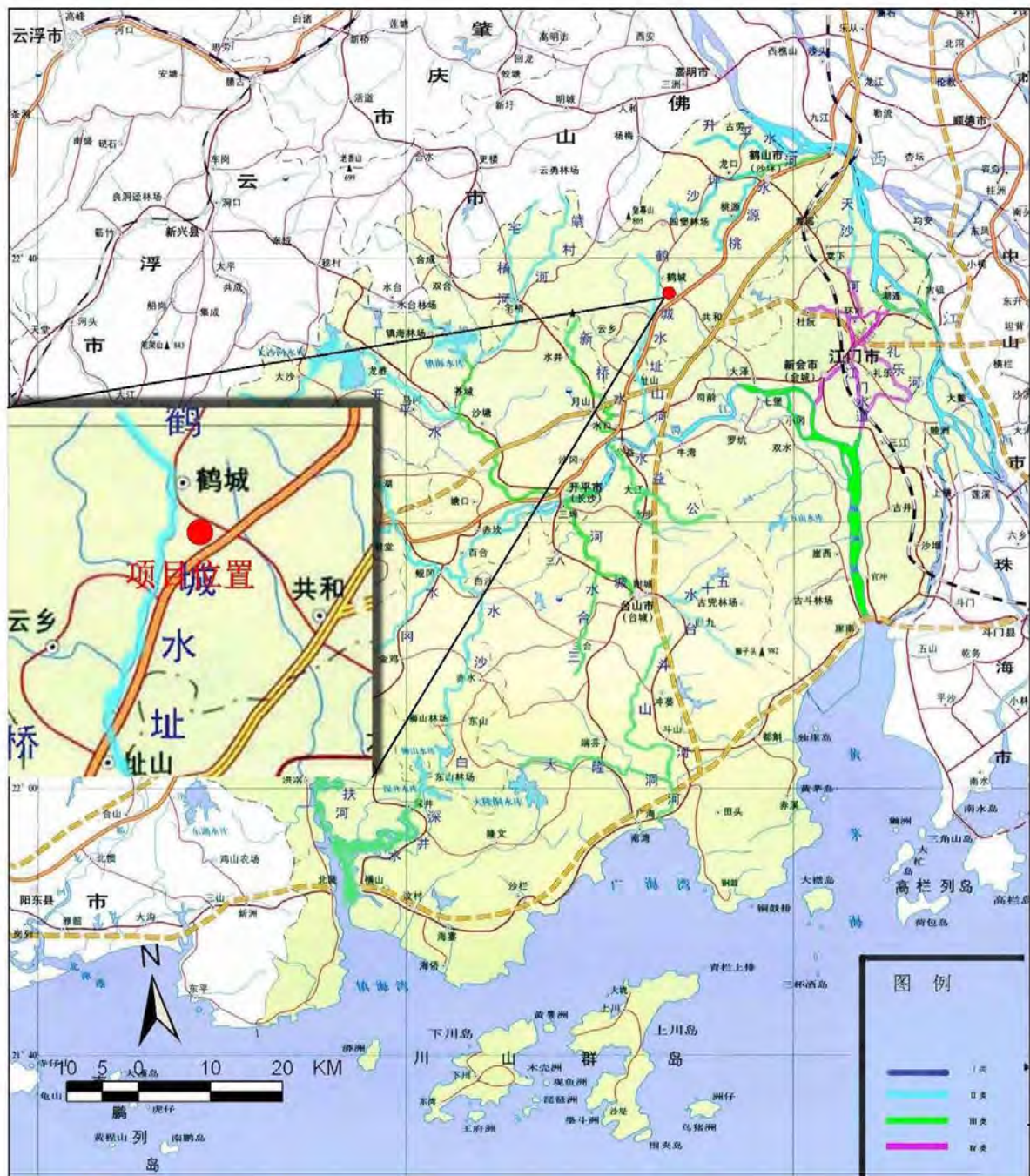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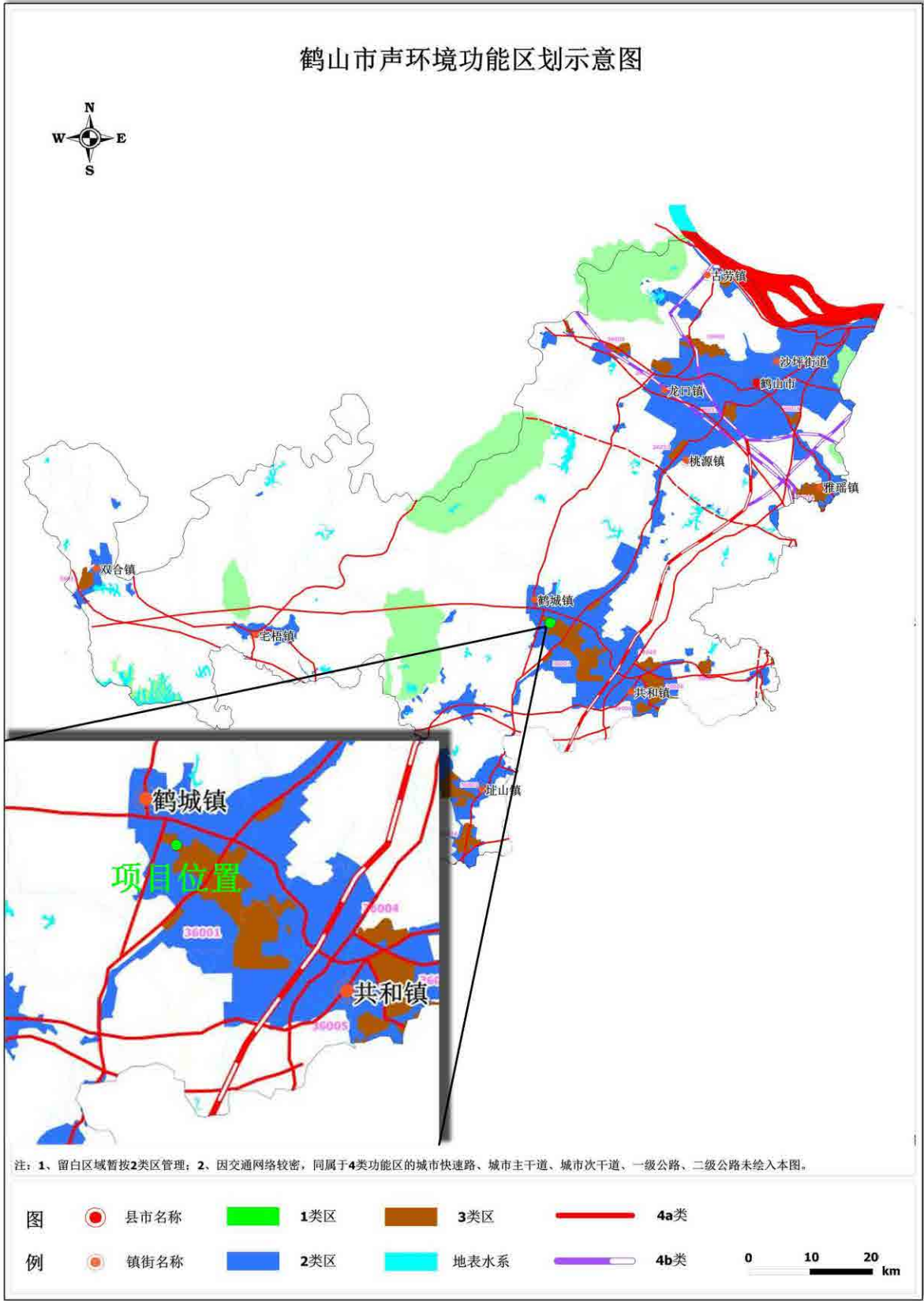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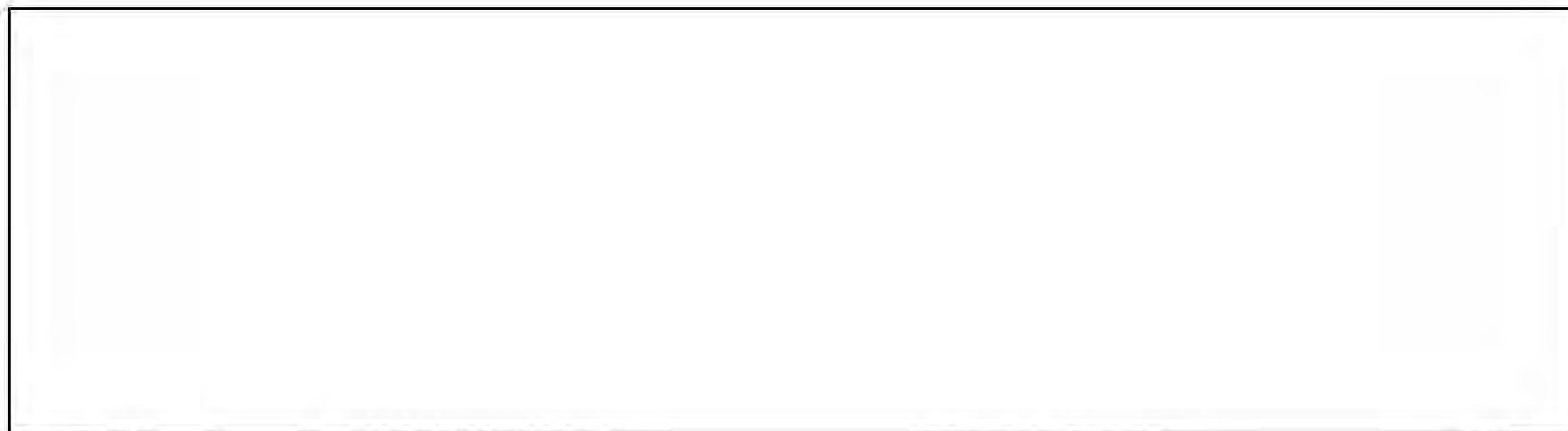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600 吨、水性墙面漆 7100 吨、水性砂浆 1000 吨新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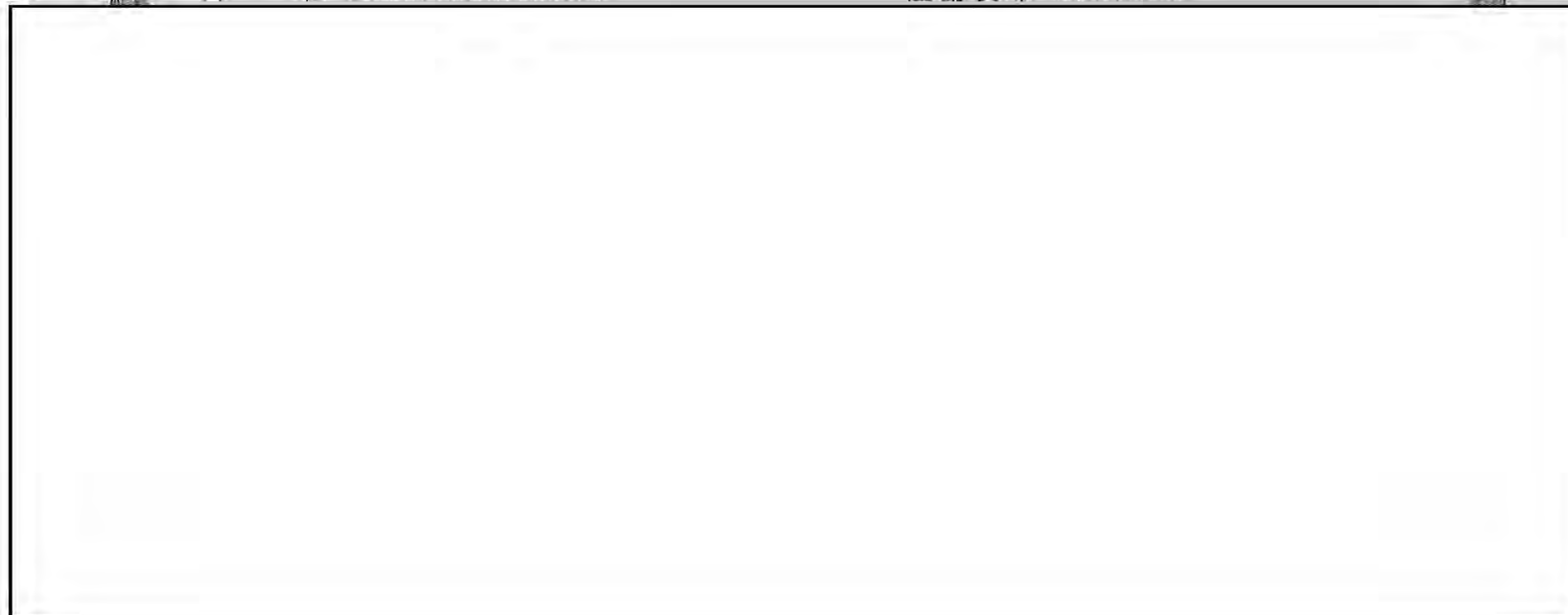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名 称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林创培



附件 4 用地证明文件



粤(2023)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7790 号

权利人	鹤山市奎地涂料有限公司(9144070073988879X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22号之六等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 006007 GB01131 F00010001 (其他详见附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科研等
面积	宗地面积: 53425.4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000.3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5年01月29日起 至 2055年01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850478

附 记

单元号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F00010001	钢筋混凝土	22号之六	2597.1	科研	2005年
F0002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22号之九	1856.22	仓库	2006年
F0003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22号之十二	2546.99	工业	2006年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m.m²



20230220-07248

宗地编号: 440784006007GB01131

权利人: 鹤山市圣地涂料有限公司

地籍编号: 2503.00-38379.25



图例说明:

1:宗地内注记

0601 — 地类号

4970.16 — 建筑占地面积

53425.47 — 宗地面积

22-6 — 门牌号码

2: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

点号用红色表示。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03161.921	38379060.805	119.32
J2	2503048.868	38379022.640	109.66
J3	2503014.885	38379126.900	313.56
J4	2502917.714	38379425.021	86.08
J5	2502979.954	38379484.484	41.70
J6	2503019.479	38379497.778	459.60
J1	2503161.921	38379060.805	
S=53425.47 平方米 合80.1382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本宗地(宗地号: 440784006007GB01131 坐落: 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号之六、之九、之十二)的权属界址(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邻宗地: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测绘院江门分院
技术成果专用章
证书编号: 广测资字43100508

绘图日期: 2023年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3年2月15日

1:3700



绘图员: 李修花

审核员: 吕国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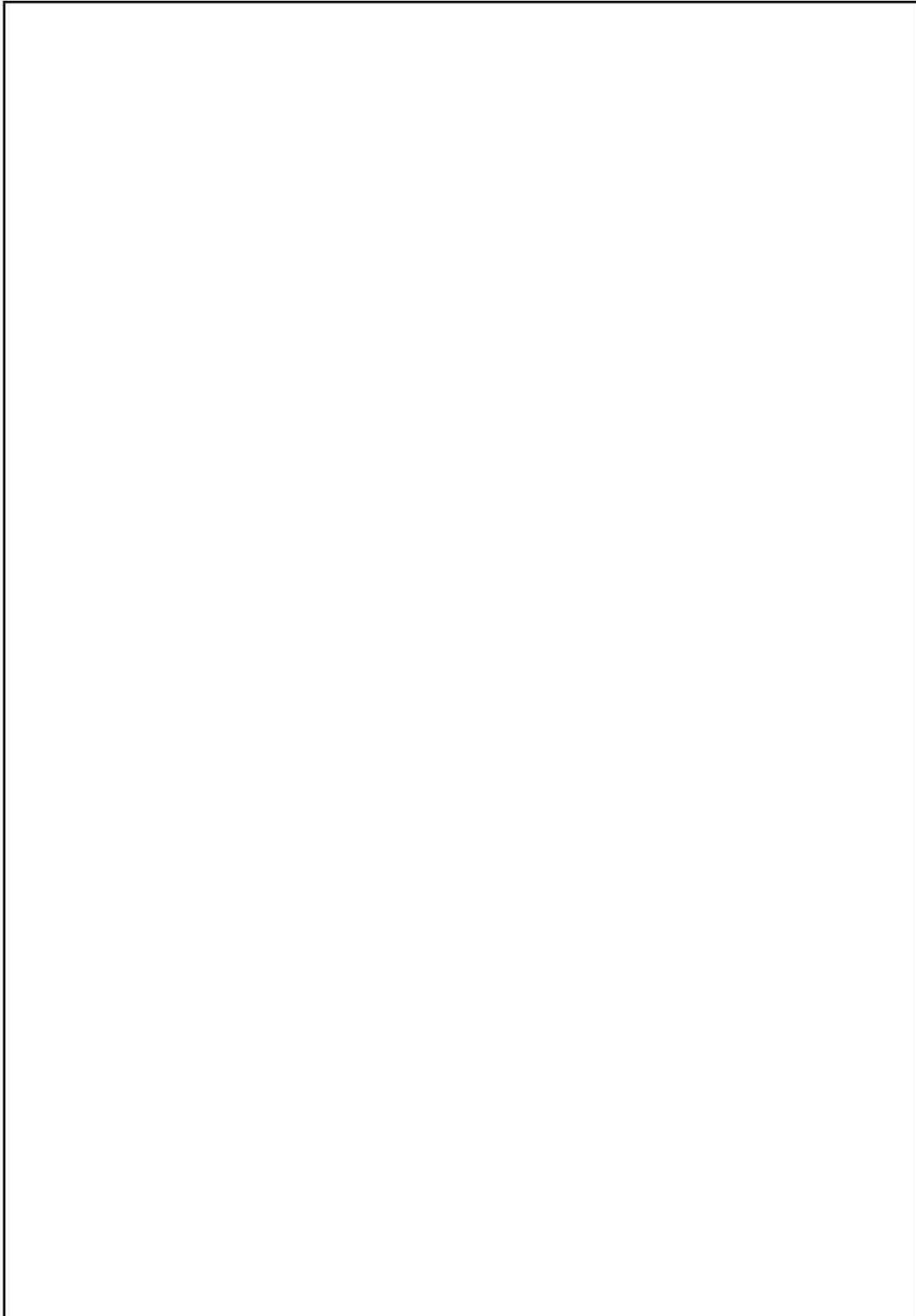
附件 5 厂房购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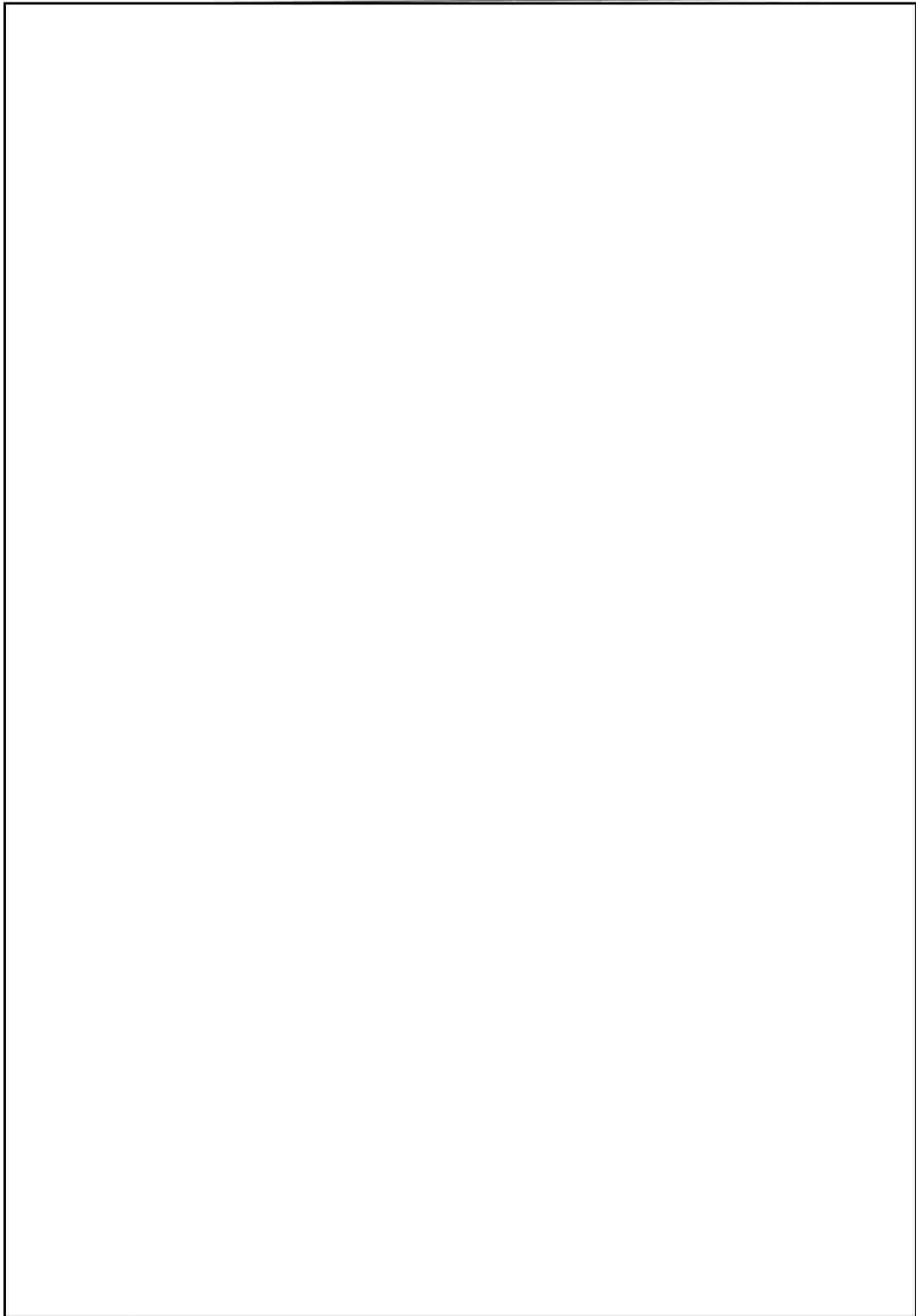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AWKD-销售 2024-11#1-10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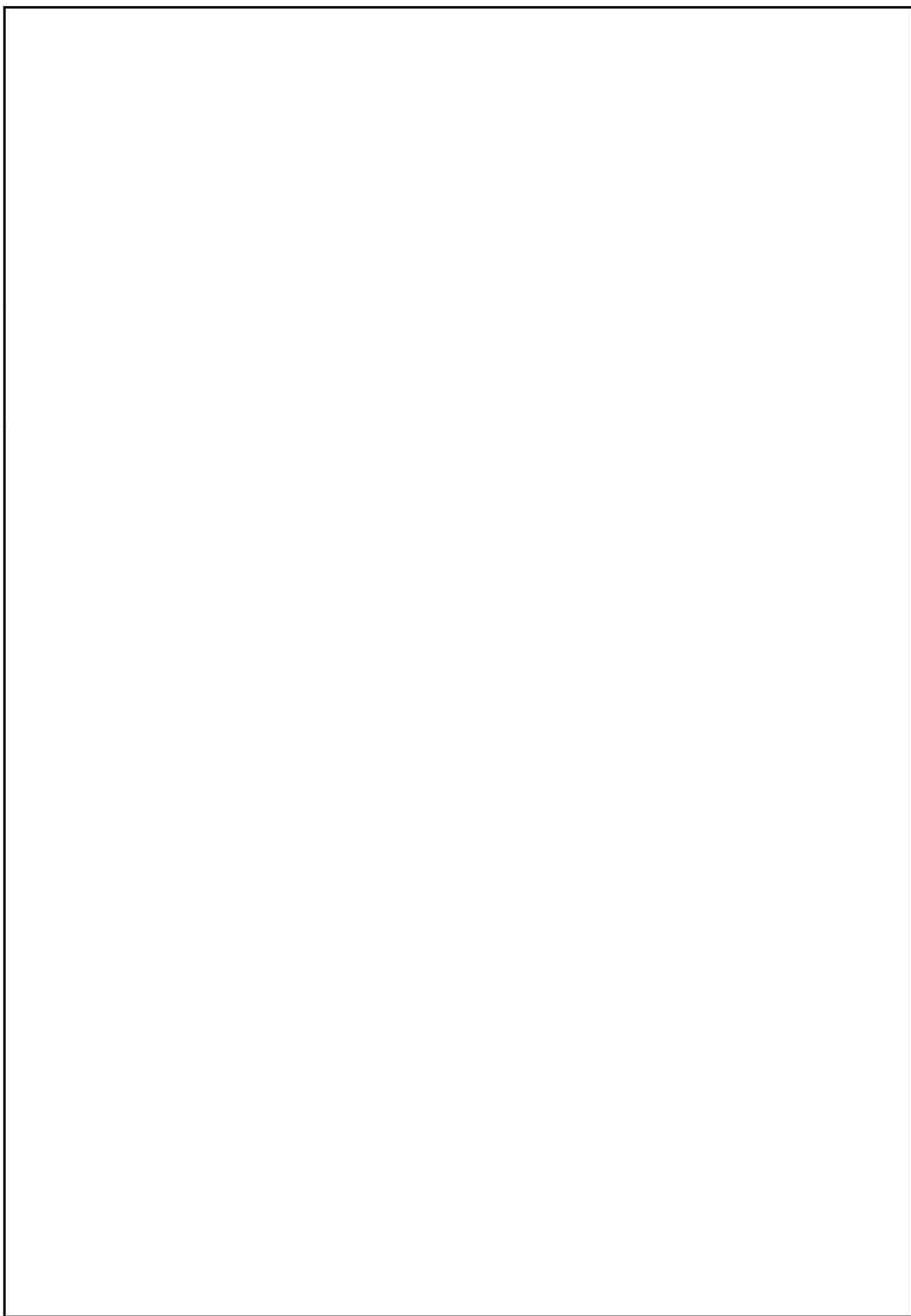
澳湾奎地科技产业园项目
厂房定制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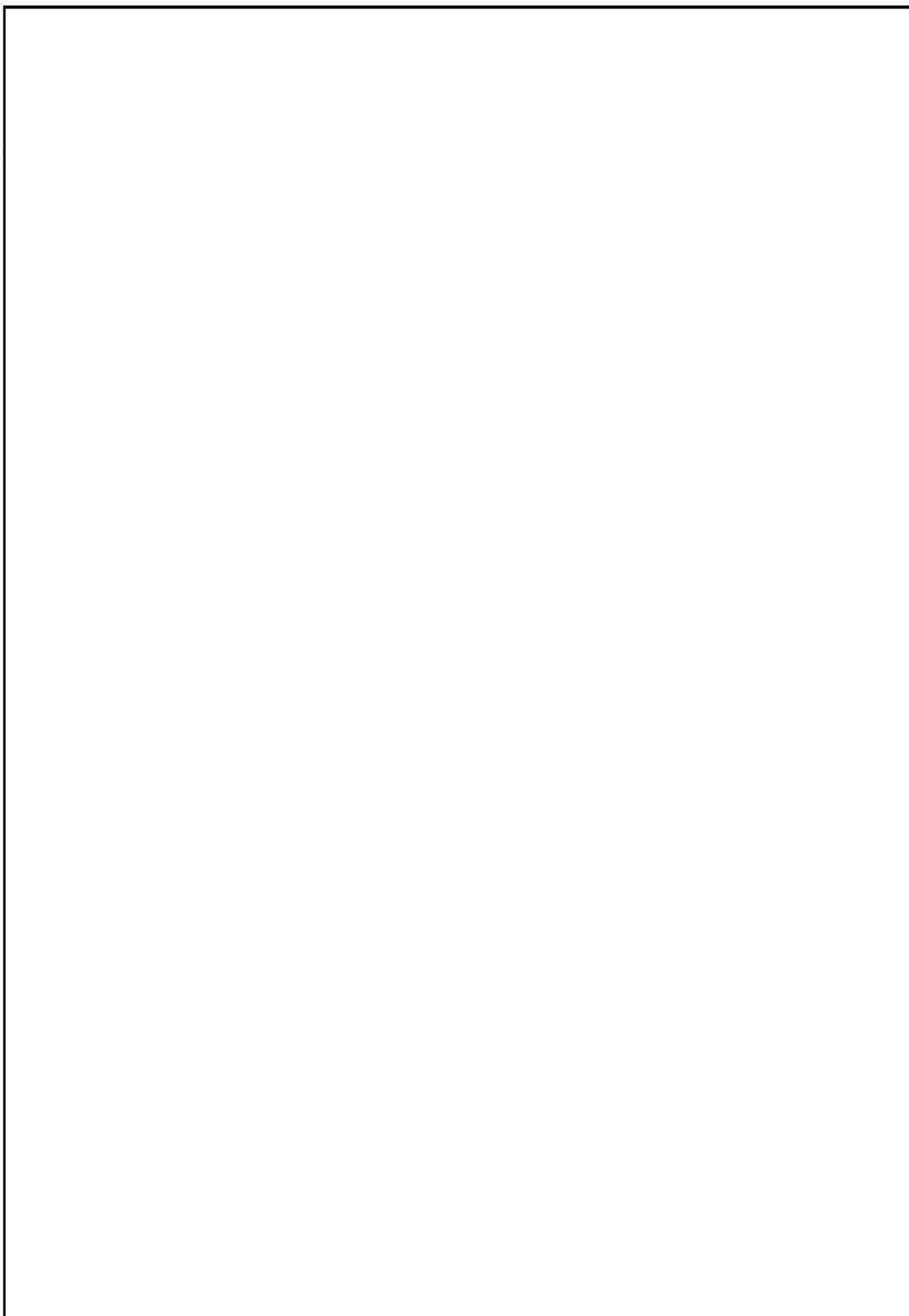
出让人: 鹤山市奎地涂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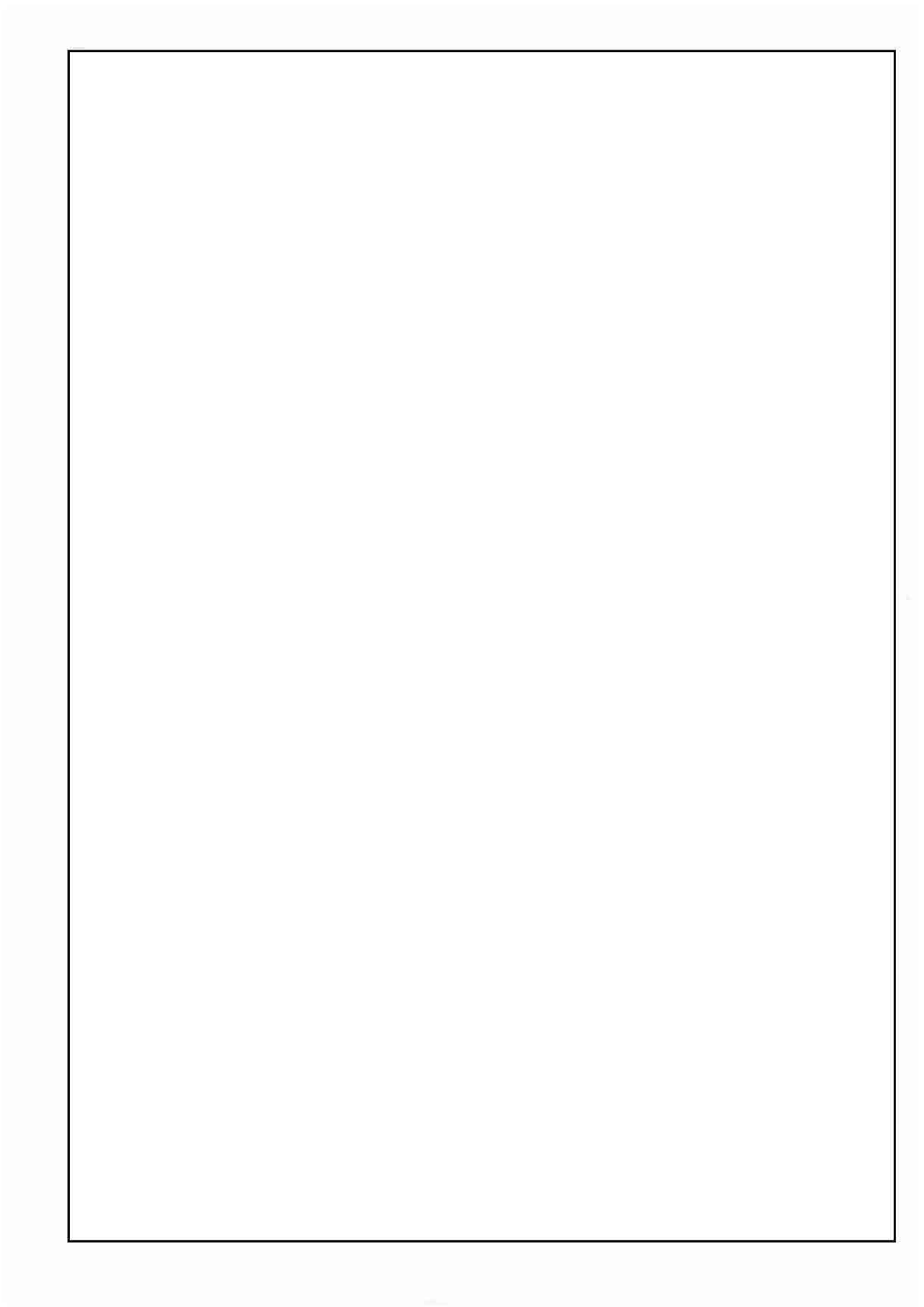
受让人: 广东好住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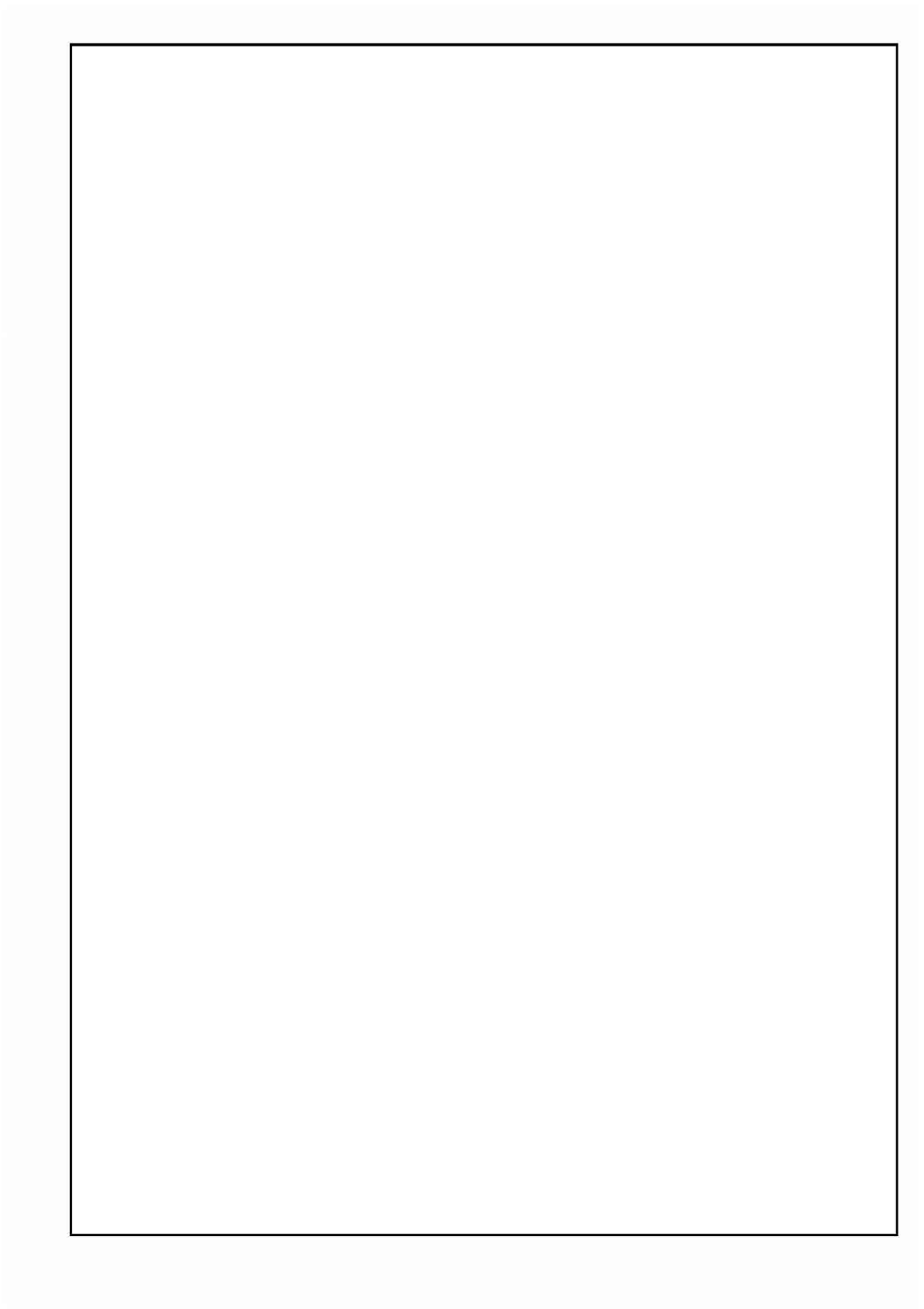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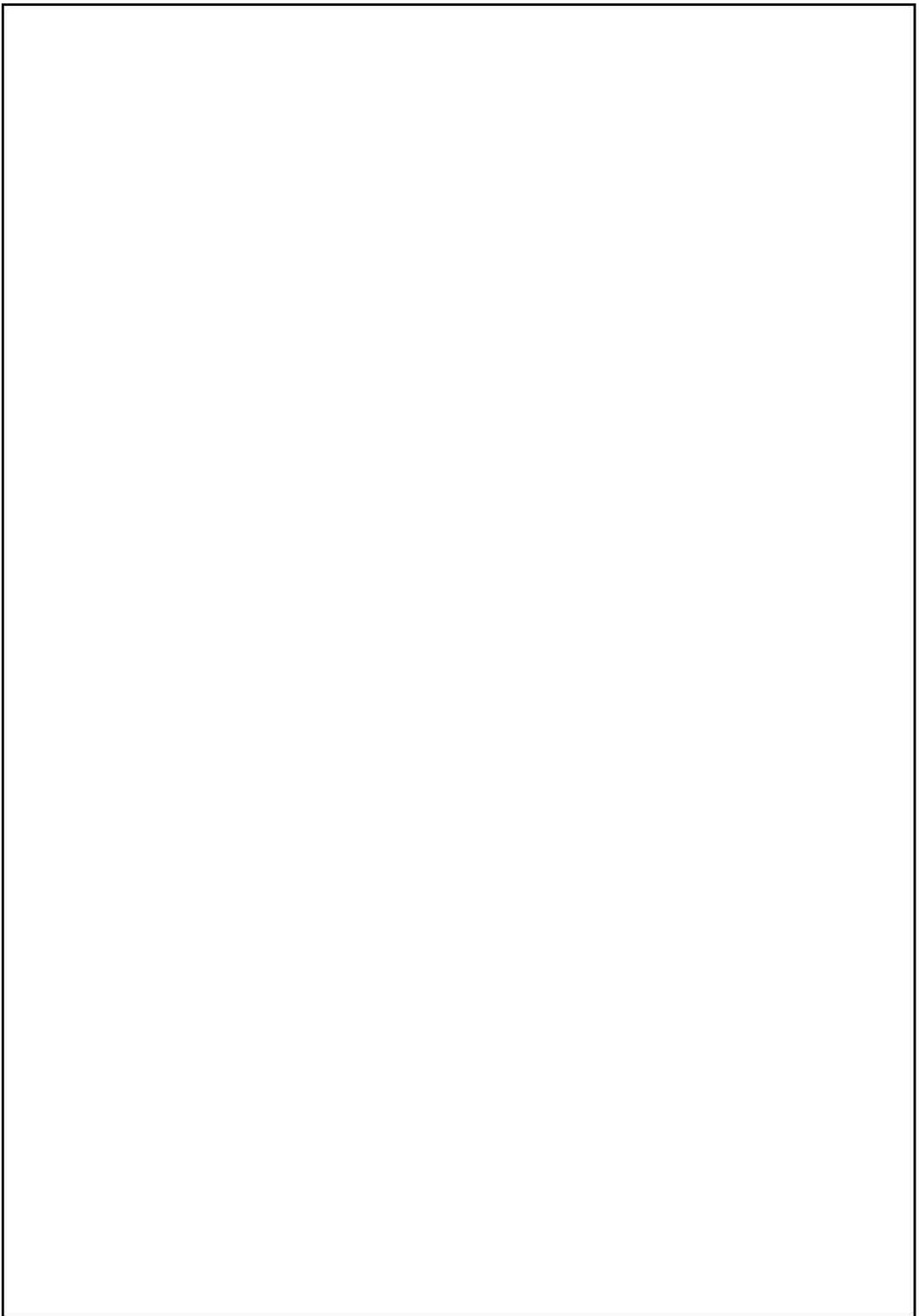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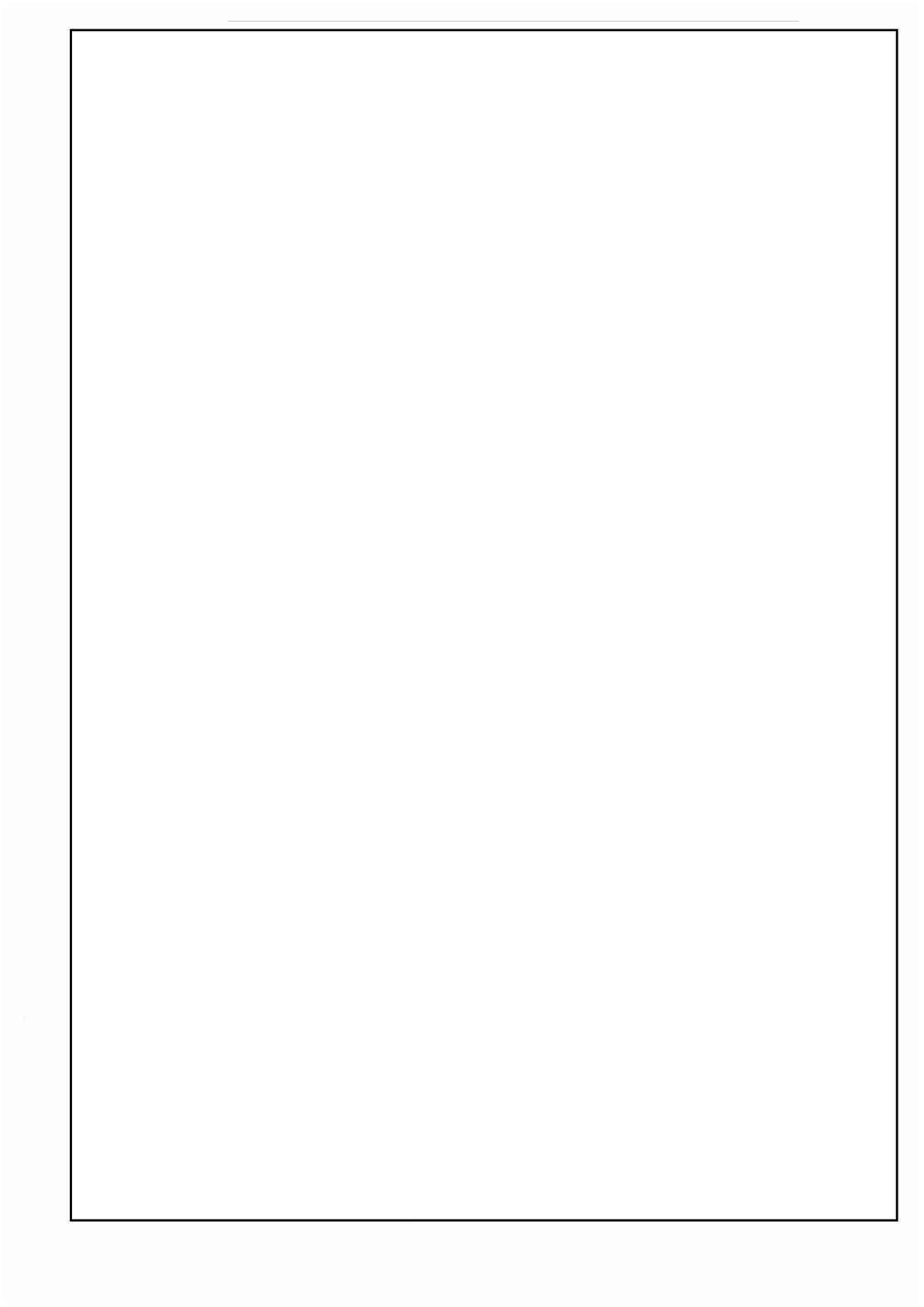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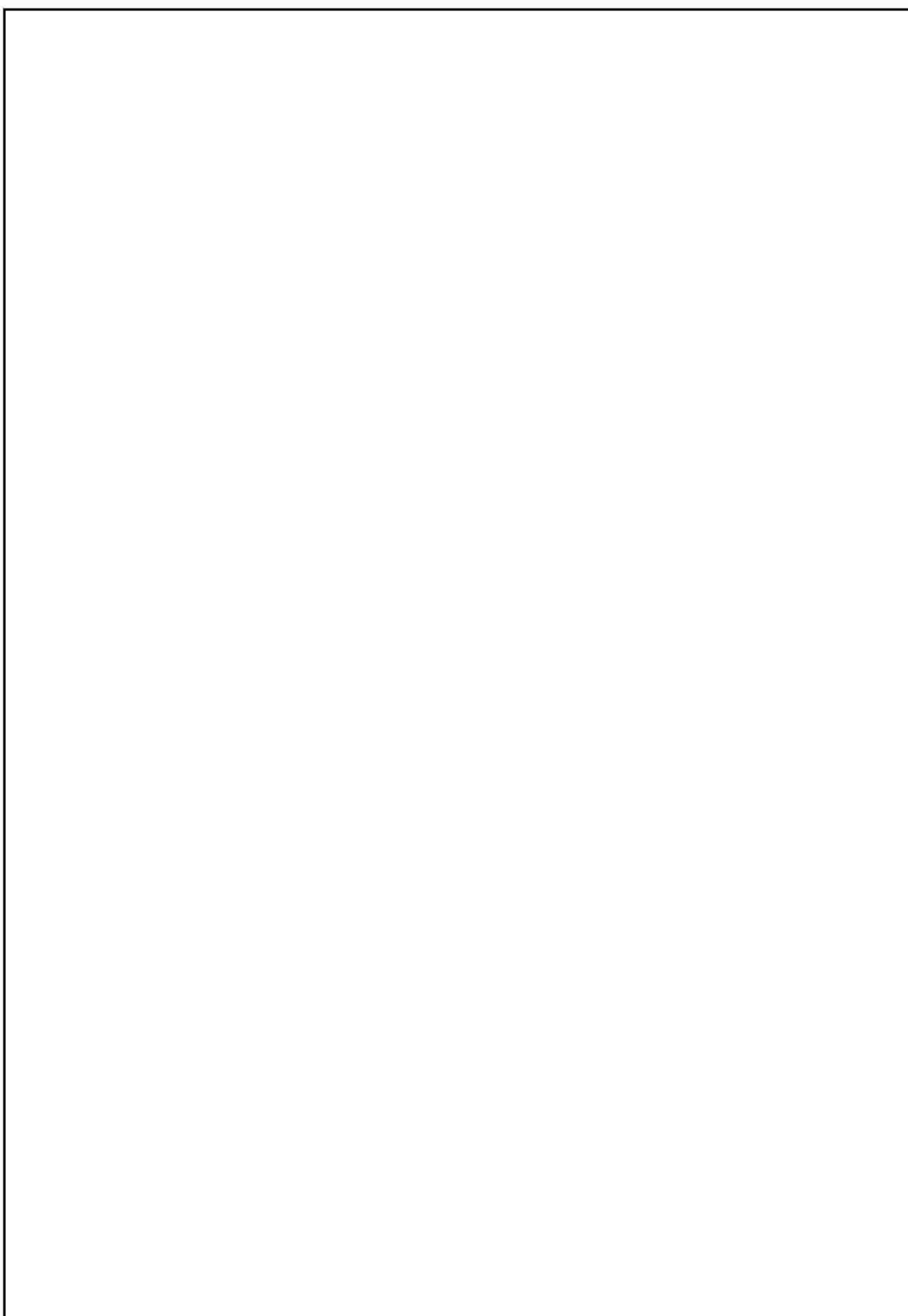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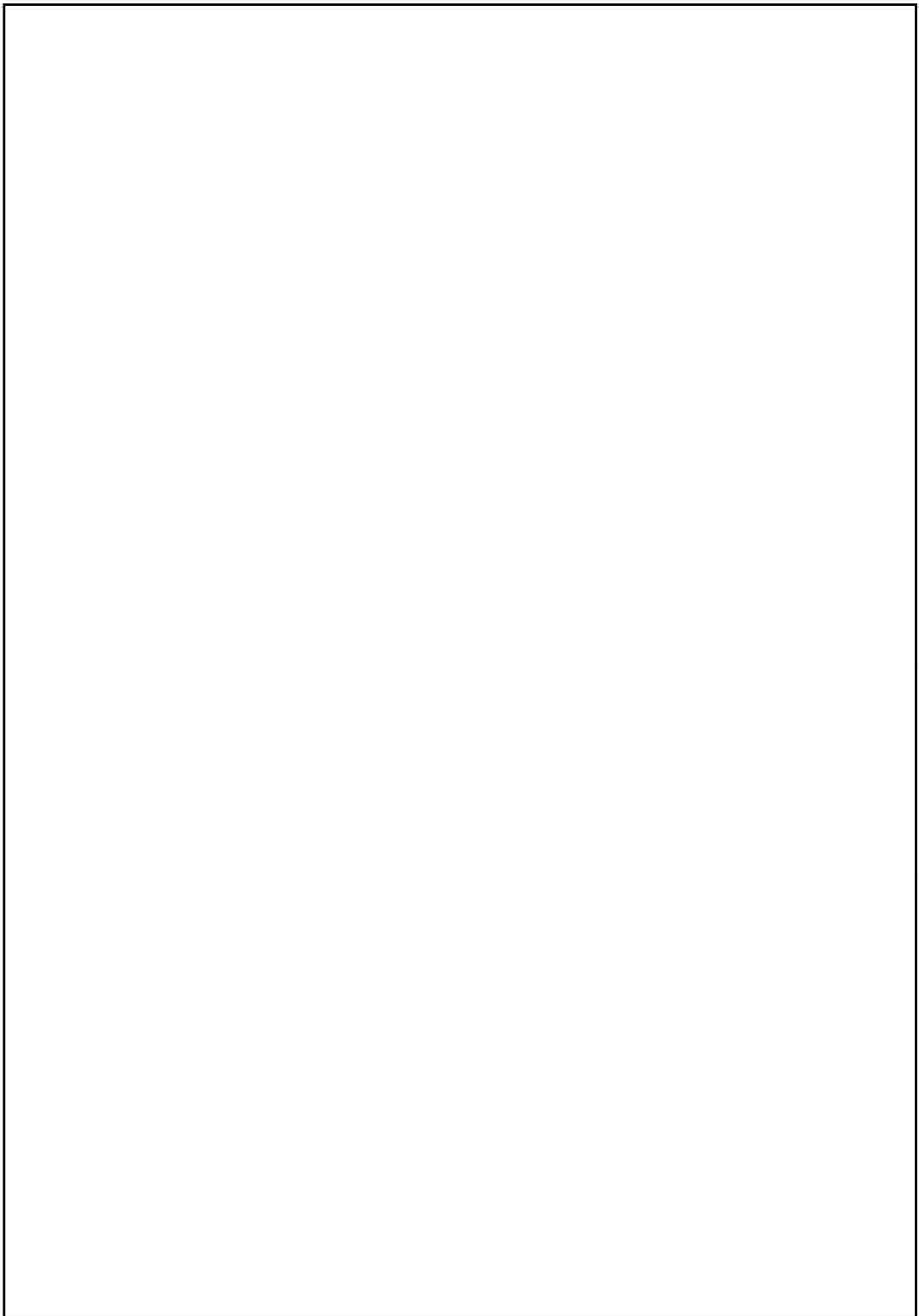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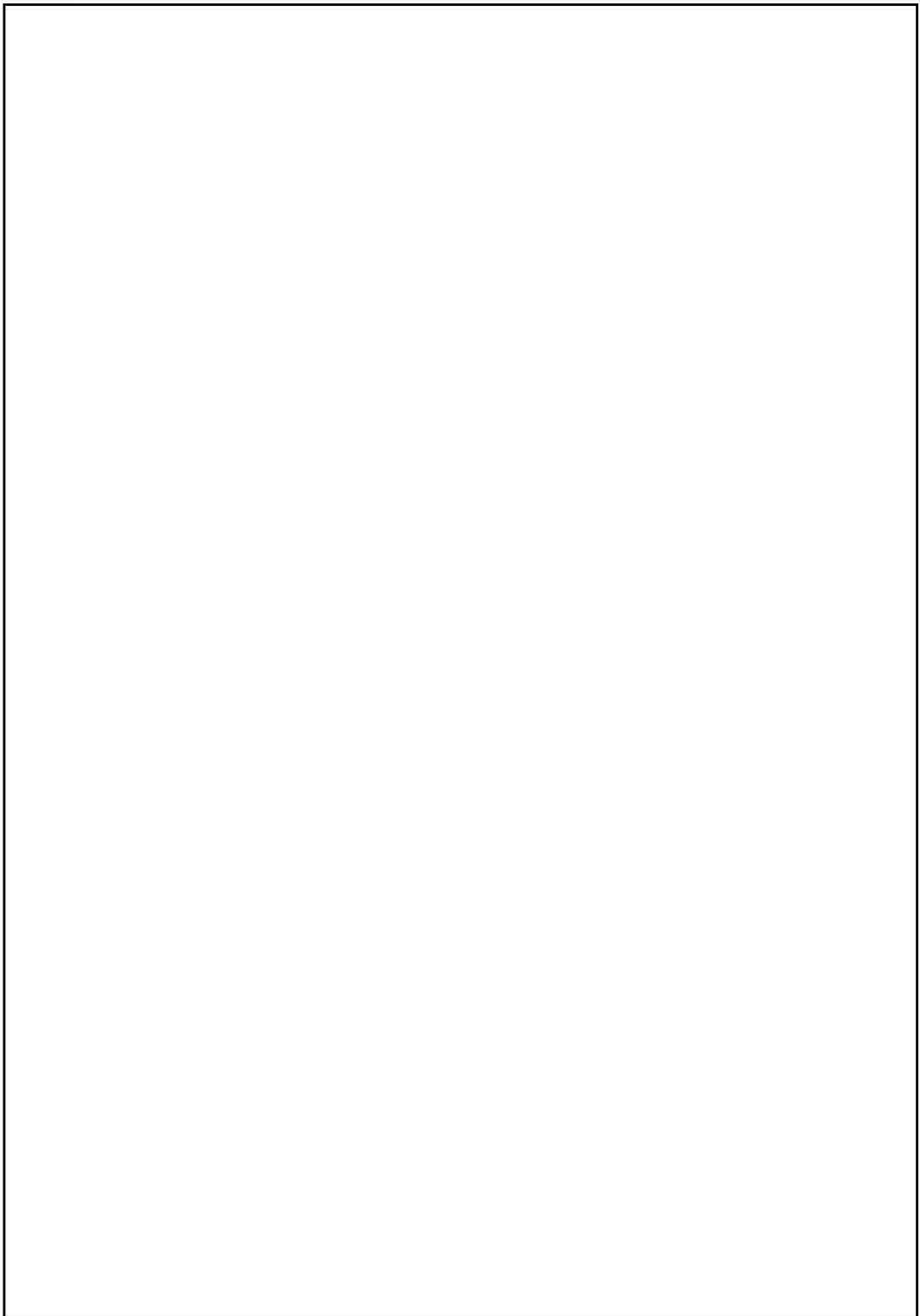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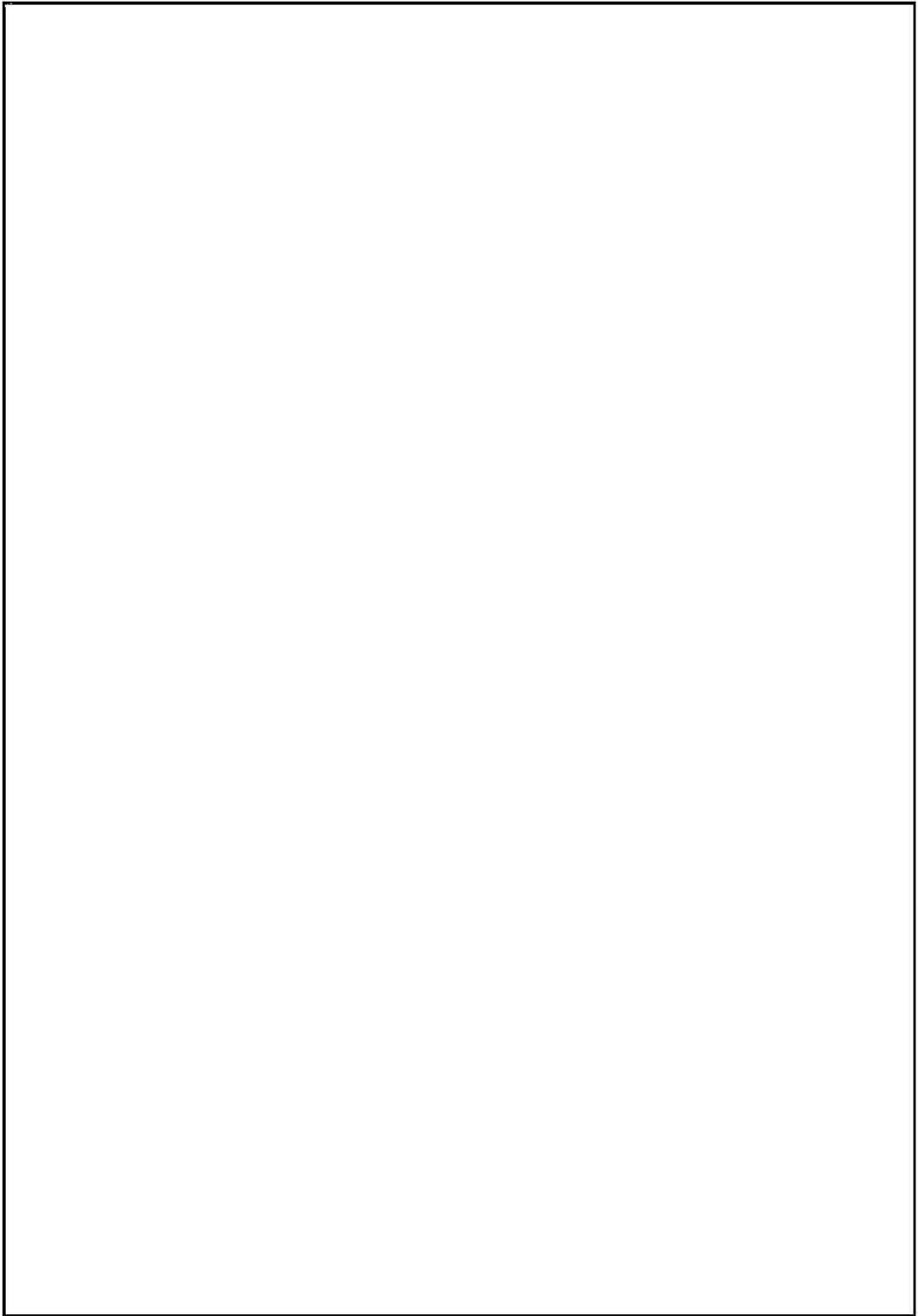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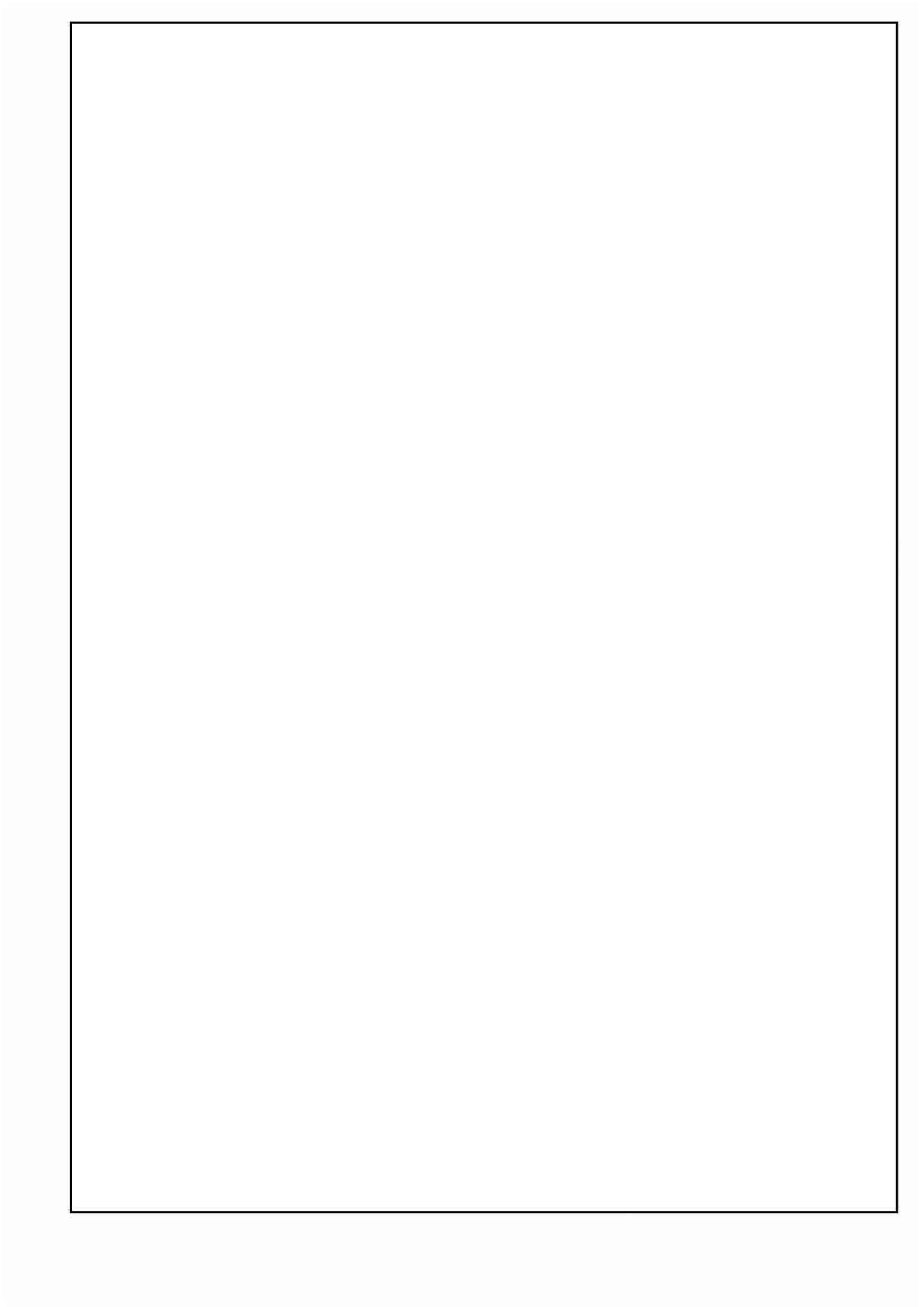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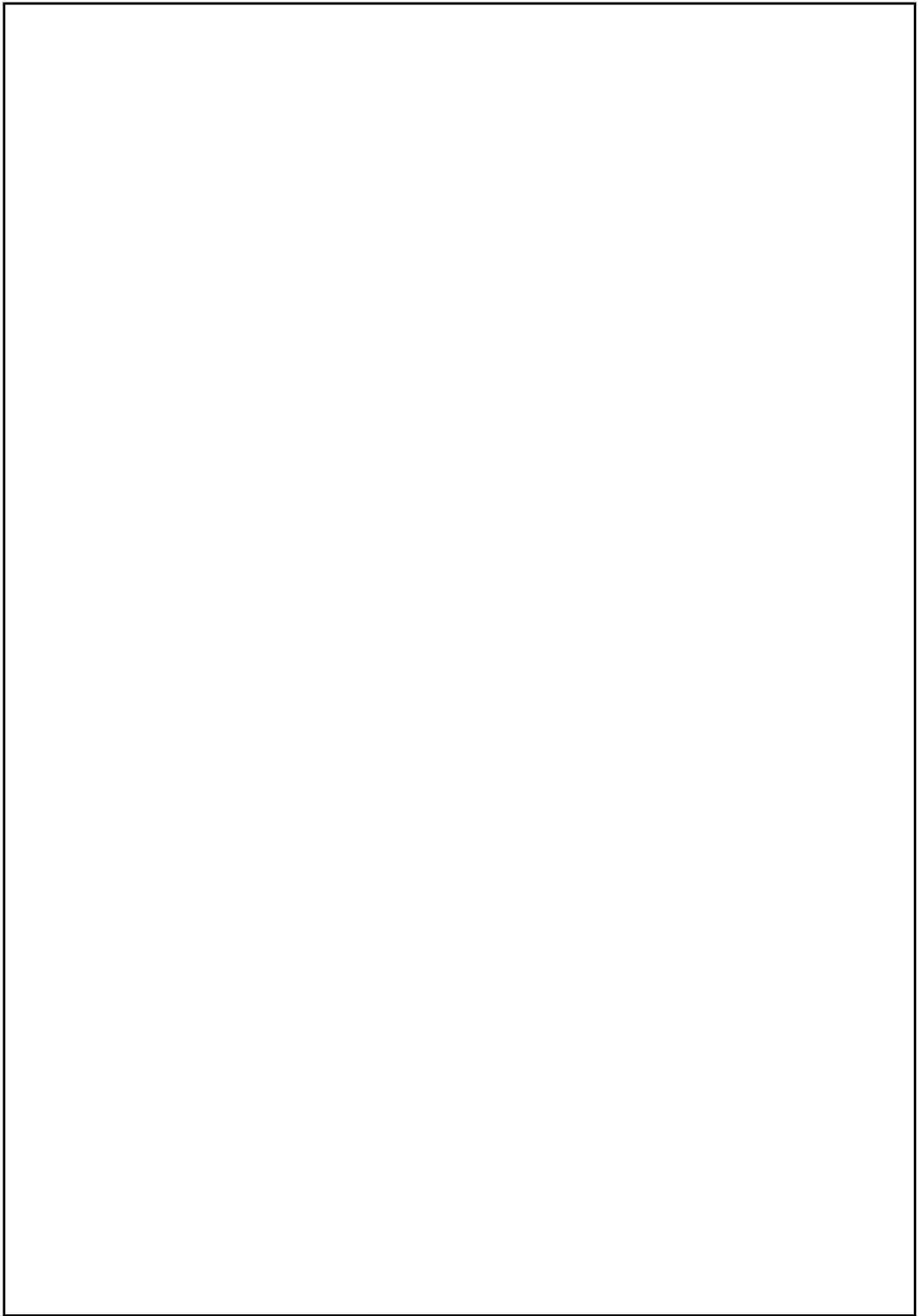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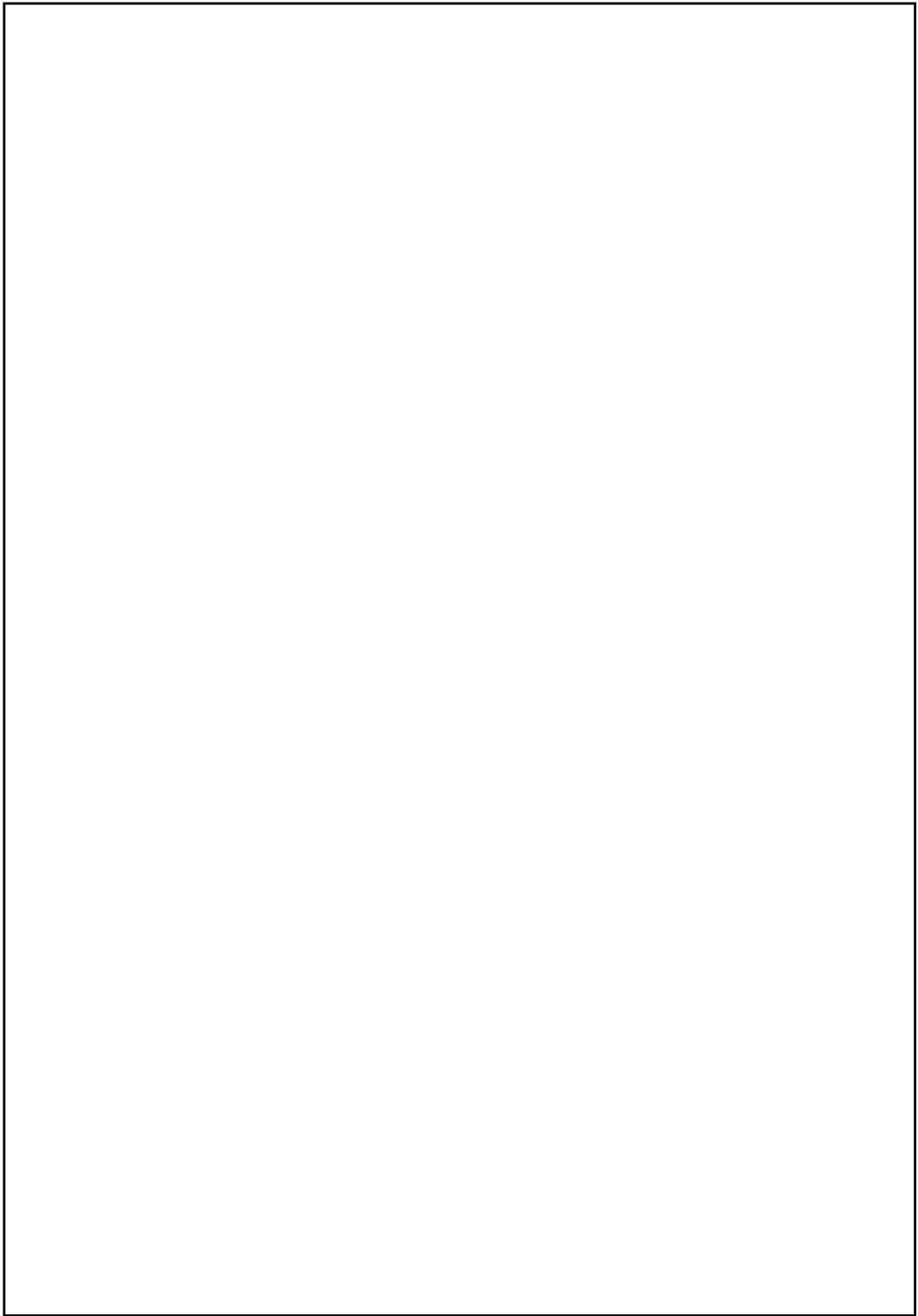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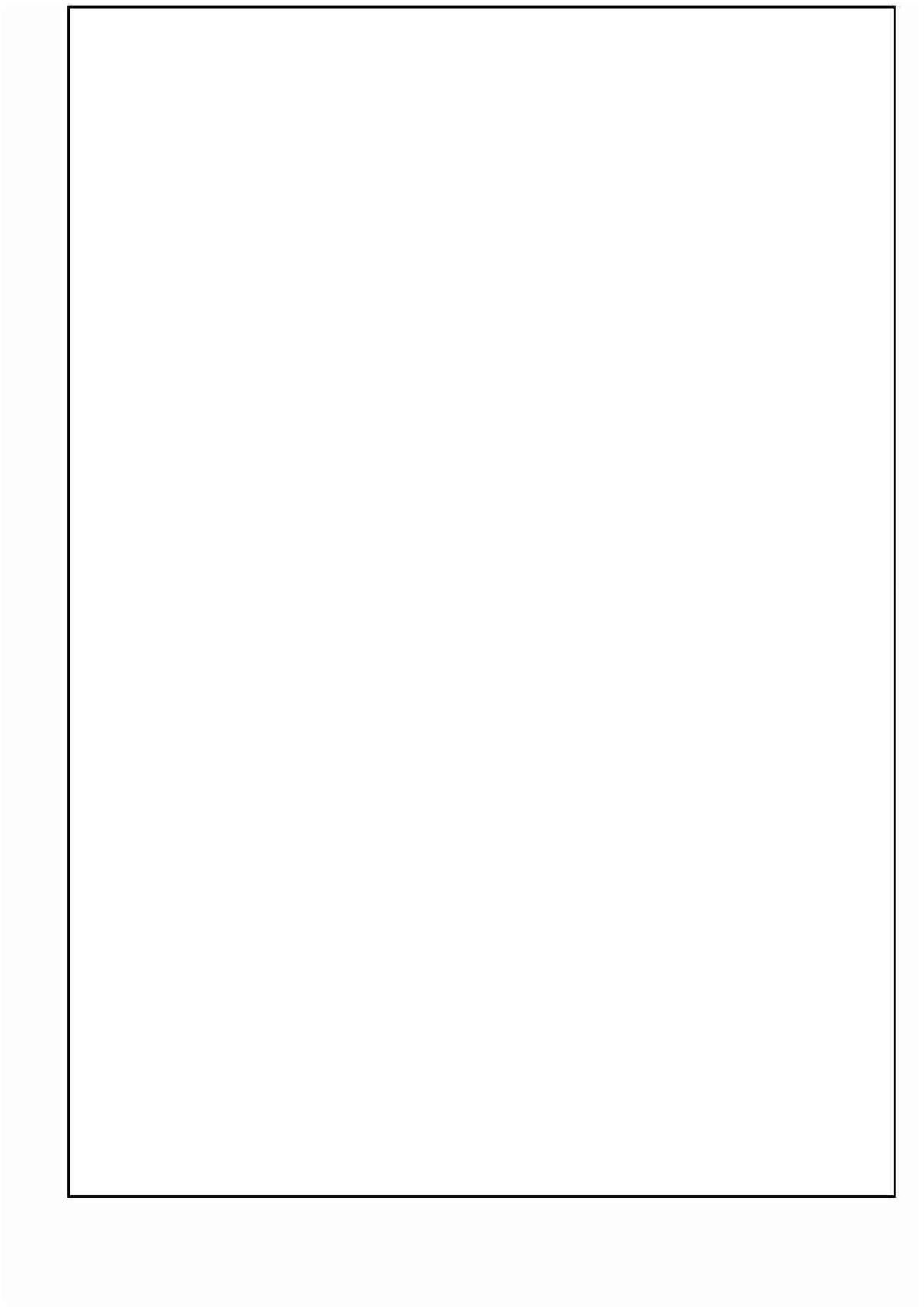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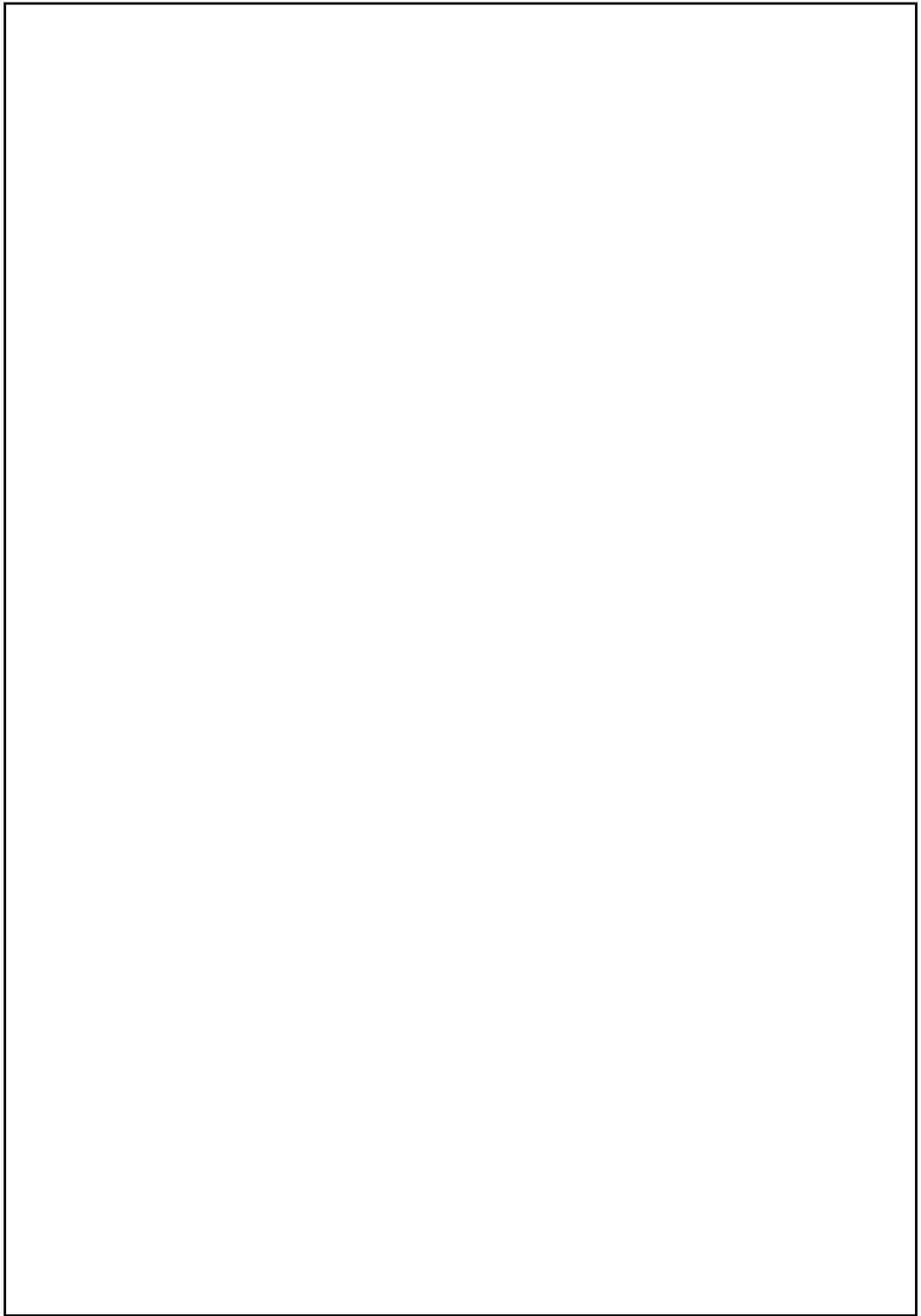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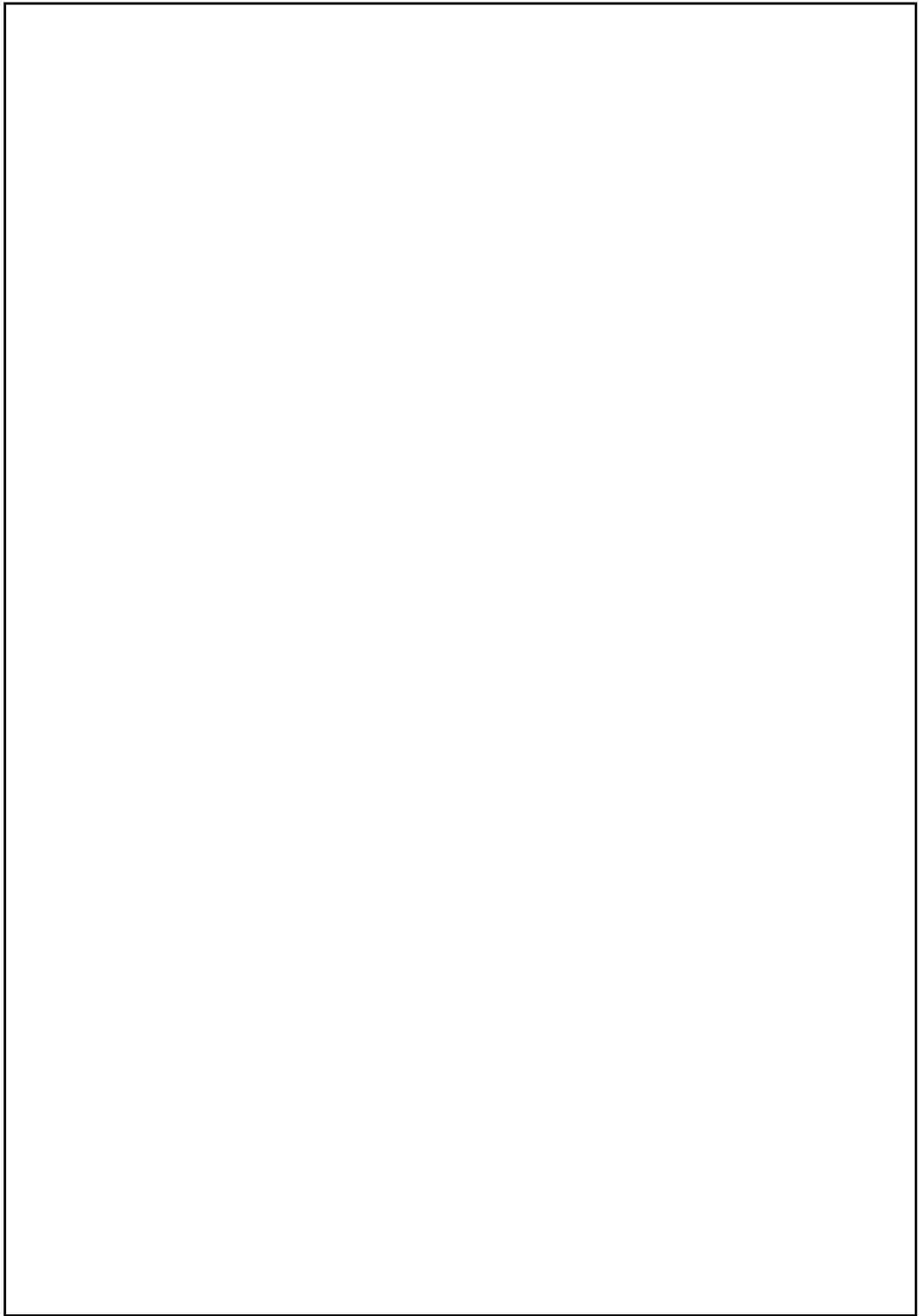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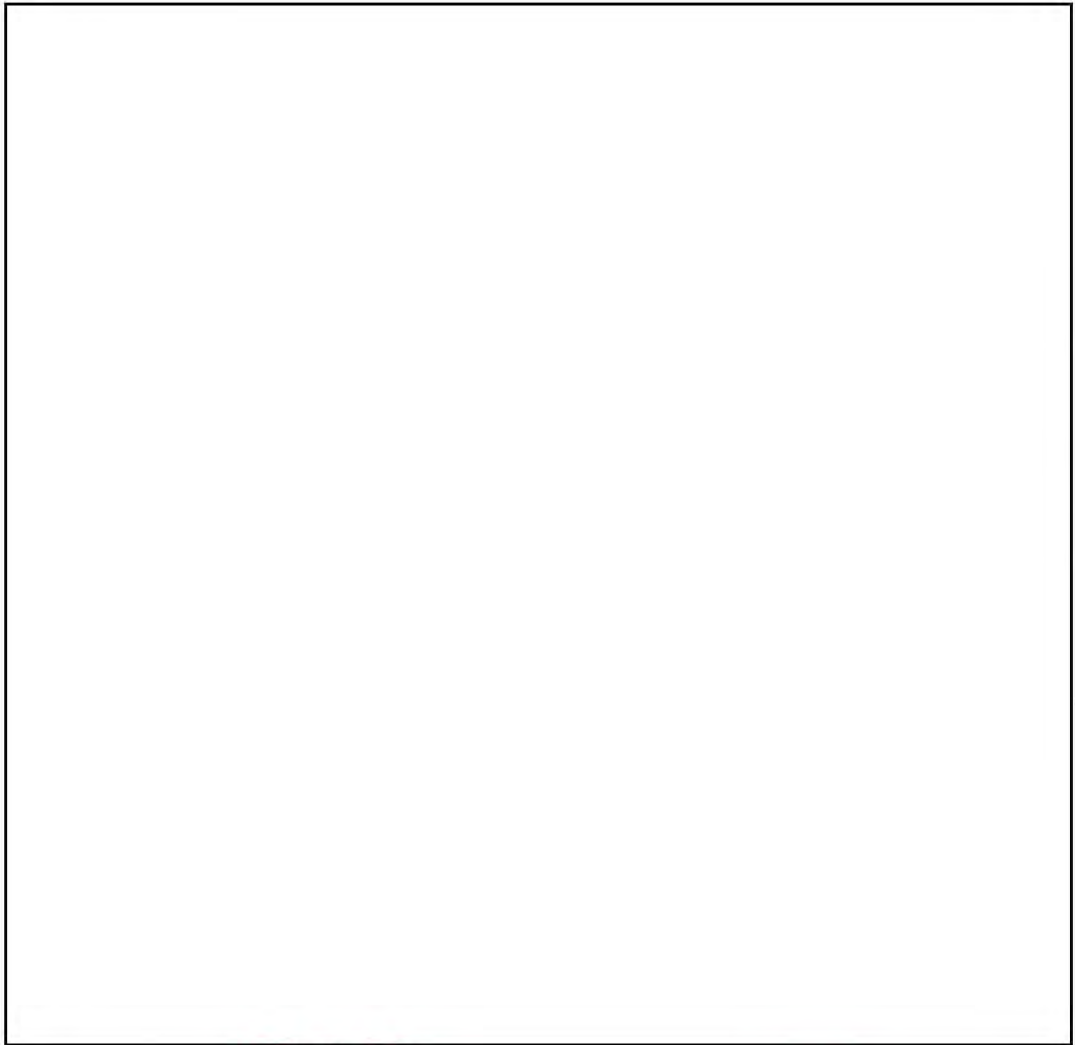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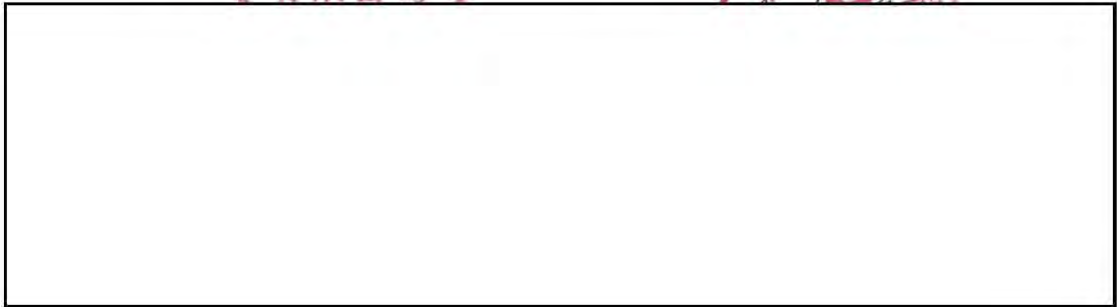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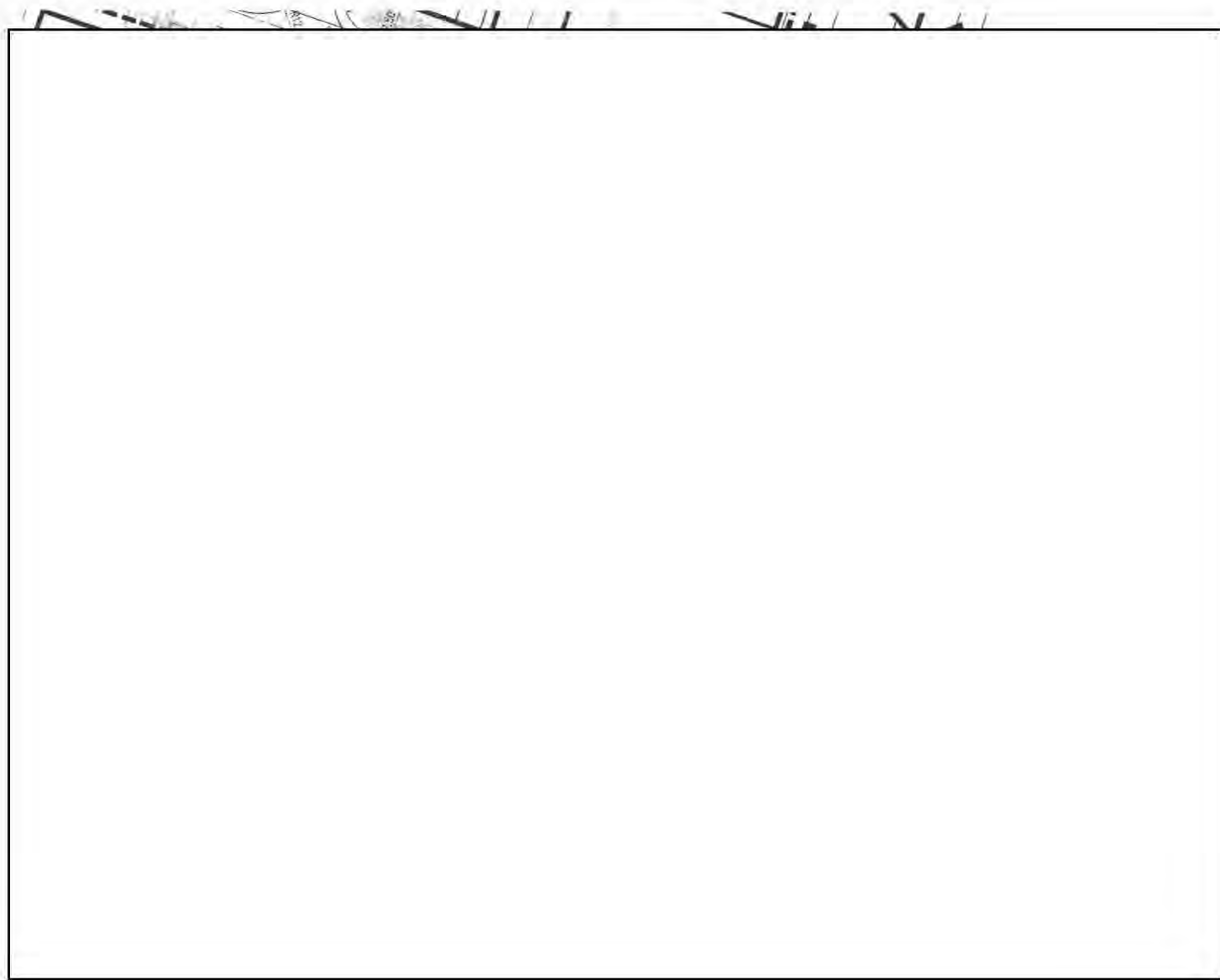






出让人(签章):  受让人(签章): 





附件 6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6-01-19 09:2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5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0%，其中优占46.1%（162天），良占43.9%（154天），轻度污染占9.7%（34天），中度污染占0.3%（1天），无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详见表1、图1）

表1 2025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2025年1-12月	8	26	42	1.1	155	26	90.0
同比变化（%）	0.0	-8.3	7.7	10.0	-8.3	8.3	2.8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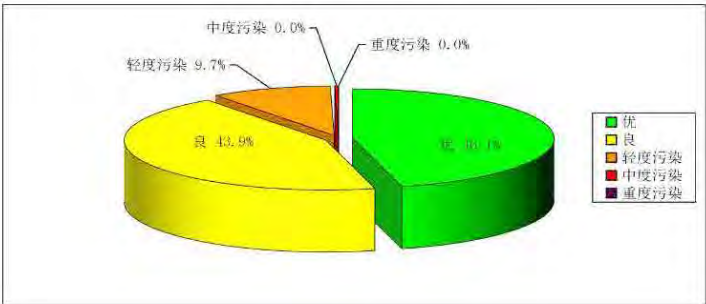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5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77.0%；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5.7%、17.1%。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5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0%，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2%、92.0%、98.3%。（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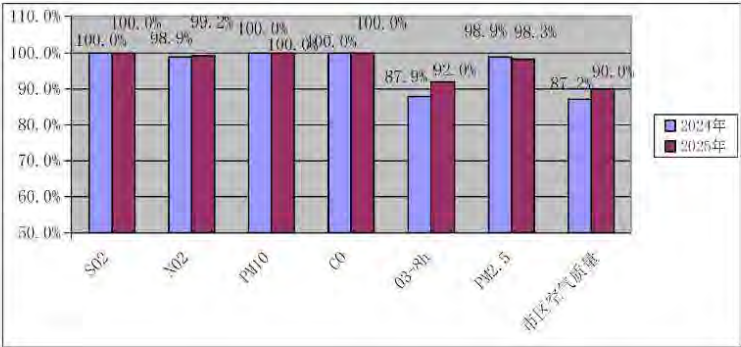


图2 2025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35	75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鸿江路 3 号之五、之六
报告编号: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带*项目不在资质范围内，属分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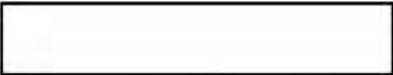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21~2024-02-27
采样人员	田长江、陈年隆、关焯荣、林皓楠、赵崇辉、林超鸿
分析日期	2024-02-21~2024-02-28
分析人员	黎晓晖、苏振峰、阙叶培、罗翔、邢晨、蒋尊微、何嘉欣、廖梓浩
备注	样品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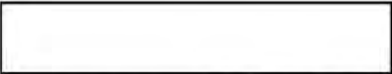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2mg/m ³ （小时值） 0.001mg/m ³ （日均值）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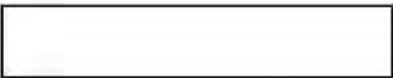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5mg/L
	Na ⁺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2mg/L
	Mg ²⁺			0.002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	5mg/L
	HCO ₃ ⁻			5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pH计 CNT(GZ)-C-2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氟离子计 CNT(GZ)-H-021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CNT(GZ)-H-020	0.3μg/L
	汞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下水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CNT(GZ)-H-019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3mg/L
	锰			0.01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CNT(GZ)-H-121	0.09µg/L
	镉			0.05µg/L
	镍			0.06µ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1.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	0.5mg/L
	苯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1.4µg/L
	甲苯			/
	二甲苯			/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 5.2.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7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7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CNT(GZ)-H-009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	/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	/
	容重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0.01g/c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CNT(GZ)-H-020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CNT(GZ)-H-057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10mg/kg
	铜			1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镍			3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29	0.09mg/kg
	苯胺			0.03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CNT(GZ)-H-082	6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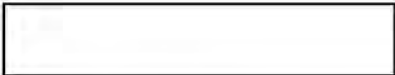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 测 时 间		天气 状况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2-21	02:00-03:00	多云	21.9	89	100.8	2.1	东南
	08:00-09:00		22.7	80	100.8	2.8	东南
	14:00-15:00		28.4	62	100.6	2.0	南
	20:00-21:00		24.7	81	100.7	2.5	南
2024-02-22	02:00-03:00	多云	22.6	91	100.7	1.9	南
	08:00-09:00		21.8	92	100.7	2.1	南
	14:00-15:00		28.3	63	100.6	1.5	南
	20:00-21:00		23.8	81	100.8	1.7	东南
2024-02-23	02:00-03:00	多云	22.5	87	100.8	1.5	东南
	08:00-09:00		22.2	88	100.8	2.5	南
	14:00-15:00		27.9	60	100.5	2.3	东南
	20:00-21:00		19.5	85	100.8	2.7	南
2024-02-24	02:00-03:00	阴	12.6	75	101.4	2.5	南
	08:00-09:00		10.5	78	101.7	2.8	南
	14:00-15:00		11.5	69	101.7	2.4	西南
	20:00-21:00		10.1	77	101.6	2.8	西南
2024-02-25	02:00-03:00	阴	12.0	79	101.6	2.3	南
	08:00-09:00		10.1	73	101.8	2.8	南
	14:00-15:00		12.3	69	101.6	2.6	东南
	20:00-21:00		9.7	78	101.7	2.7	东南
2024-02-26	02:00-03:00	阴	11.5	83	101.3	2.0	东南
	08:00-09:00		10.2	79	101.7	1.6	南
	14:00-15:00		12.2	70	101.3	2.4	南
	20:00-21:00		9.5	71	101.6	2.5	南
2024-02-27	02:00-03:00	多云	11.3	84	101.1	2.3	东南
	08:00-09:00		10.7	80	101.4	2.7	东南
	14:00-15:00		12.9	71	101.6	2.5	南
	20:00-21:00		9.3	83	101.4	1.9	南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 测 时 间		天气 状况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2-21	02:00-03:00	多云	22.4	89	100.9	1.9	东南
	08:00-09:00		23.0	81	100.8	2.6	东南
	14:00-15:00		28.8	60	100.7	2.3	东南
	20:00-21:00		24.4	82	100.7	2.7	南
2024-02-22	02:00-03:00	多云	22.2	90	100.6	1.7	东南
	08:00-09:00		21.7	89	100.7	1.9	南
	14:00-15:00		28.6	61	100.6	2.4	南
	20:00-21:00		23.3	80	100.9	2.0	东南
2024-02-23	02:00-03:00	多云	22.8	85	100.7	1.8	东南
	08:00-09:00		22.4	87	100.8	2.1	东南
	14:00-15:00		28.2	62	100.6	2.7	南
	20:00-21:00		20.0	88	100.8	2.9	南
2024-02-24	02:00-03:00	阴	12.9	78	101.3	2.7	南
	08:00-09:00		10.7	80	101.8	2.5	南
	14:00-15:00		11.2	70	101.7	2.2	西南
	20:00-21:00		10.2	79	101.7	2.9	南
2024-02-25	02:00-03:00	阴	11.6	82	101.4	2.7	南
	08:00-09:00		10.4	74	101.7	2.9	南
	14:00-15:00		12.7	67	101.5	2.2	南
	20:00-21:00		10.0	77	101.7	2.5	东南
2024-02-26	02:00-03:00	阴	11.1	85	101.2	2.4	东南
	08:00-09:00		10.1	77	101.7	2.1	东南
	14:00-15:00		11.9	68	101.4	2.7	南
	20:00-21:00		9.1	73	101.6	2.4	东南
2024-02-27	02:00-03:00	多云	10.9	86	101.2	1.9	南
	08:00-09:00		10.2	81	101.4	2.5	东南
	14:00-15:00		12.7	73	101.7	2.2	东南
	20:00-21:00		9.0	80	101.3	1.7	南



3.环境空气（G1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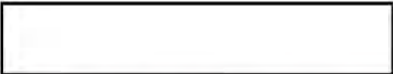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21	2024-02-22	2024-02-23	2024-02-24	2024-02-25	2024-02-26	2024-02-27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3	0.42	0.44	0.37	0.32	0.36	0.50
	08:00-09:00	0.36	0.43	0.43	0.30	0.32	0.37	0.48
	14:00-15:00	0.36	0.36	0.37	0.34	0.48	0.49	0.43
	20:00-21:00	0.36	0.47	0.34	0.49	0.30	0.39	0.32
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	02:00-03:00	0.03	0.04	0.02	0.04	0.04	0.03	0.03
	08:00-09:00	0.03	0.02	0.03	0.04	0.03	0.03	0.03
	14:00-15:00	0.03	0.03	0.04	0.02	0.02	0.03	0.04
	20:00-21:00	0.02	0.03	0.02	0.04	0.04	0.03	0.03
硫化氢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21	2024-02-22	2024-02-23	2024-02-24	2024-02-25	2024-02-26	2024-02-27
氯化氢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h 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35	0.032	0.034	0.031	0.031	0.034	0.036
	08:00-09:00	0.052	0.043	0.044	0.043	0.056	0.044	0.050
	14:00-15:00	0.045	0.054	0.052	0.053	0.050	0.055	0.053
	20:00-21:00	0.035	0.031	0.035	0.034	0.035	0.034	0.034
	24h 均值	0.024	0.023	0.022	0.025	0.020	0.025	0.024
TSP	24h 均值	0.069	0.085	0.077	0.097	0.081	0.099	0.080
TVOC	8h 均值	0.0563	0.0816	0.0545	0.0798	0.0696	0.0566	0.082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环境空气（G2 荔枝园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21	2024-02-22	2024-02-23	2024-02-24	2024-02-25	2024-02-26	2024-02-27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3	0.48	0.33	0.37	0.51	0.53	0.44
	08:00-09:00	0.37	0.51	0.39	0.46	0.55	0.54	0.55
	14:00-15:00	0.45	0.57	0.48	0.56	0.54	0.30	0.50
	20:00-21:00	0.36	0.49	0.50	0.58	0.48	0.47	0.50
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21	2024-02-22	2024-02-23	2024-02-24	2024-02-25	2024-02-26	2024-02-27
氨	02:00-03:00	0.04	0.03	0.03	0.03	0.04	0.04	0.02
	08:00-09:00	0.03	0.03	0.02	0.04	0.04	0.03	0.02
	14:00-15:00	0.04	0.04	0.04	0.04	0.03	0.02	0.03
	20:00-21:00	0.03	0.02	0.03	0.03	0.02	0.02	0.03
硫化氢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h 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33	0.031	0.029	0.039	0.031	0.033	0.034
	08:00-09:00	0.048	0.052	0.047	0.054	0.051	0.045	0.054
	14:00-15:00	0.052	0.053	0.047	0.055	0.053	0.053	0.053
	20:00-21:00	0.032	0.028	0.030	0.030	0.028	0.037	0.038
	24h 均值	0.023	0.024	0.023	0.018	0.021	0.020	0.021
TSP	24h 均值	0.099	0.090	0.098	0.096	0.095	0.068	0.068
TVOC	8h 均值	0.0382	0.0481	0.0366	0.0552	0.0436	0.0571	0.061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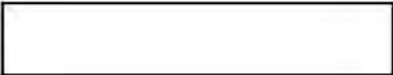
5.地下水（D1、D2、D3、D4、D5、D6）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1 丰塘村	D4 红坑村	D6 獭山村	D2 西合村	D3 良庚村	D5 石迳村
水位	m	1.9	5.2	5.7	3.4	8.6	2.8
K ⁺	mg/L	3.54	2.36	6.09	/	/	/
Na ⁺	mg/L	6.26	4.84	8.68	/	/	/
Ca ²⁺	mg/L	48.6	60.5	44.5	/	/	/
Mg ²⁺	mg/L	5.36	1.52	3.25	/	/	/
CO ₃ ²⁻	mg/L	<5	<5	<5	/	/	/
HCO ₃ ⁻	mg/L	156	182	101	/	/	/
Cl ⁻	mg/L	15.4	6.65	29.3	/	/	/
SO ₄ ²⁻	mg/L	13.6	8.26	12.6	/	/	/
pH 值	无量纲	7.3	6.8	7.4	/	/	/
氨氮	mg/L	0.264	0.229	0.350	/	/	/
硝酸盐氮	mg/L	0.74	0.99	0.75	/	/	/
亚硝酸盐氮	mg/L	0.194	0.208	0.277	/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	/	/
氰化物	mg/L	ND	ND	ND	/	/	/
氟化物	mg/L	0.75	0.69	0.73	/	/	/
砷	μg/L	ND	ND	ND	/	/	/
汞	μg/L	ND	ND	ND	/	/	/
六价铬	mg/L	ND	ND	ND	/	/	/
锌	mg/L	ND	ND	ND	/	/	/
铜	mg/L	ND	ND	ND	/	/	/
铁	mg/L	ND	ND	ND	/	/	/
锰	mg/L	ND	ND	ND	/	/	/
铅	μg/L	ND	ND	ND	/	/	/
镉	μg/L	ND	ND	ND	/	/	/
镍	μg/L	ND	ND	ND	/	/	/
总硬度	mg/L	366	313	331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37	688	680	/	/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	2.2	1.9	/	/	/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1 丰塘村	D4 红坑村	D6 獭山村	D2 西合村	D3 良庚村	D5 石迳村
苯	µg/L	ND	ND	ND	/	/	/
甲苯	µg/L	ND	ND	ND	/	/	/
二甲苯	µg/L	ND	ND	ND	/	/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	/	/
细菌总数	CFU/mL	36	48	62	/	/	/

6.土壤（Z1、B1）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Z1 彩涂线前处理与辊涂室附近			B1 生产车间办公区
		0~0.5m	0.5~1.5m	1.5~3m	0~0.2m
pH 值	无量纲	6.37	6.03	6.41	5.66
砷	mg/kg	14.8	14.38	11.3	6.06
镉	mg/kg	0.14	0.23	0.21	0.28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ND
铜	mg/kg	43	41	31	40
铅	mg/kg	33	56	86	112
汞	mg/kg	0.403	0.149	0.116	0.266
镍	mg/kg	55	31	14	5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78	74	37	27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ND
氯仿	µg/kg	ND	ND	ND	ND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Z1 彩涂线前处理与辊涂室附近			B1 生产车间办公区
		0~0.5m	0.5~1.5m	1.5~3m	0~0.2m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蔡	mg/kg	ND	ND	ND	ND



7.土壤（Z2）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Z2 废水处理站附近			
		0~0.5m	0.5~1.5m	1.5~3m	3~6m
pH 值	无量纲	6.14	5.72	5.79	6.2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77	54	10	34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8.土壤（Z3、B3）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Z3 化学品/危废仓库位置			B3 项目生产车间南侧东鹏厂区空地
		0~0.5m	0.5~1.5m	1.5~3m	0~0.2m
pH 值	无量纲	5.86	6.40	6.63	5.84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17	39	79	16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9.土壤（B2）

监测日期		2024-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B2 项目仓库西侧林地	
pH 值	无量纲	5.69	
砷	mg/kg	15.0	
镉	mg/kg	0.19	
铬	mg/kg	92	
铜	mg/kg	33	
铅	mg/kg	98	
汞	mg/kg	0.210	
镍	mg/kg	36	
锌	mg/kg	82	

10.土壤理化性质记录表
10.1 (Z1)

点号		Z1 彩涂线前处理与辊涂室附近	时间	2024-02-21
经度		112.84421925°	纬度	22.58937758°
层次		0-0.5m	0.5-1.5m	1.5-3.0m
现场记录	颜色	红棕	红棕	红棕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砂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砂砾含量（%）	5.4	4.8	4.2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无量纲）	6.37	6.03	6.41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5.26	6.19	5.28
	氧化还原电位（mV）	223	252	288
	饱和导水率（mm/min）	4.85	5.11	5.77
	土壤容重（g/cm³）	1.15	1.19	1.23
	孔隙度（%）	57	58	53

11.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4-02-23	东面边界外 N1	54.3	45.3
	西面边界外 N2	47.2	39.6
2024-02-24	东面边界外 N1	56.1	46.7
	西面边界外 N2	48.8	40.4
环境条件	2024-02-23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6 m/s； 2024-02-24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2m/s。		
备 注：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图1 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图2 噪声、土壤监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



噪声



噪声



地下水



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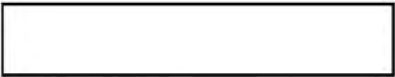
地下水



土壤



土壤



土壤



土壤

报告结束

附件 8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 星期二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网站支持IPv6

关怀版 无障碍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5-10-23 11:44:21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https://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55/355612/3383400.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Ⅲ	—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Ⅳ	总磷(0.10)
		台山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Ⅳ	总磷(0.10)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Ⅱ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Ⅳ	总磷(0.25)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Ⅴ	溶解氧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Ⅳ	溶解氧

附件 9 原辅材料成分报告

(1) 水性苯丙乳液

ROSE INDUSTRIAL CO., LTD
广州罗斯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第一部分：产品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 MA001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

本产品不含有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

主要成分		
成分组成	含量	CAS NO.
苯乙烯/丙烯酸酯型聚合物	44%~46%	/
水	54%~56%	7732-18-5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	≤50ppm	26172-55-4
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200ppm	2682-20-4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用水和肥皂洗涤,作为预防性措施。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淋洗。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喝1或2杯水。 如有必要,请教医生。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热分解: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 C /212F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露的地区。

本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消除方法：立刻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气、雾气或气体。

储存注意事项：避免冰冻 — 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使用前搅匀。

储存注意事项：贮存温度： 10- 35° C

其他理化性质：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气。请参阅第8节，了解所需通风类型。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暴露极限：如果有暴露极限，则列在下面。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有边罩的安全眼镜 所戴眼睛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防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

保护：氯丁橡胶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可用半面式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乳状白色液体

气味：丙烯酸味

PH值：7~9

沸点/沸程：100 °C 水

闪点：不燃物

爆炸下限：不适用

爆炸上限：不适用

饱和蒸气压：17mmHg 20°C

相对蒸汽密度：<1.0水

水溶性：可稀释的

粒子直径：0.1~0.2µm

粘度：1000~3000cps

相对蒸气压力（空气=1）：<1

百分比挥发性：54~56%

最低成膜温度：23°C

离子性：阴离子型

比重：湿比重:1.0-1.1

干比重:1.1-1.2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规范。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未见报道。稳定的

禁配物：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聚合反应：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份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半致死剂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皮肤刺激：兔子，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刺激：兔子，无眼睛刺激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处理：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处理，应按照当地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海运分类：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空运分类：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标签：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本公司备有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供专业用户索取。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CHINA）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本物料的所有成分都符合国家《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化学物质名录中有关名录清单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应急电话：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2) 水性纯丙乳液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0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1. 03. 2016
产品: 安固力 7646
Product: Acronal® 7646

版本: 1.1

(50477621/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0.03.2020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 GHS 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进行分类。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根据GHS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1. 03. 2016
产品: 安固力 7646
Product: Acronal® 7646

版本: 1.1

(50477621/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0.03.2020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或注解, 无已知特殊危害。若产品粘结在皮肤上, 干燥后可能有刺激感。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聚合物的水分散体制备基于: 丙烯酸酯, 甲基丙烯酸酯, 苯乙烯, 改良 (修正)

危险组分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含量 (W/W): < 15 PPM

CAS No.: 55965-84-9

Acute Tox.: 分类 3 (口服)

Acute Tox.: 分类 2 (吸入-薄雾)

Acute Tox.: 分类 2 (皮肤接触)

Skin Corr./Irrit.: 分类 1B

Eye Dam./Irrit.: 分类 1

Skin Sens.: 分类 1A

Aquatic Acute: 分类 1

Aquatic Chronic: 分类 1

M-系数 急性: 10

M-系数 慢性: 1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医生。

摄食: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就医诊治。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由于没有分类, 应无明显症状。

危害: 没有预期的危害。

处理: 对症治疗 (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征)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1.03.2016
产品: 安固力 7646
Product: Acronal® 7646

版本: 1.1

(50477621/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0.03.2020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水喷雾, 干粉末, 泡沫, 二氧化碳

特殊危害:
无已知特殊危害。

特殊保护设备:
尚无资料。

更多信息:
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产品自身不易燃; 应考虑周围环境的消防措施。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污染预防:
不得将未处理的产品排入自然水系。

清理或收集方法:
少量: 用适当的吸收材料吸尽剩余产品(如: 黄沙, 木屑, 万能粘合剂, 硅藻土等)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
大量: 用泵清除产品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在储存长时间后, 可能会形成少量的一氧化碳。根据我们掌握的知识, 在使用过程中不会超出职业暴露极限 (OEL)。只有当槽罐体被彻底清洁, 且环境中的剩余蒸气被完全去除, 才能进入槽罐。同时应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中关于限制进入空间的法规。如果有疑问, 必须测量一氧化碳的浓度。

储存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防冻存储。防阳光直晒。

防止温度低于: 5 度
防止温度高于: 60 度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指定物质的释放和释放量取决于处理条件。

氨, 7664-41-7;	TWA 值: 25 ppm ()
	STEL 值 35 ppm ()
	STEL 值 30 mg/m3 (OEL, (CN))
	TWA 值: 20 mg/m3 (OEL, (CN))

个人防护设施

双手保护:
适宜的耐化学品防护手套 (EN 374) 及适于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手套 (推荐: 在保护索引6中, 按EN 374 规定, 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 如: 丁腈橡胶手套 (0.4毫米)、氯丁二烯手套 (0.5毫米) 聚氯乙 烯手套 (0.7毫米) 及其它手套
补充: 该规格基于自测, 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由于许多条件影响 (如 温度), 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

眼睛保护:
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 (框架式护目镜) (EN 166)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9. 理化性质

形状:	液态, 分散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微弱气味	
嗅觉阈值:	尚无资料。	
PH值:	7.5 - 9.5 (25 度)	(DIN ISO 976)
物质信息: 水		
熔点:	0 度	
物质信息: 水		
沸点:	100 度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1. 03. 2016
产品: 安固力 7646
Product: Acronal® 7646

版本: 1.1

(50477621/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0.03.2020

闪点: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可燃性 (固体/气体):	不燃烧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热分解:	如正确使用不会分解。	
自燃:	不自燃。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物质信息: 水		
蒸气压:	23.4 百帕 (20 度) 文献资料。	
密度:	大约 1.04 克/cm ³ (20 度)	(国际标准化组织 2811-1)
相对密度:	尚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不适用	
水中溶解性:	部分可溶 (15 度)	
水溶性:	可混溶的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不适用	
动力学粘度:	6,000 - 9,000 mPa·s (23 度)	(DIN EN ISO 2555 (RVT))
固体含量:	27 - 29 %	(DIN EN ISO 3251)
其他资料:		
颗粒大小范围:	< 0.1 µm - 10 µm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1. 03. 2016
产品: 安固力 7646
Product: Acronal® 7646

版本: 1.1

(50477621/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0.03.2020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避免极端温度

热分解:

如正确使用不会分解。

需避免的物质:

无需回避其它物质。

危险反应:

如按说明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反应。在储存长时间后, 可能会形成少量的一氧化碳。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2,000 - 10,000 mg/kg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若产品粘结在皮肤上, 干燥后可能有刺激感。

对眼睛无刺激性。对皮肤无刺激性。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兔: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4)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5)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动物研究中未观察到皮肤致敏性。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物质对细菌无致突变性。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整体的评估信息表明该产品无致癌效应。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预计不会引起生殖毒性。(根据组分测定确定)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评价该物质对发育毒性影响的可用数据不足以用来进行正确的评估。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根据已有的信息，没有一次接触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在反复吸入暴露动物试验中没有观察到有副作用。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吸入性危害

不适用

其它相关毒性资料

根据我们的现有经验和资料，如对于指定用途按推荐采取合适的防范措施进行操作，无不利健康影响。本声明由具有相似组分的产品推而及之。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96 h) > 100 mg/l, 斑马鱼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203纲领, 静态的, 静态的)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有效浓度 (48 h) > 100 mg/l, 大水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 静态的, 静电的)

水生植物:

半有效浓度 (72 h) > 100 mg/l,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1)
额定浓度。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20%有效浓度 (0.5 h) > 100 mg/l, 生活污水活性污泥 (DIN EN ISO 8192-OECD 209-88/302/EEC, P. C)

若以适当的低浓度引入到生物处理系统中, 未预见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的抑制作用。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尚无资料。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消除信息:**

> 70 % 溶解性有机碳降低法 (OECD 302B; ISO 9888; 88/302/EEC, part C) 容易从水中去除。

生物积累潜势**生物积累潜势:**

该聚合物的结构特性决定其不能被生物利用。未预见对其生物积累效应。

其它不利影响

可吸附的有机结合卤 (AOX):
尚无资料。

补充说明 (信息)**其它生态毒性建议:**

不得将未处理的产品排入自然水系。就目前所知, 未预见不良生态影响。

通过类推得出生态学资料。

13. 处置注意事项

必须送往合适的焚烧场, 遵守当地条例。

由于取决于用途, 故依据欧洲废弃物目录 (EWC) 无法为其指定明确的废弃物编号。
遵守国家和当地法规要求。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1. 03. 2016
产品: 安固力 7646
Product: Acronal® 7646

版本: 1.1

(50477621/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0.03.2020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 IMDG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Sea transport IMDG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航空运输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15. 法规信息

其它法规

如果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其它部分没有提供适用于此产品的法规信息, 将在这一部分进行描述。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释放;数量限制/未列入

只允许已登记人(法人实体)进口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1. 03. 2016
产品: 安固力 7646
Product: Acronal® 7646

版本: 1.1

(50477621/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0.03.2020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资料

推荐用途: 原料, 仅用于工业用途

若打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均应同制造商探讨。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的信息。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3) 水性硅丙乳液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ROSF-5017HK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23/12/9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根据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规定，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第三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不含有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范围 (%)
丙烯酸酯共聚物	/	44%~46%
水	7732-18-5	54%~56%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26172-55-4	≤70ppm
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2682-20-4	≤125pp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书ROSF-5017HK

ROSF 罗斯夫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23/12/9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冲洗被感染部位，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	至少用大量水冲洗 15 分钟，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	立即用水冲洗，喝大量水，如有必要，请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	温度超过 100° C /212F 时，此物质可能产生飞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的预防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露的地区。本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少量泄露：	立刻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
大量泄露：	抽空产品。
清除方法：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书ROSF-5017HK

ROSF 罗斯夫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23/12/9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 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温度:	10℃-35℃。
储存注意事项:	避免冰冻, 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 使用前搅匀。
其他理化性质:	处理作业中, 材料加热时, 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 8 节, 了解所需通风类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	有边罩的安全眼镜, 所戴眼睛防护装路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防护:	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 氯丁橡胶手套 (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 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
呼吸系统防护:	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 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 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 可用半面式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 应该装有洗眼装路。
工程控制:	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ROSF-5017HK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23/12/9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乳状白色带蓝光液体
气味:	丙烯酸味	PH 值:	7~9
沸点/沸程:	100℃ 水	闪点:	不燃物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	17mmHg 20℃	相对蒸汽密度:	<1.0 水
水溶性:	可稀释的	粒子直径:	0.06-0.2µm
粘度:	0~3000cps	相对蒸汽压力（空气=1）:	< 1
百分比挥发性:	54~56%	离子性:	阴离子型
最低成膜温度:	35℃		
比重:	湿比重: 1.0-1.1 干比重: 1.1-1.2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规范。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	危险反应未见报道。
禁配物:	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聚合反应: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书ROSF-5017HK

ROSF 罗斯夫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23/12/9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该材料无相关毒理学数据, 以下所示数据均基于成份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 5,000 mg/kg (大鼠)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 5,000 mg/kg (兔子)

皮肤刺激: 可引起短期刺激 (兔子)

眼部刺激: 对眼睛无刺激 (兔子)

急性呼吸中毒: 半致死浓度(LC50) > 21 mg/l (大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处理: 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 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 冲入化学污水池。
若要处理, 应按照当地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书ROSF-5017HK

ROSF 罗斯夫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23/12/9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海运分类: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空运分类: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注意事项: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 分类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标签已经按照法规完成。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版: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 或被豁免, 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本物料的所有成分都符合国家《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化学物质名录中有关名录清单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依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6483-2008)

注意事项: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提供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 储存, 运输, 处理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作为质量指标和担保, 除非特别指明, 此数据表信息仅用于指定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

(4) 钛白粉

钛白粉

073

编制日期: 2013-09-08

材料安全数据表

1.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	--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 要 成 分	☒ 纯品 ☐ 混合物
危 害 成 分	二氧化钛
浓 度	≥98%
CAS No.	13463-67-7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长期吸入氧化钛粉尘的工人,肺部无任何变化,亦未发生接触性皮炎、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燃烧危险	本品不燃。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性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物	自然分解产物未知。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注意事项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6.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
消除方法	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10mg/m3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及时换洗工作服。注意个人卫生。		

9. 理化特性

临界温度 (℃)	无意义	临界压力 (Mpa)	无意义	燃 烧 热 (KJ/mol)	无意义
沸 点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3.9	爆炸上限 (% ,v/v)	无意义
闪 点 (℃)	无意义	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v/v)	无意义
PH 值		相 对 蒸 汽 密 度	无资料	熔 点 (℃)	1560
外 观 与 性 状	白色粉末。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 对数值:	无资料
溶 解 性	不溶于水, 不溶于稀碱、稀酸, 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其他理化性质					
主 要 用 途	是一种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酸。
分解产物		聚合危害	
避免接触的条件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其他	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13.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安全掩埋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车间空气中二氧化钛粉尘卫生标准》(GB 11522-89), 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
------	--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品保部	批准	审核	制表
填表时间	2013.09.08				
修改说明					

(5) 珠光粉



物料安全资料表

制表日期: 2023/01/05

版本: 2.0

1. 物品与生产商资料

2. 危害性概诉

2.1 混合物种类:

~~危害描述: 不适用~~

~~对人类和环境有关的危害信息:~~

根据欧盟编号为 1272/2008 的分类体系该产品未被归类为危险品。

该编号为 1272/2008 的分类体系是根据公司和文献资料补充后的最新版本。

2.2 标签:

标签补充信息:

EUH212: 警告! 在使用时, 可能会形成危险的可呼吸性粉尘。不要呼吸粉尘。

EUH210: 应按要求提供《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2.3 其他危害: 无

潜在的健康影响

主要的接触途径:

固态和液态途径包括眼睛和皮肤接触以及摄食和吸入进入人体。

气态途径包括吸入、眼睛和皮肤接触进入。

刺激/腐蚀:

吸入粉末可能导致呼吸道发炎, 咳嗽和呼吸困难。接触到眼睛或皮肤可能引起过敏。

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水生毒性:

根据目前的知识条件, 没有负面生态效应。在低浓度条件下, 对活性污泥法的降解预期不具有抑制作用。

3. 成分配比信息

成分	比例 %	CAS 号	CI 号
----	------	-------	------

合成氟金云母	72-77	12003-38-2	-
二氧化钛	23-28	13463-67-7	77891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如果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区域。有任何疾病请咨询医生。

如果吸入粉尘后发生呼吸困难, 转移到新鲜空气, 并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如果刺激进一步发展, 即刻就医。

进入眼睛: 立即用水冲洗眼睛, 持续至少 15 分钟, 如果还感觉不适, 即刻就医。

如果吞入: 如果大量摄入, 即刻求医。少量, 漱口, 然后喝大量的水。不要催吐, 切勿催吐。

如果受害人昏迷或抽搐即刻就医。

给医生的信息:

可能发生以下症状: 不适用

危害: 不适用

治疗: 不适用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媒质

适用的灭火剂 (储存于就近场所):

二氧化碳, 粉末或水。洒水或用抗酒精泡沫来扑灭较大的火种。

5.2 该物质或该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险: 不适用

防护措施: 无特殊防护措施要求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不适用

6. 意外泄漏处理措施

6.1 个人防护, 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使用个人防护衣物。确保足够的通风。

6.2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6.3 方法和遏制和清理的材料:

少量: 选择合适的设备拾取并处置。

大量: 选择合适的设备拾取并处置。

泄漏无知应放置在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处置。

6.4 其他部分的参考: 不适用

7. 搬运与储存

一般的建议:

当大量搬运时, 在没有排气通风的情况下, 应注意呼吸系统的保护。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物的接触。

保存在阴凉的地方。保持容器干燥。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粉尘的形成: 封闭容器只应于通风的地区打开。

7.2 安全存储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存储的:

关于火灾和爆炸的保护信息: 无特殊防护措施要求

关于公用存储容器的信息：没有要求
存储条件的其他信息：无
不相容性：不适用
7.3特定的最终用途：不适用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接触控制：
个人防护设备：
配戴口罩
眼睛保护：配戴安全眼镜
手防护：戴保护手套
一般安全卫生措施：
按照工业卫生和安全条例施行。使用此物质后须洗手和脸，并及时洗掉脏的衣物，以免被污染洗不掉。
主要刺激反应
皮肤：无刺激反应
眼睛：无刺激反应
敏感度：少量无影响
毒理动力学和代谢：不适用
急性效应(急性毒性、刺激性和腐蚀性)：
本产品不适用于毒性方面的定量数据。该产品不包含任何有害物质。
反复给药毒性试验：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导致肺部问题。

9.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理化性质：
物质状态：粉末
气味：无味的
颜色：珍珠光泽的企鹅白色粉末
粒径：(10-60) μm
爆炸界限：
下限：—
上限：—
氧化性：—
粘性：—
pH值：6.0-11.0 ((10%水悬浮液)
沸点/沸点范围：—
熔点：—
密度：2.8~3.4 g / cm ³ (水=1)
燃点：—
自燃：不自燃
溶解度：不可溶的
导电性：不导电
挥发物：<0.5%
化学性：常温下耐酸，耐碱。

10.稳定性及活性

10.1 活性:如果根据规格正常使用, 不分解。

10.2 化学稳定性: 常温下耐酸、耐碱

10.3 可能的有害反应: 不适用

10.4 应避免的条件: 不适用

10.5 不相容的材料: 不适用

应避免的材料: 不适用

危险反应: 未知危险反应

10.6 有害分解产物: 不适用

11.毒性资料

毒理效应星系:

急性毒理

类型: LD50

物种: 大鼠

值: >2000mg/kg

该产品未测试。

刺激/腐蚀:

皮肤:

可能引起机械性刺激

眼睛:

可能引起机械性刺激

12. 生态资料

12.1 生态毒性影响:

在谨慎处理和使用下, 并不会引起生态问题。

12.2 存留性和降解性: 不适用

12.3 生物累积潜能: 不适用

12.4 土壤迁移性: 不适用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不适用

12.6 其他反作用: 不适用

附加生态信息:

一般注意事项:

水质危害级别 (德国条例) (自我评估): 对水有轻微危害

不允许纯物质或大量产品进入地下水, 河流或污水系统。

13.废弃处置方法:

13.1 物质的废物处置:

必须加以处置或按照当地法规进行焚化。

用具具有许可证的设施处理掉。

不要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13.2 容器的处置:

无公害包装可以重复使用。无法清除的包装应以与内容物同一处置方式处理。

14. 运输信息

14.1 陆运 ADR/RID

根据运输规章未被归类于危险物品

运输类别:

14.2 海运 IMDG

14.2.1 IMDG 类别: 根据运输规章未被归类于危险物品

标签: -

14.2.3 包装类别: -

EMS 号码: -

海洋污染: 无

14.2.4 固有运输名称: -

14.3 空运 ICAO-TI 与 LATA-DGR

14.3.1 ICAO/LATA 类别: 根据运输规章未被归类于危险物品

14.3.2 UN/ID 号码: -

标签: -

14.3.3 包装类别: -

14.3.4 固有运输名称: -

14.4 环境危害: 不适用

14.5 特别注意危害: 不适用

15. 法规资料

15.1 安全、健康和环境特定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 335 章 (极其有害物质):

未被列入其中

第 313 章 (特定的有毒化学物质清单):

未被列入其中

第 65 点

已知致癌化学物质:

未被列入其中

已知女性生殖毒性化学物质:

未被列入其中

已知导致发育毒性化学物质:

未被列入其中

致癌物类别

EPA (环境保护机构)

未被列入其中

NTP(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未被列入其中

OSHA-Ca(职业安全与卫生行政)

未被列入其中

欧盟的指标:

遵守一般的安全法规来处理化学品。

根据欧盟指令/各自的国家法律该产品还没有被分类和标记。

根据欧盟指令和条例的鉴定法规该产品是没有危害原料。
根据指令编号 1272/2008，该产品不列为危险物品。

16.其他信息

本表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委员会法规编号 1272/2008 所制。

免责声明：

本表中的信息来源是可靠的。然而，关于它的正确性，该信息并不提供任何保证。对于装卸，储存，使用或处理该产品的条件或方法并不在我们的控制之内，并可能超出我们的知识范围。由于这些原因，我们不承担责任，凡因与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理的产品相关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费用，我们不予赔偿。这份 MSDS / SDS 准备，仅适用于本产品。如果该产品是作为其他产品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份 MSDS / SDS 的信息可能不适用。

(6) 重钙

重钙 280 目物质健康安全数据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产品名称：重质碳酸钙粉
- 2、化学名称： CaCO_3
- 3、CAS号：471-34-1
- 4、产品用途：工业涂料，化妆品，造纸，橡胶等。
- 5、供应商：广西贺州市康绿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物质安全数据表制作单位：广西贺州市康绿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有关人员健康、运输、安全及环境保护等问题之紧急联络电话，如下：13926170118
- 8、其他问题咨询电话：13926132099

二、化学成份组成信息

主含量 CaCO_3 (98.8%) 。 CAS NO:471-34-1
 MgO (0.35%), MgCO_3 (0.7%), SiO_2 (0.1%), Fe_2O_3 (0.04%), Al_2O_3 (0.01%)

三、物理特性

外观:	白色粉末
白度:	83%~88%
280 目筛余物:	1%~5%
PH 值:	8.0~10.0
吸油量(g/100g):	12~16
水份:	≤0.5%



四、危险性概述

产品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无害,不会燃烧、不会爆炸。

五、急救措施

产品接触人的皮肤,进入人的眼睛后用干净的清水洗净便可。

六、消防措施

产品属非燃品。

七、泄漏应急处理

产品属于非有害物质,对泄漏的产品进行一般的工业品处理便可。

八、操作处理与储存

产品属微米级物质,操作时尽量避免有风的地方进行,储存应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防止受潮。

九、接触控制/个体保护

操作时应戴上口罩和护目镜。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总粉尘 $\leq 8\text{mg}/\text{M}^3$;呼吸性粉尘 $\leq 4\text{mg}/\text{M}^3$ 。

十、物化特性

产品无味,比重为 $2.70\text{g}/\text{cc}$,不溶于水和碱,遇酸后放出 CO_2 气体,在高温 890°C 分解为 CaO 和 CO_2 气体,产品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油墨,造纸等化工行业中。

十一、稳定性和反应性

产品稳定,在空气中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

十二、毒理性资料

产品无毒,非危险品,与人接触后不会对人产生过敏性、突变、畸形、癌性等其它危险情况。

十三、生态学资料

产品属绿色环保产品,无毒无害物质。

十四、废弃处理

产品废弃物属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的工业物质处理便可。

十五、运输信息

散装槽车、吨包包装物为白色编织袋,在运输过程中防止挂破和受潮雨淋。

十六、其它信息

提供安全数据时间:2022年10月14日

提供部门:广西贺州市康绿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滑石粉

滑石粉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即 MSDS/物质安全数据表

一、化学名及标识

产品名称:滑石粉

Product Name:Talc powder

CAS 号:14807-96-6

二、危险性概述

产品属非危险品, 无毒, 无腐蚀, 无害, 不会燃烧, 不会爆炸。

三、急救措施

产品接触人的皮肤, 进入人的眼睛后用干净的清水洗净便可。

四、消防措施

产品属于非燃烧品。

五、泄漏应急处理

产品属于非有害物质, 对泄漏的产品进行一般的工业品处理便可。

六、操作处理与储存

产品属于微米级物质, 操作时尽量避免有风的地方进行; 储存应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 防治受潮。

七、接触控制/个体保护

为防止风带起粉尘应带上口罩, 带上护目镜。

八、稳定性和反应性

产品稳定, 在空气中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

九、毒理性资料

产品无味, 误读, 属于非危险品, 与人接触后不会对人产生过敏性, 突变, 畸形, 癌变等其他危险情况。

十、生态学资料

产品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无毒无害物质。

十一、废弃处理

产品废弃物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的工业物质处理便可。

十二、运输信息

产品包装标志齐全，包装物质为白纸塑复合袋或复膜编织袋，包装容量为 25KG；

允差 ± 0.3 KG，

包装容量为 500KG 或 1000KG，允差 ± 1.5 KG；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刮破和受潮雨淋。

(8) 乙二醇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NOOC and Shell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物质名称：纤维级乙二醇 (MEG)

安全数据表

版本：3.2

安全数据表编号：

发布日期：2012/11/8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	纤维级乙二醇 (MEG)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无 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物质,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皮肤过敏, 无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 致癌性, 类别 无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暴露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暴露 对水环境的危害, 类别 无
健康危害	误服可麻醉。接触眼睛可引起短暂疼痛。吞服有害。 可能对未出生小孩有害。
安全危害	不介定为易燃但可燃烧
环境危害	GHS 标准未分类为对环境有害
标签要素	
象形图或符号	—
危险信息和警示词	警告
预防措施	避免接触皮肤及衣服
未分类的其他危险	—

第 3 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物质 (纯品) ☒	混合物 ☐
---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NOOC and Shell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物质名称：纤维级乙二醇 (MEG)

安全数据表

版本：3.2

安全数据表编号：

发布日期：2012/11/8

化学品名称	纤维级乙二醇 (MEG)
同义名	1, 2-二羟基乙烷, 1, 2-乙二醇, 1, 2-亚乙基二醇, 甘醇, MEG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CAS No.	107-21-1

危险成份

化学品名称	同义名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CAS No.	浓度 (%)
纤维级乙二醇 (MEG)	1, 2-二羟基乙烷, 1, 2-乙二醇, 1, 2-亚乙基二醇, 甘醇, MEG	107-21-1	10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伤者到新鲜空气。如不能迅速恢复, 马上就医。
皮肤接触	应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如疼痛持久, 马上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眼睛。如疼痛持久, 马上就医。
食入	不要延误! 不要引发呕吐。如果伤者清醒, 给伤者水喝。马上就医。
征状与影响 (急性和慢性)	—
医生建议	—
急救员防护措施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耐醇泡沫。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砂或土只能用于小面积着火。
特殊灭火方法	—
灭火剂 (适用/不适用)	禁止水枪直流喷射。
特别危险性 (如物质着火产生的)	一氧化碳
消防员防护装备	穿戴全身防护衣服和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员注意事项	洒水保持附近的容器冷却。穿戴全身防护衣服和自给式呼吸器。 禁止水枪直流喷射。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皮肤及衣服。不要呼吸水雾、气雾。
--------	----------------------



个人防护装备	如果有吸入气雾/水雾/喷雾的危险配戴半面罩有机气体滤毒罐和嵌入式颗粒过滤器。配戴聚氯乙烯防护手套、穿可处置的整体套装不带连体帽、至膝橡胶安全靴。在密封空间, 带自给式呼吸器
应急处置程序	用大量清水冲洗污染地面。
环境保护措施	用砂、土或泄漏控制物吸收或包围液体。铲除并放在有标记及可密封的容器内以便随后安全处理
泄漏抑制与处理方法	-
防止次生危害预防措施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存储

安全操作的措施	不要从受热产品上吸入水雾、烟和蒸气。避免长期或反复接触皮肤和眼睛。
安全存储的条件	拧紧容器盖。氮气保护下存放。储存温度为室温。
存储温度	最高 60°C
禁配物	请参考第十部分
包装材料	容器或内壁应用低碳钢或不锈钢。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保护

职业接触限值

成份名称 (CAS-No.)	参考标准	TWA		STEL	
		ppm	mg/m ³	ppm	mg/m ³
纤维级乙二醇 (MEG) 107-21-1	ACGIH		100		

工程控制方法	只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呼吸防护	无具体要求。暴露于高浓度下可使用呼吸保护装置。
手防护	聚氯乙烯, 氯丁橡胶或腈类橡胶防护手套。弃置受污的手套
眼防护	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标准配置的工作服, 耐化学品的安全鞋或长统靴。经常清洗全身衣物和内衣
卫生注意事项	在吃喝之前先洗手
特殊防护措施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NOOC and Shell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物质名称：纤维级乙二醇 (MEG)

安全数据表

版本：3.2

安全数据表编号：

发布日期：2012/11/8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水白色
气味	—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点	<-13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196.5-198.5
闪点	116 (PMCC/ASTM D93)
燃烧极限或爆炸极限	爆炸下限%(V/V): 3.2
蒸气压 (Kpa)	<0.010 (20°C)
蒸气密度 (空气 = 1)	—
密度/相对密度	1.113(20°C)
溶解度(水溶性)	完全互溶
分配系数：n-辛醇/水	<1 (估计值)
自燃温度	413
分解温度	—
气味阈值	—
蒸发速率	—
易燃性	—
表面张力	—
分子量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和强氧化剂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热，火源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经口	急性口服毒性: 预计低毒性, LD50>2000mg/kg。注意: 人和动物之间的急性口服毒性有明显的不同, 人比动物更容易中毒。人的致死剂量大约是 100ml。
急性毒性经皮	低毒性, LD50>2000mg/kg
急性毒性吸入	预计低毒性, LC50>5mg/
皮肤刺激或腐蚀	皮肤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对眼睛轻微刺激
呼吸/皮肤过敏	非皮肤敏化剂
基因细胞突变性	无致突变性
致癌性	无致癌性
生殖毒性	对胎儿有不良作用。可损害生育能力。只在高剂量下看到不良作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吸入危害	暴露高浓度会引起头痛、头昏、嗜睡
其他信息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
急性毒性 - 鱼	对鱼急性毒性: 基本无毒, LC/EC/IC50>100mg/l
急性毒性 - 无脊椎动物	对无脊椎动物急性毒性: 基本无毒, LC/EC/IC50>100mg/l
急性毒性 - 细菌	—
持久性和降解性	迅速生物降解合于 10 天空窗标准。会引起水生系统耗氧的严重危害 能在厌氧条件下降解。在烷气化条件下两周之内完全降解。在空气中通过光化学反应迅速氧化, 综合环境半周期估计为 1 天到小于 10 天。
生物积累	无明显生物累积
在土壤中的迁移性	—
污水处理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有毒废物 0
-------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NOOC and Shell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物质名称: 纤维级乙二醇 (MEG)

安全数据表

版本: 3.2

安全数据表编号:

发布日期: 2012/11/8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废弃物处理方法	对于废液, 尽可能回收或循环使用, 否则焚烧掉。
容器/包装处置方法	对于容器, 完全排空。用清水冲洗三遍。将桶送到回收商或金属回收厂。
当地废物处理法规	请咨询当地政府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联合国)	联合国, 国际海事组织, 公路及铁路运输组织和国际航空协会国际民航组织均不列为危险运输品。
运输名称 (联合国)	纤维级乙二醇 (MEG)
运输危险种类	—
包装组	—
海洋污染物	—
相关的特殊防范措施	—
其他信息	避开阳光直射和其它热或火源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	
化学品管理法规	—
化学品相关法规和化学品标签信息	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应注意的废弃处置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在用国或地区的法规	
化学品管理法规	—
化学品相关法规和化学品标签信息	法规信息: EC标签/EC号:203-473-3 EC标签名称: 单亚乙基甘醇 EC分类: 有害 EC标记: (Xn)有害 EC危险分类用语: (R22)吞服有害 EC安全用语: (S2)避免儿童接触 TSCA(美国): 登记 EEC: 203-473-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NOOC and Shell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物质名称: 纤维级乙二醇 (MEG)

安全数据表

版本: 3.2

安全数据表编号:

发布日期: 2012/11/8

	EINECS(EC): 203-473-3 EC附件I编号: 603-027-00-1 需要列其它的清单, 例如 MTI(日本), AICS(澳大利亚), DSL(加拿大), 请与供应商联系。
应注意的废弃处置法规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发布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版本	3.2
修改原因	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参考资料	壳牌化工编制的 MSDS

免责声明

本资料是基于我司现时的知识, 而且仅为健康、安全和环保要求之目的来描述产品。因此, 不得解释为对产品的任何具体性的保证。

(9)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修订时间: 2019 年 04 月 19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7892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粉末, 无味。发生火灾时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GHS 危险性类别:

依据 GB30000.2-2013, 本产品所有成分均无分类或低于相应浓度限值, 因此本产品不被分入任一 GHS 类别。

标签要素

本产品没有 GHS 危害分类, 因此 GB30000.2-29 及 GB15258 所列的各项标签要素, 即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等项, 均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基于已知的全部信息, 本产品没有物理和化学危险性。

健康危害:

基于已知的全部信息, 本产品没有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基于已知的全部信息, 本产品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危害:

未发现本产品具有 GB30000.2-29 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性。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9004-65-3	≥92.0%
水分	7732-18-5	≤5.0%
灰分	-	≤3.0%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 1) 无分类的成分; 2) 低于 GB/T 17519 第 3.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修订时间: 2019 年 04 月 19 日

SDS 编号: C555-TCO-010-127892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立即呼叫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如病人感到不适或皮肤刺激的症状出现,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眼睛作为预防措施; 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冲洗时睁大眼睛。
食入:	用水漱口然后喝大量水; 喝大量的水;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基于当前已知的全部信息, 该产品对人类健康无危害。
急救人员的个人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到的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不适用的灭火剂:	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	无特殊危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火中的容器; 直到所有的火源已被扑灭。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化学品进入环境。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远离火源。确保足够的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穿戴个人防护装备。搬开无保护的人。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 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防止粉尘的生成 (与水形成滑的/湿润的薄层)。用惰性吸附物质吸收 (如砂子、硅胶、酸性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木屑); 存放在合适的封闭的处理容器内; 防止大范围扩散 (用抑制或用油障的办法); 清洗过后, 用水冲洗掉残留物。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处理收集好的泄漏物, 避免再次泄漏或进入下水道等。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预防措施: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释放; 防止粉尘的生成; 根据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来操作; 只可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可能形成可燃性的尘埃-空气混合物;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容器保持紧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与其它产品贮存在一起时无特殊的限制; 不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修订时间: 2019 年 04 月 19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7892

应避免的物质:
安全包装材料:

冷冻...
无资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 本产品各成分均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未制定相应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来说, 不要求个人的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如长期的或重复的接触, 要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护服、轻型防护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操作后应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
气味: 无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混合物不适用
相对分子量: 混合物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 (°C):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39
饱和蒸气压 (20°C) (kPa):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完全溶解于水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闪点 (°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400°C
燃烧极限-下限 (%):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上限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资料
爆炸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 30 g/m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修订时间: 2019 年 04 月 19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7892

爆炸极限-上限(%):	无资料
pH 值:	5.0 - 8.0
黏度 (mPa·s)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相对蒸发速率 (乙酸正丁酯=1):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在日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在日常使用条件下,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极端的温度和直接日光。
不相容的物质:	不相容的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如按指导的方法使用不会分解。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大鼠):	> 2000 mg/kg
LD50 (经皮, 兔子):	无资料
LC50 (吸入, 大鼠, 4h):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非此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非此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非此类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LC50 (鱼类, 96h):	无资料
EC50 (藻类, 48h):	无资料
EC50 (藻类, 72h):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BOD: 0 - 100.0 mg/g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

1.0 版本

生效日期：2019 年 04 月 19 日

修订时间：2019 年 04 月 19 日

SDS 编号：CSSS-TCO-010-127892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不受管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受管制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不受管制
包装类别：	不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备注：依据 IMDG / IMO，产品不是危险货物。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法规名称	涉及名录	具体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灰分未知，其余均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灰分未知，其余均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灰分未知，其余均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灰分未知，其余均未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修订时间: 2019 年 04 月 19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7892

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指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 允许短时间 (15 分钟) 接触的最高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 对其长期的时效性, 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所导致的伤害,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联系产品供应商。

编写机构: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 0571-87206555 邮箱: info@cirs-group.com

(10) 天然砂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化学品名称

中文名称：砂
规格：40-120#、70-140#

二、成分

主要成分	CAS 号	含量%
碳酸钙 (CaCO ₃)	471-34-1	97-100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1344-28-1	0-1
二氧化硅 (SiO ₂)	7631-86-9	0-1
氧化镁 (MgO)	1309-48-4	0-1

三、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吸入粉尘，对机体的主要危害是引起矽肺。目前，对矽肺无特效治疗药物，关键是防尘。
燃爆危害：无。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及时就医诊治
食入：饮足量的温水，催吐。迅速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能和酸发生剧烈反应。。
燃烧分解物：自然分解产物未知。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能和酸发生剧烈反应。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生产过程密闭化。防止粉尘释放到车间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乳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接触。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密封。应与三氟化氯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八、接触控制

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资料

中国 MAC(mg/m³): 1

苏联 MAC(mg/m³): 1

TLVTN: 0.05mg/m³(呼吸性粉尘)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资料焦磷酸质量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化。保证良好的自然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带乳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九、理化特性

外观：白色砂砾

熔点 (°C): 1170

沸点 (°C): 2230

相对密度(水=1): 2.2(无定形)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

蒸汽压 (kPa): 1.33(1732°C)

闪点(°C): 无

引燃温度(°C): 无

爆炸上限%(V/V): 无

爆炸下限%(V/V): 无

溶解性: 溶于酸。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酸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慢性毒性: 无

致癌性: 无

刺激性: 无

十二、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未知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无

废弃处理方法: 用安全掩埋法处置。

十四、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

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性物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其它信息

制造商及供应商名称：广西贺州市恒业粉体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桂管理区西湾街道石梯村交椅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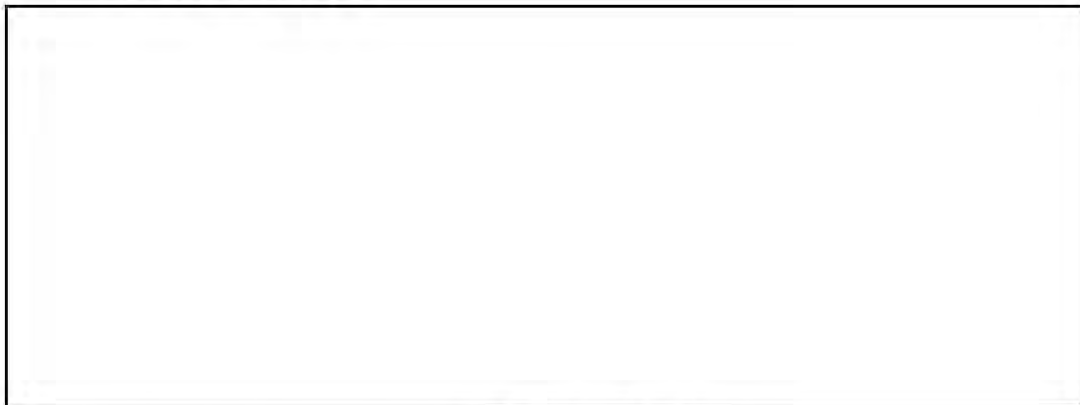
电话：0774-8839208 邮箱：370554762@qq.com

ABEL 阿贝尔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HB-295

化学名称：己二酸二异丁酯



GHS 危险性分类：急性毒性—不分类

易燃液体—不分类

GHS 危險標籤：无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安全儲存：不适用。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化学性质: ☒ 物质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No.	EC No.
己二酸二异丁酯	≥99	141-04-8	—

一般性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M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肥皂水或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吸入：立即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时，给予吸氧。如患者吸入或食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的处理，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合适的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建议应急人员戴防毒面具，穿防毒服。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存储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的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防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现状：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气味：无资料

沸点（℃）：294℃

熔点/凝固点（℃）：-20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气味临界值：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954

蒸发速率：不适用

粘度（mm²/s）：不适用

闪点（℃）：160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

易燃性：可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不相容的物质：酸类、氧化剂。

应避免的条件：不相容的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危险反应：无危险反应。

分解产物：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己二酸二异丁酯	141-04-8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刺激：无资料。

皮肤致敏：无资料。

呼吸致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非限制性物质条件办理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标签：无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包装方法：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运输相关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己二酸二异丁酯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A]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B]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C]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D]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名录（2013 版）》，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E]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批和第 2 批）》，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F]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年系列公告

[G]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版）》，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号公告

[H] 《高毒物目录》，卫生部 2013 年第 142 号通知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己二酸二异丁酯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EI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修改说明：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其中，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本 MSDS 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和提交的数据，其他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储存、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0 典型产品 VOC 含量检测报告

(1) 水性涂料



中国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极哑罩面
Sample Description _____

商标/型号规格: 好仕迪 _____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_____

委托单位: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_____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_____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极哑罩面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5年09月25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E2025092501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好仕迪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507799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09月28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10月17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墙面涂料 内墙涂料)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测共检4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5年10月17日

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2. 送检样品为内墙涂料。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	≤80	g/L	26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5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B法	≤100	mg/kg	未检出	50	合格
4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 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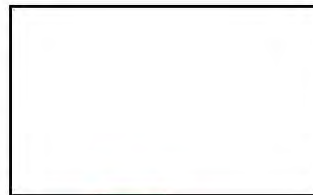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 水性墙面漆
1) 雅晶石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2021)国认监认字(401)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雅晶石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artial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o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客户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commission test relate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7. 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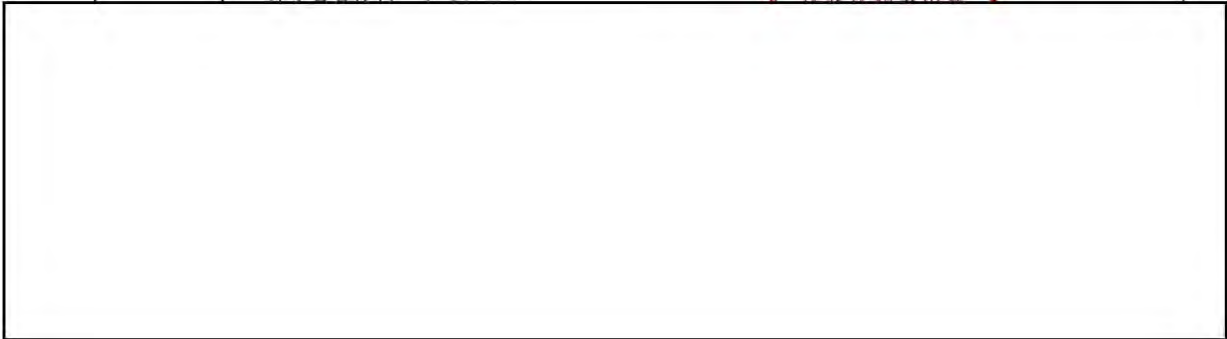
8. 报告持有人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kefu.gqi.org.cn>），核实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

Vera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est resul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kefu.gqi.org.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雅晶石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生产批号 Serial No.	2021042501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104363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年04月28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1年06月25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墙面涂料 内墙涂料)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6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rigin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1年06月25日 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	≤80	g/L	23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50	mg/kg	<5	5	合格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100	mg/kg	<50	50	合格
4	总铅（Pb）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GB/T 30647-2014	≤90	mg/kg	<2	2	合格
5	可溶性重金 属含量（限色 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GB/T 23991-2009	≤75	mg/kg	<0.5	0.5	合格
		铬（Cr）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1	1	合格
		汞（Hg）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1	1	合格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 ₈ EO）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 ₉ EO）， 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5	5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 GQI),成立于 1983 年 9 月,又名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 CB 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海南、~~陕西~~、新疆和山东等省(区)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 4 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 1 个总部、3 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 13.8 万平方米,资产超 13 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 15000 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 96 类 3260 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 11034 项;国际互认 CB 检测能力为 12 类 185 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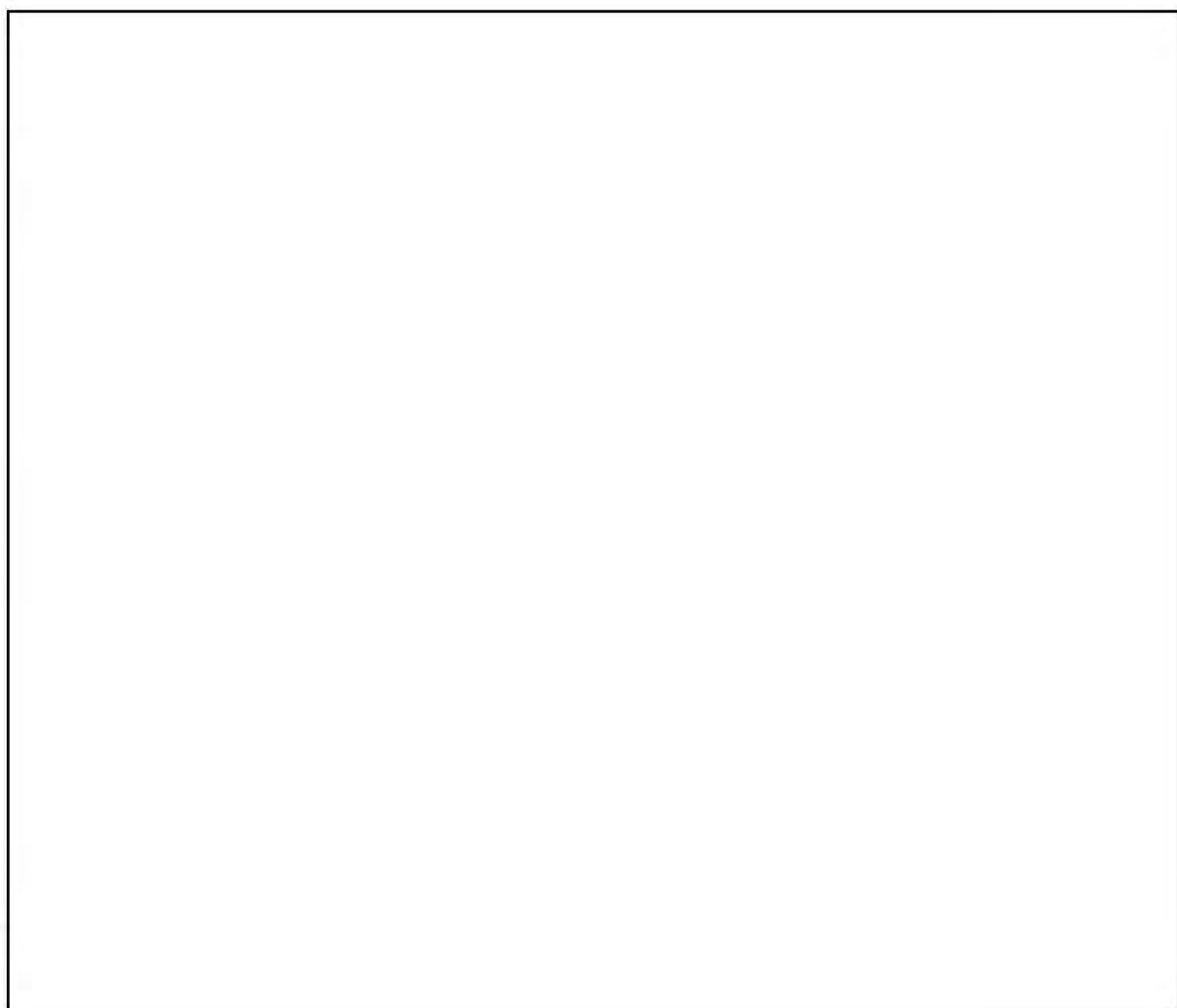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 10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 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 6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有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 3D 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 LED 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合格的标



量的保证 |



2) 一抹繁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一抹繁星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好仕迪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 (<https://kefu.gqi.org.cn>) 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一抹繁星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3年09月06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好仕迪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306456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09月07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3年09月26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墙面涂料 内墙涂料）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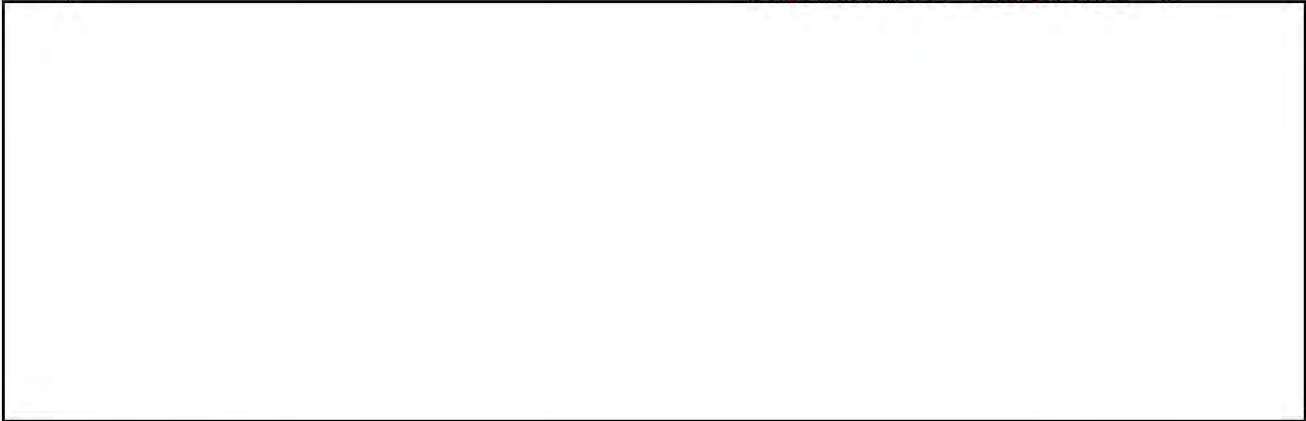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6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3年09月26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	≤80	g/L	12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50	mg/kg	<5	5	合格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B法	≤100	mg/kg	<50	50	合格
4	总铅（Pb）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GB/T 30647-2014	≤90	mg/kg	<2	2	合格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GB/T 23991-2009	≤75	mg/kg	<0.5	0.5	合格
		铬（Cr）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1	1	合格
		汞（Hg）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1	1	合格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 ₈ EO）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 ₈ EO）， 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5	5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首饰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微星钻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微星钻
Sample Description _____

商标/型号: _____
Brand /Model _____

委托单位: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_____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_____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 (<https://kefu.gqi.org.cn>) 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微星钻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2年04月12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_____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_____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023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_____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_____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_____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_____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04月13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_____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2年04月27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墙面涂料 内墙涂料)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6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2年04月27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ffici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检验检测专用章 (S1)			
备注	1. 该样品为内墙涂料 (由委托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	≤80	g/L	9.7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50	mg/kg	<5	5	合格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100	mg/kg	<50	50	合格
4	总铅(Pb)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GB/T 30647-2014	≤90	mg/kg	<2	2	合格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GB/T 23991-2009	≤75	mg/kg	<0.5	0.5	合格
		铬(Cr)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1	1	合格
		汞(Hg)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1	1	合格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 ₈ EO)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 ₈ EO), 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5	5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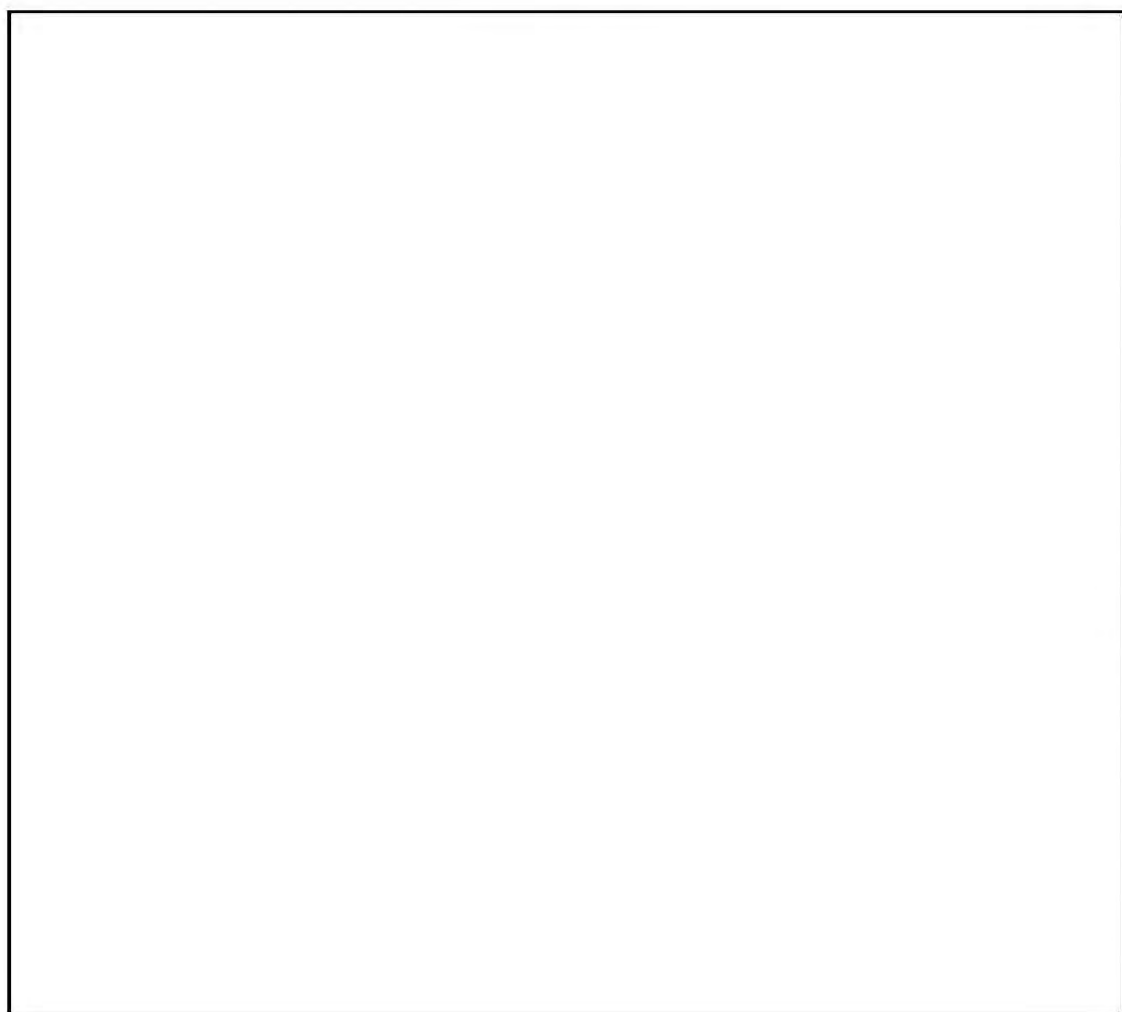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格的标



量的保证



4) 微水泥



中国
国际互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微水泥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_____

Brand / 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 (<https://kefu.gqi.org.cn>) 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微水泥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3年04月11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30231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04月12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3年04月20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墙面涂料 内墙涂料）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6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质量监督检验 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State 2023年04月20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stamp of testing bod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	≤80	g/L	15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50	mg/kg	<5	5	合格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B法	≤100	mg/kg	<50	50	合格
4	总铅（Pb）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GB/T 30647-2014	≤90	mg/kg	<2	2	合格
5	可溶性重金 属含量（限色 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GB/T 23991-2009	≤75	mg/kg	<0.5	0.5	合格
		铬（Cr）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1	1	合格
		汞（Hg）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1	1	合格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 _n EO）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 _n EO）， 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5	5	合格

检测专用章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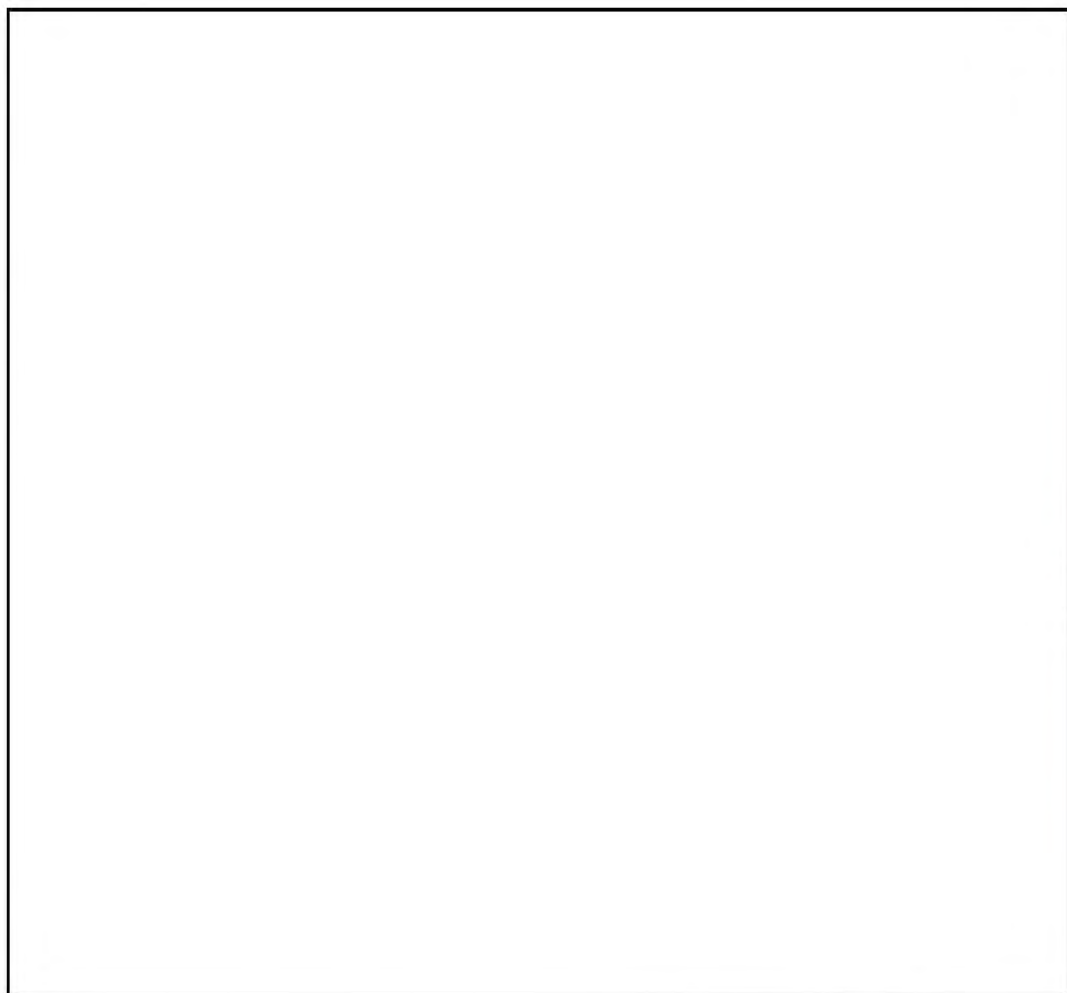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格的标



量的保证



5) 天鹅绒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天鹅绒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 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 (<https://kefu.gqi.org.cn>) 或扫描报告二维码, 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 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天鹅绒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2年04月12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02297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04月13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2年04月27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墙面涂料 内墙涂料)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6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2年04月27日 复印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2-2020	≤80	g/L	27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50	mg/kg	<5	5	合格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100	mg/kg	<50	50	合格
4	总铅（Pb）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GB/T 30647-2014	≤90	mg/kg	<2	2	合格
5	可溶性重金 属含量（限色 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GB/T 23991-2009	≤75	mg/kg	<0.5	0.5	合格
		铬（Cr）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1	1	合格
		汞（Hg）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1	1	合格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 ₈ EO）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 ₈ EO）， 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5	5	合格

检测(S)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有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格的标



量的保证

(3) 水性砂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界面剂
Sample Description _____

商标/型号规格: 好仕迪 _____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_____

委托单位: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_____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_____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界面剂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5年04月15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E2025041501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好仕迪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502970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04月2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04月29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参考: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建筑用墙面涂料)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测VOC含量项目, 检测结果为23g/L.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5年04月29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VOC含量的方法检出限为2g/L;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有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附件 11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968 吨、水性墙面漆 9194 吨、水性砂浆 1452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澳湾奎地科技产业园，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即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1.8\text{m}^3/\text{d}$ ；外排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23\text{m}^3/\text{a}$ ($1.077\text{m}^3/\text{d}$)，合计本项目外排总废水量约为 $2.877\text{m}^3/\text{d}$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text{m}^3/\text{d}$ 。经了解，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为 $10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2000\text{m}^3/\text{d}$ ，尚有富余可以接纳广东好仕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968 吨、水性墙面漆 9194 吨、水性砂浆 1452 吨新建项目所产生的 $2.877\text{m}^3/\text{d}$ 的废水。

特此证明！





